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1年1月17日星期三
Wednesday, 17 January 2001

下午2時30分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half-past Two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TING WOO-SHOU, J.P.

田北俊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J.P.

朱幼麟議員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YU-LIN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家祥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RIC LI KA-CHEUNG,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J.P.

吳亮星議員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吳清輝議員

PROF THE HONOURABLE NG CHING-FAI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許長青議員

THE HONOURABLE HUI CHEUNG-CHING

陳國強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WOK-KEUNG

陳婉嫻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陳智思議員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陳鑑林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梁劉柔芬議員，S.B.S.，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黃宏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WANG-FAT, J.P.

黃宜弘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黃容根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曾鈺成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J.P.

楊孝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楊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YEUNG YIU-CHUNG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劉皇發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MIRIAM LAU KIN-YEE, J.P.

劉漢銓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AU HON-CHUEN,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司徒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SZETO WAH

霍震霆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S.B.S., J.P.

羅致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W CHI-KWONG,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鄧兆棠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TANG SIU-TONG, J.P.

石禮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李鳳英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J.P.

胡經昌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HENRY WU KING-CHEONG, B.B.S.

張宇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麥國風議員

THE HONOURABLE MICHAEL MAK KWOK-FUNG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梁富華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LEUNG FU-WAH, M.H., J.P.

勞永樂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O WING-LOK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馮檢基議員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葉國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J.P.

劉炳章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PING-CHEUNG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缺席議員：

MEMBER ABSENT:

李國寶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女士，大紫荊勳賢，J.P.

THE HONOURABLE MRS ANSON CHAN, G.B.M.,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政司司長曾蔭權先生，J.P.

THE HONOURABLE DONALD TSANG YAM-KUEN,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J.P.

THE HONOURABLE ELSIE LEUNG OI-SIE,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工商局局長周德熙先生，J.P.

MR CHAU TAK-HAY,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INDUSTRY

規劃地政局局長蕭炯柱先生，J.P.

MR GORDON SIU KWING-CHUE, J.P.

SECRETARY FOR PLANNING AND LANDS

運輸局局長吳榮奎先生，J.P.

MR NICHOLAS NG WING-FUI,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庫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J.P.

MISS DENISE YUE CHUNG-YEE, J.P.

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

環境食物局局長任關佩英女士，J.P.
MRS LILY YAM KWAN PUI-YING,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AND FOOD

衛生福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DR YEOH ENG-KIONG,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教育統籌局局長羅范椒芬女士，J.P.
MRS FANNY LAW FAN CHIU-FUN,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經濟局局長李淑儀女士，J.P.
MS SANDRA LEE SUK-YEE, J.P.
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

房屋局局長鍾麗幟女士，J.P.
MS ELAINE CHUNG LAI-KWOK, J.P.
SECRETARY FOR HOUSING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MR LAW KAM-SANG, J.P.,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MR RAY CHAN YUM-MO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乃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2)款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廣播（牌照費）規例》	11/2001
《2001 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期貨合約） （徵費）（修訂）令》	12/2001
《2001 年會社（房產安全）（費用）（修訂） 規例》	13/2001
《2001 年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 （費用）（修訂）規例》	14/2001
《2001 年消防（裝置承辦商）（修訂）規例》	15/2001
《2001 年木料倉（修訂）規例》	16/2001
《2001 年商品交易（合約徵費）（修訂）規則》 ...	17/2001
《2000 年證券（交易所——買賣股票期權）（修訂） （第 3 號）規則》	18/2001
《電訊（傳送者牌照）規例》	19/2001
《電訊（無線電通訊人員的考試、發證及授權） 令》	20/2001
《〈2000 年電訊（修訂）條例〉（2000 年第 36 號） 2001 年（生效日期）公告》	21/2001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i>L.N. No.</i>
Broadcasting (Licence Fees) Regulation.....	11/2001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Levy) (Futures Contracts) (Amendment) Order 2001	12/2001
Clubs (Safety of Premises) (Fee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1	13/2001
Builders' Lifts and Tower Working Platforms (Safety) (Fee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1	14/2001
Fire Service (Installation Contractor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1	15/2001
Timber Store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1	16/2001
Commodities Trading (Contract Levy) (Amendment) Rules 2001.....	17/2001
Securities (Exchange—Traded Stock Options) (Amendment) (No. 3) Rules 2000	18/2001
Telecommunications (Carrier Licences) Regulation.....	19/2001
Telecommunications (Examination, Certification and Authorization of Radiocommunications Personnel) Order	20/2001
Telecommunication (Amendment) Ordinance 2000 (36 of 2000) (Commencement) Notice 2001	21/2001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質詢時間一般不會超過一個半小時，而每項質詢約佔 15 分鐘。請議員在提出補充質詢時盡量精簡，亦不應在提出補充質詢時發表議論。

第一項質詢。

有關中小型企業的統計數字**Statistics on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1. 呂明華議員：主席，關於中小型企業的定義及統計數字，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有報道指目前全港約有 29 萬間中小型企業，當局是否知悉該數字的計算基礎；
- (二) 各政府部門根據哪些準則把某個企業定義為中小型企業；若各部門採用不同準則，原因為何；及
- (三) 根據各政府部門最常用的中小型企業定義，現時中小型企業數目及其僱員總數為何；當中分別屬製造業及服務業類別的中小型企業數目及僱員人數，以及它們按行業分類的有關數字？

工商局局長：主席，

- (一) 呂議員所引述的 29 萬間中小型企業，相信是來自統計處所公布的統計數字。

統計處每 3 個月會進行一次“就業及空缺按季統計報告”調查，從稅務局商業登記處的企業名單中進行抽樣問卷調查；被抽中進行該項調查的企業須向該處提供資料，包括公司的僱員人數。統計處再根據特區政府採用的中小型企業定義，推算當時全港中小型企業的數目。

(二) 目前，當局將下列兩類企業界定為中小型企业：

第一，從事製造業而在本港僱用少於 100 人的企業；及

第二，從事非製造業而在本港僱用少於 50 人的企業。

據本局瞭解，現時並無不同政府部門採用不同準則的情況。

(三) 根據統計處最新公布的 2000 年 9 月“就業及空缺按季統計報告”調查，當時本港共有 300 520 間中小型企业，佔全港企業總數 98%，僱用員工總數約為 1 408 000 人，佔本地私營機構僱員人數 60%。

這三十餘萬間中小型企业當中，從事製造業的估計約 21 000 間，聘用員工總數約為 145 000 人；從事服務業的約 279 000 間，僱用員工總數約為 1 253 000 人；還有從事其他工業的估計約六百餘間，僱用員工總數約為 1 萬人。行業分項數字見附件。

附件

香港中小型企业
按行業分類數字
(截至 2000 年 9 月)

行業類別	中小型企业 在下列各行業類別內的分布數字*		中小型企业 在下列各行業類別所佔百分比(%)	
	機構單位數目	就業人數數目	機構單位數目	就業人數數目
(a) 製造業	21 216 (7.06%)	145 038 (10.30%)	98.64	63.21
(b) 服務業	278 685 (92.73%)	1 252 754 (88.97%)	98.31	61.94
— 進出口貿易業	105 805 (35.21%)	433 177 (30.77%)	99.08	81.38
— 批發、零售、飲食及酒店業	85 261 (28.37%)	385 136 (27.35%)	98.51	73.92

行業類別	中小型企業在 下列各行業類別內的分布數字*		中小型企業在 下列各行業類別所佔百分比(%)	
	機構單位數目	就業人數數目	機構單位數目	就業人數數目
— 運輸、倉庫 及通訊業	10 341 (3.44%)	68 958 (4.90%)	96.64	37.62
— 金融、保險、 地產及商用 服務業	49 781 (16.56%)	223 299 (15.86%)	97.86	51.10
— 社區、社會 及個人服務 業	27 497 (9.15%)	142 184 (10.10%)	96.28	40.75
(c) 其他工業：				
採礦及採石業	3 (0.001%)	74 (0.005%)	60.00	34.91
電力及燃料業	14 (0.005%)	218 (0.02%)	73.68	2.58
建造業	602 (0.20%)	9 921 (0.70%)	62.71	12.30
所有行業類別	300 520	1 408 005	98.22	60.14
(a)+ (b)+ (c)	(100%)	(100%)		

* 括號內數字為有關單位或人數數目佔所有行業總數的百分比。

主席：呂明華議員，你是否想提出補充質詢？

呂明華議員：主席，工商局局長已回答得很詳盡，我沒有補充質詢。

李家祥議員：主席，從主體答覆的第三部分可以得知，中小型企業佔了全港企業總數的98%，但所僱用的員工則只佔本地私營機構僱員人數的60%。請問政府是否有統計數字，顯示這98%的中小型企業於不同行業中的市場佔有率？

工商局局長：主席，我們沒有這方面的統計數字。至於有關按行業分類的數字，則已載列於附件。

何鍾泰議員：主席，我想請問局長，這次亞洲金融風暴對中小型企業在員工聘用方面，造成了多大影響？當局有否就此作過調查？

工商局局長：主席，在爆發亞洲金融風暴前，即在 1996 至 1997 年間，本地中小型企業的數目是徘徊於二十七萬多至二十八萬多間，而在亞洲金融風暴期間，中小型企業的數目則銳降至二十五萬餘間。不過，在 1999 至 2000 年間，隨着香港經濟從金融風暴中復甦，中小型企業的數目亦迅速飆升，數目為 1999 年 12 月的二十九萬多間，以及 2000 年 9 月的三十多萬間。在這段期間，中小型企業的僱員人數亦出現類似的變化，由 1997 年 12 月的 135 萬人，降至 1998 年 12 月的 125 萬人；但在 1999 年 12 月，僱員人數回升至 137 萬人，到了 2000 年 12 月更高達 140 萬人。

陳鑑林議員：主席，請問局長是否有關於中小型企業在各自所屬行業中的生產總值與員工比例的資料呢？

工商局局長：主席，根據 1998 年的最新數字，這二十多三十萬間中小型企業的生產總值，相等於全港生產總值的 35%，僱員人數比例是 60%，而企業比例則是 98%。

黃宜弘議員：主席，請問當局有否數字顯示，中小型企業每年所繳納的稅款，佔整體利得稅的百分比為何？

工商局局長：主席，我手邊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從局長主體答覆的第三部分可以明顯看到，從事服務業的中小型企業數目和所僱用的員工人數，是佔了絕大多數的，數字分別為 279 000 間及 1 253 000 名員工。請問局長政府是如何針對這些中小型企業的需要，向它們提供支援呢？

工商局局長：主席，由於在過去十多二十年間，很多香港廠商進入內地設立生產線，不再在香港進行勞工密集的工序，所以香港的製造業是不斷在收縮。鑒於從事服務性行業的中小型企業，佔了全港中小型企業的大多數，所以政府其實是針對它們的需要，向它們提供最多支援的。

目前，政府的工業貿易署，是直接支援中小型企業和政府前線部門。該署設立了一個中小型企業辦公室，為中小型企業提供一站式的綜合資訊服務，包括申領業務牌照的相關資料，以及政府內外各有關機構向中小型企業提供的服務。該辦公室最近推行了一個“營商有道試驗計劃”，讓中小型企業的經營者能夠借鑒成功企業家的經歷，而這辦公室也會負責協調、統籌各支援團體提供給中小型企業的服務。此外，創新科技署亦於其創新及科技基金下，設立了一項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向進行創新科技研究的中小型企業提供資助。工商局現正與教育統籌局和資訊科技及廣播局一起研究，如何加強中小型企業的人力資本及資訊科技的應用能力。另一方面，我們亦有參與金融管理局就成立商業信貸資料庫方面所進行的研究工作。相信各位議員都會記得，我曾經向立法會提及，該資料庫應有助信貸紀錄良好的中小型企業取得融資。至於政府資助的機構方面，則有貿易發展局、生產力促進局、職業訓練局和出口信用保險局，而他們的服務，大多數都是提供給中小型企業的。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其實是針對從事服務業的中小型企業的。大家都知道，香港很多公司其實都是屬於中小型企業，但政府向從事服務業的中小型企業所提供的支援是不太足夠。如果局長今天沒法將它們分類，或許可於事後給予書面答覆，說明政府是如何針對服務業的需要，向它們提供支援。

工商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經解釋過，由於從事製造業的中小型企業，在中小型企業總數中所佔的比例很低，因此所有有關的政府部門及政府資助機構所提供予中小型企業的服務，大部分均可以說是提供給從事服務業的中小型企業，以及是針對它們的需求的，例如我剛才所說的提升它們運用資訊科技的能力及各種訓練等，都是有助從事服務業的中小型企業的發展的。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是前一屆中小型企業委員會的成員之一，當時很多委員都是認為政府向服務業所提供的支援是不足夠。我希望局長能夠回去看看這一點，又或提供書面答覆。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你可考慮提出另一項質詢，或循其他渠道跟進這項質詢。

蔡素玉議員：主席，從局長主體答覆的第三部分可以清楚看到，二萬多間製造業的公司只僱用十四萬多名員工，即平均一間公司只僱用7名員工。明顯地，很多製造業公司的基地已不在香港，它們在國內可能是很大的企業，僱用數千名員工，但在香港所僱用的員工卻少於100名。同樣地，有些服務行業的公司可能是跨國公司，於香港的員工人數不多，但在外國卻是很大。相對地說，這些公司並無須政府提供很多幫助，但那些實際上真是中小型企業的公司卻需要很多幫助。請問政府會否作一個比較全面的分類，找出哪些真正是本港中小型企業的公司，以便能針對它們的需要，更容易地制訂支援措施，而不是提供一個好像是很嚇人的數字？

工商局局長：主席，我剛才所說的兩個定義，主要是政府統計處為了進行統計而採用的定義。其實，不論是政府部門或是政府資助的支援機構，都不會硬性使用該兩個定義，以劃分它們會向哪些中小型企業提供服務。一般而言，往這些支援機構或政府部門索取資料，或是想使用有關服務的中小型企業，通常是不會被拒諸門外的。至於那些在香港只僱用少數員工，但在內地卻可能僱用數千甚至是過萬名員工的公司，我相信它們是不會覺得有需要使用這些服務的。跨國公司的情況也是一樣。如果是一間有實力的跨國公司，即使在香港只僱用少於50名員工，這間公司也不會將自己當作是中小型企業，要求政府或支援機構提供服務，因為它根本不需要這些服務。有鑒於此，我們覺得無須多花資源作另一項調查，以界定哪些是中小型企業。不過，最近經改組的中小型企業委員會——即周梁淑怡議員曾任委員的那個委員會，正在積極進行研究，看看政府可如何向中小型企業提供多些針對性的支援服務。我相信委員會將會很全面地研究這個問題，然後向行政長官作出建議。

吳亮星議員：主席，鑒於中小型企業對政府實施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有不同意見，請問局長會否考慮針對在實施強積金前後，中小型企業數量上的變化，進行研究或新的統計，以反映這方面的實際情況呢？

工商局局長：主席，我們覺得無須特別進行這樣的調查。由於統計處的調查是每 3 個月進行一次，我相信有關結果應足以反映吳議員剛才所問及的情況。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梁富華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提及，僱員人數是用以界定中小型企業的其中一個定義。請問局長政府將來會否考慮以生產力、生意額、稅款或其他項目，作為界定中小型企業的定義？我認為現在的定義是過分簡單。不知道其他國家又是否如我們一樣，只着眼於僱員人數呢？

工商局局長：主席，有關中小型企業的定義，並沒有一個國際公認的準則。由於每個經濟體系的大小不同，環境亦有異，所以每個經濟體系都可能有不同的定義。不過，根據我們的資料，大部分經濟體系都是以僱員人數作為定義。舉例來說，在中國內地，僱用 50 至 100 人的屬小型企業，而僱用 101 至 500 人的則屬中型企業；美國的定義最簡單，從事製造業的公司，僱員人數凡少於 500 人者，便屬中小型企業；此外，澳洲、新西蘭都是以僱員人數作定義。我們認為這個定義只是為了方便統計，不會對我們實際提供給中小型企業的服務造成限制。我剛才說過，想使用政府部門或政府資助機構所提供的中小型企業服務的公司，均不會被拒諸門外，因為我們是不會調查它們的僱員人數是否符合有關定義的。

主席：第二項質詢。

在停車場提供加油站

Provision of Petrol Filling Stations in Car Parks

2. 劉健儀議員：主席，政府當局在去年年初表示，會研究可否在現有停車場及其他商業用途的土地興建加油站，以促進汽車燃料市場的競爭。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研究的進展為何；及
- (二) 研究顯示哪些私人及政府營運的多層停車場適宜附設加油站，以及它們的地點為何？

經濟局局長：主席女士，經濟局及有關政府部門因應能源諮詢委員會轄下公平競爭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在去年3月着手研究可否在政府停車場附設加油站，以期促進汽車燃油市場的競爭。經過初步檢討53個政府停車場的資料，研究範圍最後集中於7個政府停車場，其中4個分別是元朗、大埔、觀塘和北區政府合署的露天停車場，而其餘3個則是天星碼頭、大會堂和香港仔的多層停車場。在評估這些停車場是否適宜附設加油站時，有關的政府部門考慮了它們的可用期、是否須進行結構改動及其可行程度、是否可以符合消防安全規定、對交通和環境的影響，以及規劃方面的考慮因素等。研究工作在去年7月完成，而研究報告亦已於同年8月提交給公平競爭小組委員會。

研究的結果顯示，在這7個政府停車場中，只有北區政府合署的政府停車場在技術上可以附設加油站，但須作出若干結構上的改動、安裝消防安全設備，以及取得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的批准。至於其餘6個停車場，則由於已有重建計劃、涉及不可接受的交通風險或須作重大結構改動等原因，被評為不適合作此用途。

然而，北區政府合署附近已有5個加油站，另城規會亦已批准在附近一個地點興建加油站兼石油氣加氣站。鑒於附近加油站密集，同時連接的土地用途亦不配合，因此，公平競爭小組委員會認為在北區政府合署停車場附設加油站的建議不應付諸實行。

上述的研究並不包括私人停車場，因為我們認為由政府利用公帑研究個別或大部分私人停車場是否適宜附設加油站，並不合乎經濟原則及效益。不過，如果有人士有意把整個或部分停車場改建成油站，可主動提出更改土地用途的申請。其實，在現行的機制下，有意經營者可就不同用地，包括工業或商業大廈及停車場，向城規會提出更改土地用途或規劃許可申請興建加油站。當然，有關申請必須符合消防安全、環保、交通及規劃等方面的法定及相關規定。在評審這些申請時，其中最重要的是要確保擬建的加油站不會對附近地方構成危險及交通問題。

加油站須符合的主要規定載列於《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供公眾參考。但是，這些規定並非限制性的，如果有關申請未能完全符合準則內所訂明的要求，只要申請人能在建議中提出其他相等有效措施以達致準則內的同等標準，城規會亦可酌情批准有關申請。因此，現行機制已有很大的彈性，容許加油站附設在其他用地上。

劉健儀議員：主席，前經濟局局長葉澍堃先生曾表示，政府進行的研究範疇會包括商業及工業樓宇地下，以及私人停車場，但現時政府只就 53 個政府停車場作出研究。請問局長，對於在私人停車場及私人樓宇興建加油站，政府有否採取方法，鼓勵私人機構在這方面進行研究？如果政府認為應留待私人機構自行主動作出研究，請問政府有何措施，鼓勵新的營辦商加入燃油市場？

經濟局局長：主席女士，其實我們去年已公布了一連串的措施，放寬過往申請興建加油站的要求。首先，公開競投有加油站土地或有需要修改土地用途以興建加油站時，申請人無須預先取得證件或牌照。牌照上的要求分為兩類，第一，是特別進口牌照，即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的規定，進口這類燃油產品所需的牌照；第二，是供油的保證。此外，我們在其他方面亦已公開作出鼓勵。如果營辦商計劃把現有的商業或工業大廈地下改建為加油站，我們很樂意與他們接觸，並與政府其他部門商討，以達致所需的要求。基本的要求包括防火措施，有關資料可公開索取。這些資料的內容並不冗贅，只得 10 頁、8 頁。有興趣的人士如果想在商業或工業大廈地下，又或這些大廈的停車場興建加油站，改變土地用途，我們很樂意與他們商討如何實行計劃。同時，我們現正與有關政策局和政府部門物色適當的地方，可供作投標興建加油站。此外，我們曾公開表示，在現時的加油站的土地契約期滿後，我們會把土地公開競投。

我想向議員提出一些數據，證明在一些情況下要改變土地用途，其實未必如大家想像般困難，而城規會所收到的申請亦不少。舉例來說，過去 5 年，城規會收到的有關申請有 36 宗，其中獲批准的有 29 宗，現時仍有兩宗正在處理，只有 5 宗申請被拒絕。有部分申請同時須修改土地用途，在這方面，實際的申請數目是 8 宗，而我們現正積極處理 6 宗申請。此外，現時全港有 179 個加油站，其中 15 個位於工業或商業大廈地下，所以情況並非如有些人所指，政府不會批准這類型的設施。

劉江華議員：主席，政府就 53 個政府停車場進行研究，最後只集中研究 7 個停車場，而這 7 個停車場亦被評為不可行。這是否表示其餘 46 個停車場亦不可行，還是政府會再作考慮？此外，在新批出的土地或即將興建的政府停車場中，政府會否考慮設置這類設施呢？

經濟局局長：主席女士，政府就 53 個政府停車場進行研究時，發現大部分停車場由於地方細小，在結構上不能興建地底油缸，所以遇上重大困難，認為計劃並不可行。其次，有些停車場涉及嚴重的交通問題，例如不能興建道路，讓車輛輪候加油。此外，我們已從多方面着手，希望能夠協助有興趣的人士在香港投資興建加油站。我們會與地政總署的同事繼續物色土地興建加油站，並考慮是否可以在適當的政府樓宇內這樣做。

不過，我想在這裏作出補充，政府深入研究 7 個政府停車場興建加油站的可行性後，發現其中一個令計劃不可行的因素是，加油站不能接近某些敏感性的設施。舉例來說，政府建築物內通常設有診所和老人服務中心，基於現時的規限，加油站要保持高度安全水準，所以不能在那些政府建築物附設加油站。因此，雖然有政府建築物，但如果樓宇內設有這些敏感性的設施時，在地下附設加油站便會有很大困難，亦未必能夠獲得批准。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在停車場附設加油站，傳統上是指加油站內設有油缸。不過，據我所知，有另一種構思是利用流動油車前往停車場加油，即流動式的加油服務。請問政府在進行研究時，是否只考慮傳統式、固定的加油服務？政府是否知悉或有否考慮在停車場提供流動式的加油服務？

經濟局局長：主席女士，對於楊議員第一部分的補充質詢，我的回覆是，我們就政府數十個停車場，以及最後 7 個停車場進行研究時，並沒有考慮流動式加油服務。最近，我與消防處及有關部門的同事曾就這建議作出了初步的探討，認為流動式加油這構思所引起的風險非常高。由於電油的揮發性很高，如果大家有留意，便會發覺現時加油站內的全部都是地底油缸，因為這樣安全性會較高。如果是地面油缸，便會有其他風險，例如加油車與其他車輛相撞，後果便會十分嚴重。因此，相對來說，地底油缸的安全性是十分高的。此外，亦基於電油揮發性很高這原因，油站內必須設有通風系統，排放油缸附近所揮發的電油。如果以流動方式加油，在技術上便會出現很大困難。當電油從加油車輸到其他車輛時，如果停車場的通風不足，便會產生很大風險。我們曾與消防處的同事詳細探討這問題，認為現時這方法的可行性較低。

丁午壽議員：主席，我知道在香港興建加油站會較其他國家困難，因為我們對安全的要求較高，這是一個好處。不過，我覺得其他同類城市，例如東京的安全標準亦很高，我們會否考慮參考當地的標準，使香港可興建更多加油站，以促進競爭？

經濟局局長：主席女士，香港加油站的安全標準，其實是根據國際石油協會頒布的標準，就香港的情況作出適當的修改而制訂。我們並沒有針對某方面而特別訂立嚴厲的標準。事實上，我們亦有參考日本的情況。據我們所得的資料顯示，由於日本市區和大廈內多年前已附設有加油站，所以這些加油站得以繼續保存。後期提高了安全水準後，其實他們的標準與我們相差不遠。正如我在主體答覆和先前回答議員的補充質詢時所說，我們樂意與任何有興趣投資的人士商討如何因應土地和樓宇的需要，作出結構上或其他的修改，以達致安全標準。我們不會規限性地不准提出其他建議。不過，由於香港建築物的建築架構未必可以作出修改，所以可能導致計劃告吹。舉例來說，我們對大廈下層的牆壁厚度有一定的要求，規定必須防禦在火災時燃燒4小時仍不會影響上層或附近建築物的結構，因此，有些樓宇的結構可能未必可以改裝。此外，有些樓宇因為通風程度、通風系統或其高度未能達到標準，亦會造成掣肘。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16分鐘。現在進入第三項質詢。

向有經濟困難的人士提供協助 **Assistance to People with Financial Problems**

3. 陳偉業議員：主席，本港經濟自亞洲金融風暴發生以來持續不景氣，引致失業率高企及不少“負資產”住宅物業的業主被迫作出破產呈請。經濟拮据使一些人士飽受情緒困擾，甚至自殺。就當局向有經濟困難的人士所提供的協助，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除實施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外，當局有何措施協助失業人士解決經濟困難；
- (二) 當局如何協助擁有“負資產”住宅物業的業主度過經濟困境；及
- (三) 當局透過甚麼途徑，向備受經濟困擾的家庭提供心理輔導，從而避免它們採取消極的解決方法？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 (一) 為照顧本港的弱勢社羣，包括失業人士，政府提供了多項實質的服務和經濟援助。

政府積極為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盡快覓得工作。勞工處免費為求職人士提供就業安排、就業選配和輔導服務。該處已推行多項特別計劃，以配合不同求職人士的需要，並為綜援受助人和從內地新來港的人士提供就業方面的深入輔導服務。該處與社會福利署（“社署”）合力推行了一項試驗計劃，為失業的露宿者提供所需援助，協助他們找尋工作和保留職位。勞工處會在下個月推行一項試驗計劃，為 40 歲以上和失業超過 3 個月的求職人士，提供一站式的個人就業服務。許多失業人士都從這些就業服務中受惠。在 2000 年，勞工處已協助 6 萬名失業人士找到工作。

此外，政府又設立了僱員再培訓計劃，為失業人士開辦短期課程，幫助他們重投勞工市場。這些課程除不收學費外，學員在很多情況下，亦可獲發最高每月 4,000 元的津貼。在 2000 年，僱員再培訓局約為 5 萬人提供全日制再培訓課程。

自 1998 年開始，由財政司司長領導的就業專責小組制訂了數項措施，以紓緩失業情況。政府通過加快進行公共工程和基建工程計劃，以及推行多項環境和社區計劃，提供了很多新的就業機會。相信議員亦記得，行政長官在 2000 年施政報告中，公布會創造 15 000 個職位。職位增加會有助失業人士重新就業，自力更生。

身體健全的失業人士，經濟如有困難，可以申請綜援。此外，社署在非政府機構的協助下，推行了 3 項計劃，協助身體健全的失業人士尋找工作。這些計劃主要是為失業而領取綜援的健全人士，提供個人就業服務。

- (二) 政府的政策，是讓物業市場盡量自由運作。置業亦屬投資項目之一，而物業價值可升可跌。對於在物業投資或其他投資上蒙受財政損失的人士，政府會一視同仁，不會提供援助。
- (三) 社署和 11 個非政府機構的社工，會為經濟有困難的家庭提供輔導服務和援助，提高他們應付壓力的技巧，並協助他們尋求解決問題的方法。由政府資助的 65 個家庭服務中心，均有提供上述服務。因情緒受到困擾或感到抑鬱的受助人，亦可獲提供臨床心理服務或安排接受精神治療。在提供援助的過程中，社工或臨床心理學家會與受助人和他們的家人或其他有關人士保持緊密聯

繫，以便可及早察覺受助人是否有自毀的傾向。社工亦會進行外展探訪，並即時評估受助人的需要，向他們提供心理輔助服務。

此外，社署已在 2000 年 4 月設立家庭求助熱線，為情緒受困擾的人士提供即時輔導服務。同時，亦有 82 個非政府機構提供同類的熱線服務。

為宣傳政府為那些受情緒、個人或家庭問題困擾的人士所提供的協助，社署最近通過在電視和電台播放宣傳短片或聲帶，以及廣泛派發宣傳資料，藉以加強公眾教育。

陳偉業議員：主席，局長的主體答覆，似乎充分反映政府並未能掌握現時的情況，因為其中多項答覆也是針對弱勢社羣的。其實，很多中產階級在金融風暴下也受到影響。經濟不景時，政府對大發展商提供了很多優惠，例如停止賣地 9 個月、在無須競投的情況下批出數碼港發展項目，以及減少所出售居屋的數量等。這項質詢所涉其實不單止是衛生福利局局長的職責範圍；政務司司長既然離任在即，不知可否就此給予受經濟困擾的人士一個好消息呢？政府可否考慮推行一些實際措施，例如為那些供樓的“負資產”人士，以及一些中產階層的失業人士，作出一些稅務或借貸利息安排，以幫助這一羣在金融風暴後面對經濟困境的人士？要知道，有一些自殺的人，也是來自中產階級的。政府是否有一些措施，可以真正幫助他們呢？

主席：請問哪位局長作答？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或許我分 3 方面作答。

第一，有關整體經濟復甦的措施方面，我相信在這數年間，在財政司司長的領導下，大家也看到了一些成果。整體經濟復甦是可以幫助一般市民，但當然並非每一名市民也會受惠，有部分人可能要在稍後才會獲益。現時，我們可以看到社會上的就業機會是增多了。

第二，當整體經濟陷入困難時，財政司司長是採取了很多措施，以協助一般社羣。

第三，為了幫助經濟上遇到困難的人士，政府提供了我剛才所提及的特別而直接的服務。

主席：各位議員，現在尚有 8 位議員正在輪候提出補充質詢，而我們就這項質詢已用了接近 9 分鐘，所以請各位在提問時盡量精簡，以便能讓更多議員提出補充質詢。

曾鈺成議員：主席，局長在回答主體質詢的第(二)部分時，只是很簡單地說置業是一種投資，物業價格可升可跌，而政府會將之視作其他投資一般，不會採取任何措施。不過，政府明顯地是訂有多種政策，資助或援助市民置業。再者，物業價格的升跌，亦與政府的房屋政策有着很密切的關係。因此，政府在政策上一直也沒有將置業視為一般投資，甚至還制訂目標，希望有某個百分比的家庭能夠自置居所。既然如此，政府為何不考慮為那些已自置居所，但現時卻變成“負資產”的家庭，提供一些特別的援助措施呢？

主席：請問哪位局長作答？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已經說過，物業價值的升跌是市場的問題，而在市場方面，政府一向的政策是盡量讓市場自由運作。至於何時在市場上進行投資，這完全是個人的決定，當中是會有風險的。對一般市民來說，如果政府幫助某部分的社羣，那麼對於在其他投資上有所損失的市民又是否公平呢？所以我們覺得這是市場的問題。

李鳳英議員：主席，我是跟進陳偉業議員主體質詢的第(一)部分。他是問及除了綜援外，當局有何實際措施協助失業人士解決經濟困難，但我看完局長的主體答覆，也沒有看到有提及任何實際經濟幫助。我是否可以簡單地說，現時政策上是沒有這方面的措施？如果現時沒有，政府日後會否就此進行檢討和加以考慮呢？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中說過，經濟上有困難的失業人士，如果是符合條件，他們是可以申請綜援的。此外，僱員再培訓局所提供的課程，也是會向報讀的失業人士發放少許津貼的。

主席：李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李鳳英議員：主席，我覺得局長並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局長剛才只說及再培訓和協助就業，但陳議員是問除了綜援外，是否便沒有其他措施，局長根本並沒有就此作答。我想請問是否沒有其他措施？若是沒有，日後會否檢討？

財政司司長：主席，請容許我就這項補充質詢作答。我想李議員是相當熟悉這個情況，因為她與我同樣有參與就業專責小組。對於有關情況，專責小組已經研究了相當時間，並有將其各項工作、定期會議的結果及所有可行的措施，以列表形式每兩個月向公眾交代一次，其中內容包括財務上的資助、訓練方面的資助及其他資助，我相信普羅大眾已是相當清楚的了。如果李鳳英議員或其他議員在幫助失業人士方面有其他意見或建議，我們是很樂意參考，亦會提交就業專責小組，與李鳳英議員一同考慮。

劉炳章議員：主席，我想跟進陳偉業議員主體質詢的(二)部分，亦即曾鈺成議員剛才所跟進，有關“負資產”的問題。曾鈺成議員說政府在其他方面事實上是資助其他行業，例如最近所伸延的燃油稅，便是資助運輸業，而排污費沒有收回成本，也代表了是在資助其他行業。至於房屋政策，政府則未必是以置業作為一種投資目的而制訂的。有鑒於此，我希望政府可以考慮在“負資產”方面多下一點工夫，例如考慮增加供樓免稅額，以及容許供樓利息扣稅。

財政司司長：在就制訂下一年度財政預算案進行諮詢時，各方人士已提供了與這項建議相類似的意見。我相信在發表財政預算案時，定會有充分的回應。

梁耀忠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表示，政府在施政報告中已公布會在今年內提供 15 000 個就業職位。其實，要解決失業問題，最重要的便是提供就業職位。我想請問政府，除了增加工程項目外，是否還有其他措施可以增加就業職位？例如可否考慮限制現時工時過長的情況？如果能夠限制，相信是可以增加就業職位的。政府有否考慮類似的方案呢？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要解決就業問題，我想最理想的便是製造多些職位，而最好的方法當然是經濟能夠逐漸復甦。事實上，在過去數月中，我們可以

看到失業率是在逐漸回落，這是最好的情況。至於限制工時，立法會以往曾進行有關的議案辯論，當時亦已作出了表決；政府目前無意重提這問題。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也是想跟進有關“負資產”這一點。很多謝財政司司長剛才作答，說在稍後發表的財政預算案中，會公布一些有關的消息，我當然希望是好消息！

曾鈺成議員和劉炳章議員剛才在跟進時，均有就例如容許“負資產”人士在按揭利息上可享有免稅優惠提供了一些意見。可是，最大的問題是，政府的高層，包括行政長官及房屋局局長，以往很多時候也呼籲市民購買樓宇，但在購買了樓宇後，市民都變為“負資產”。為了購買樓宇，市民都須向銀行貸款，但在借貸和還款方面，卻往往出現問題。請問財政司司長在發表財政預算案時，會否公布一些好消息，幫助現時面對銀行“P+1”或“P+2”按揭利息的“負資產”中產階級，協助他們解決即時的財政危機？

財政司司長：我不能保證一定會有好消息。（眾笑）

主席：第四項質詢。

劃定行人專用區事宜 **Designation of Pedestrian Precincts**

4. 楊森議員：主席，關於把現有道路劃為行人專用區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已設立和計劃設立中的行人專用區的地點；
- (二) 有否評估各個行人專用區在設立後，附近的交通、空氣質素和環境等方面有何改善；若有，評估結果為何；及
- (三) 估計把中區一段皇后大道中劃為行人專用區的計劃會對附近的交通有何影響，以及當局為此制訂的配套措施為何？

運輸局局長：主席，以往，中區遮打道是本港唯一主要的行人專用區，在星期日和公眾假期都會封閉，不准車輛駛入。

為了改善整體的行人環境，由去年開始，政府已在不同地區實施新行人專用區計劃。已落實有關計劃的地區包括銅鑼灣（羅素街和利園山道一帶）、旺角（西洋菜南街一帶）和尖沙咀（海防道至北京道的一段廣東道）。這些計劃將區內部分路段關作全日 24 小時或部分時間行人專用區，以及將部分路段的行人路擴闊，以增加行人活動的空間。政府打算將上述計劃慢慢擴展至區內另一些道路，例如銅鑼灣百德新街、旺角花園街，以及尖沙咀廣東道的餘下路段。

除上述 3 個地區外，在星期日和公眾假期，當局亦在赤柱和西貢推行了較小規模的行人專用區計劃。

現時所實施的行人專用區計劃，受到公眾的歡迎。有見及此，政府正研究在中區（例如皇后大道中、蘭桂坊和所謂蘇豪區）、灣仔（例如莊士敦道）、佐敦（例如南京街）和深水埗（例如福華街和鴨寮街）等地區訂下類似的計劃。

除遮打道行人專用區外，現時已實施的行人專用區計劃大部分都是在去年下半年才實行，因此車輛和行人交通情況現時仍未穩定下來。政府會在今年稍後詳細評估上述數區行人專用區計劃在交通、空氣質素和環境方面所帶來的改善。然而，根據我們的初步觀察，行人安全及整體行人環境都能得到改善，而行人專用區附近的交通情況亦能維持。另一方面，根據在銅鑼灣利園山道和旺角西洋菜南街所作出的初步空氣質素測量，我們發現在這些街道中的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水平較實行人專用區前下降了 8%至 14%左右；而環境保護署亦評估這些街道在實行人專用區計劃後，交通噪音的水平減低約 3 至 7 分貝。

至於計劃在中區實施的行人專用區計劃，政府剛完成了初步建議，現正徵詢中西區區議會和區內受影響人士的意見；而將德忌笠街至砵典砵街一段皇后大道中關作全日行人專用區的計劃，只是上述建議的其中一環。

政府在提出有關建議前，已詳細評估該區一帶的交通流量，包括上述皇后大道中的路段。目前，在繁忙時間，駛經該路段的車輛，每小時約有 650 架次。該路段如劃作行人專用區，不讓車輛行駛，估計約有半數車輛會轉往畢打街，三分之一車輛會改用威靈頓街，其餘的則會轉到擺花街。

為使上述街道可吸納改道的車輛，當局在實行人專用區計劃時，會同時推行多項交通管理措施，以紓緩交通情況。

政府現正就上述各項措施和有關的建議，作為一套整體計劃以徵詢中西區區議會、區內受影響人士和公共交通營辦商的意見。我們會在考慮這些意見後，才落實有關的建議。

楊森議員：主席，據政府在先前就計劃進行的初步檢討，證實無論在改善懸浮粒子和交通噪音方面，設立行人專用區是有點積極的作用。民主黨原則上支持使用這方法來改善環境，不過，有很多病人是會前往中區，特別是萬邦行看病的，如果 24 小時禁止車輛駛入該區的話，不知道老弱人士如何能前往該處看病？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剛才提述有關中區行人專用區計劃，初步建議現正在徵詢階段。因此，楊議員所提出有關的問題和意見，我們一定會參詳和慎重考慮，然後才把計劃定下來。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想跟進楊森議員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我知道政府時常設立這類行人專用區，但會否考慮給予行動不便、傷殘及老弱人士一些豁免，讓他們所乘的車輛能駛入這些行人專用區？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們在可能的範圍內，一定會平衡不同道路使用者的需要。在設立行人專用區方面，我們的基本原則是盡量配合行人的需要。當然，如有人士必須使用交通工具前往上述區域，我們會視乎實際環境情況，看能否容許有需要人士在該區附近的道路上落車，但這須視乎每區或每路段的實際情況而定。事實上，我們亦瞭解到中環的情況，是路少、人多、車多。我們的問題是如何取得平衡，令人、車不必爭路；此事說起來容易，做起來是絕不簡單的。因此，就中區行人專用區計劃，我們須慎重考慮，並作出多方諮詢，研究能否平衡不同道路使用者的需求。能夠做得到十全十美的，當然是理想，但如果做不到，我們亦會作出一定程度上的平衡。

陳婉嫻議員：主席，對不起，原來保安局也有一位陳婉嫻，我正在看投訴信.....

主席：陳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陳婉嫻議員：主席，我剛才接到一位市民的信件，是致保安局陳婉嫻的（眾笑），一時之間感到有點奇怪，對不起。

主席，我想請問運輸局局長，政府現時的政策是不斷設立行人專用區，但其準則為何？作為普羅市民，大家均接受行人專用區計劃，但我很希望知道政府是否有一套準則。例如政府說準備在中環這路段設立行人專用區，很多街坊認為該地區本來已十分繁忙，如果將專用區設在鏞記酒家附近，可能會令街道更擠迫，我在這期間接到不少類似這方面的意見，所以想請問運輸局局長有關的準則為何？

運輸局局長：主席，這項計劃亦有保安的角度（眾笑）。事實上，正如我剛才表示，在香港路少、人多、車多的環境下，我們希望取得平衡，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中區在皇后大道中與畢打街交界至域多利皇后街，明顯是非常繁忙的行人區域，我們量度到在最繁忙的時間，平均有超過2萬人次使用該路段，可說是香港最繁忙的路段之一，要不是第二，便是第三最繁忙的路段了。因此，政府極有需要改善該區域的行人措施。在改善期間，我們當然須顧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需要，包括附近商戶上落貨，以及剛才議員所提及，一些必須乘坐車輛前往上述區域的人士的需要，我們是會小心處理這問題的。

現在回答原先的補充質詢，有關我們使用甚麼準則的問題。我們設立行人專用區，基本上是為了更能照顧行人的需要和改善行人措施。我們必須視乎有關地區行人流量的實際數字，而定出優先次序，不能把香港所有道路均關作行人專用區，否則便沒有車路了。因此，我們在作出選擇時，是根據實際行人的使用量，以及研究有關地區已有的行人措施是否足夠，然後才定出優先次序。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表示，現時在銅鑼灣、尖沙咀和旺角小部分路段，已實行人專用區計劃，這數區均是非常繁忙的區域。我們現正研究的是中區和灣仔區，接着便是深水埗和佐敦範圍，這些路段都是大家熟悉的一些行人十分擠擁而設施不足的路段，我們正嘗試改善該等地區的環境。

胡經昌議員：主席，除了香港之外，我相信在內地亦有很多行人專用區，例如北京的王府井，我覺得該處很是雅觀。我想請問局長，當我們落實設立這類行人專用區後，會否考慮同時美化該等路段的道路及其附近環境，讓多些人士，包括遊客，可以受惠？

運輸局局長：主席，其實在我們的行人專用區計劃內，除了騰空多些路面讓行人使用外，亦包括美化和綠化當地環境，令行人和有關人士，包括商戶和住客，也能享受更美好的環境。舉例來說，現時在羅素街除了有一小路段已經不准車輛駛入之外，該路段亦有一些美化措施。基本上，在範圍容許下，政府是會在所有行人專用區進行美化和綠化計劃。

何秀蘭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五段提到，設立行人專用區，行人安全及該區整體環境都能得到改善。當然，沒有車輛行駛該路段，環境必然會得到改善，但如果車輛改而行駛更窄、更斜的路段，會否令惡劣的環境更為惡劣呢？因為車輛在斜路上行駛會排放更多黑煙，政府在更改行車路線時有否考慮這一點？此外，是人車分隔的問題，除了避免把一惡劣環境搬到另一地方，令其更為惡劣外，政府有否考慮使用其他方法，以達到人車分隔的目標，例如在中環建立更多行人天橋？

運輸局局長：主席，政府整體的政策是均富而不是均貧，因此，政府並不會把一惡劣環境搬往另一環境，令該處更為惡劣。政府在行人環境惡劣的區份進行改善措施，並不是把車輛黑煙等加諸附近改道的區域。當然，針無兩頭利，如果有 1 萬輛汽車不使用皇后大道中，而改行其附近的道路，附近道路的車輛數目自然會增加，但我們在決定車輛可使用的道路時，會盡量把當地居民所受的影響減至最少，而同時令原來道路的行人環境得到改善。

至於人車分路的措施，包括興建行人天橋和行人通道。事實上，政府在繁忙市區所採取的政策，是盡量鼓勵發展商把該區的樓宇連貫起來，以便行人在區內無須使用路面行走。中區是一個好例子，中區基本上已有很完善的行人通道網絡，可由上環通往灣仔；當然，其中是有一小段路，政府仍要尋求機會接駁，但我很有信心這是做得到的。因此，政府在政策上是盡量採取人車分路的措施，無論是透過建設新的行人天橋或行人通道，或是令私人樓宇和商業樓宇相連，讓行人通道連貫起來。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6 分鐘。現在進入第五項質詢。

空置公屋單位的編配 Allocation of Vacant PRH Units

5. 何俊仁議員：主席，關於空置公共租住屋邨（“公屋”）單位的編配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及香港房屋協會（“房協”）轄下可供編配的空置公屋單位的總數為何，請列出分區數字；
- (二) 公屋單位由原住戶遷離至再行租出平均需時多久；當局處理每項有關程序的平均時間為何；及
- (三) 當局有否就編配空置單位所需時間制訂服務承諾；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房屋局局長：主席，

- (一) 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由房委會管理的 636 000 個公屋單位中，空置的舊單位共有 5 600 個（即 0.88%），另外還有 9 492 個（即 1.5%）仍未編配的新建單位；而在房協管理的 32 309 個單位之中，有 388 個（即 1.2%）單位是空置的。分區的空置單位數字，現載列於附件。
- (二) 除了部分空置單位是預留作安置受整體重建計劃及清拆影響的人士之外，房屋署由租戶交回單位至新租戶簽訂租約一般需時 30 至 65 天，其中包括房屋署職員在 14 天內檢查騰空的單位，以確定所須進行的翻新及改善工程，以及 10 至 55 天由工程承辦商進行翻新工程（如油漆、重鋪電線和修補水喉等）。此外，重新編配程序需時 22 天。為縮短空置期，翻新工程和重新編配這兩項工作會同時進行。

房協轄下空置單位租出平均時間約為 30 至 60 天，當中包括 30 至 60 天的單位維修工程，以及 21 天編配程序，兩者皆是同步進行的。
- (三) 房委會及房協均致力盡快編配空置單位。房委會的服務承諾是在 70 天內編配空置單位給合資格的申請人。至於房協，由於所涉及的單位數目較少，所以並沒有作出正式服務承諾。

附件

房委會及房協
轄下可供編配的空置公屋單位
(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止)

[表一] 空置舊單位

地區	房委會	房協	總計
市區	2 315	363	2 678
擴展市區 ¹	1 752	9	1 761
新界	1 282	16	1 298
離島	251	—	251
總數	5 600	388	5 988

[表二] 房委會仍未編配的新落成單位

地區	單位
市區	4 918
擴展市區 ¹	2 553
新界	2 021
離島	—
總數	9 492

¹ 擴展市區包括荃灣、沙田、將軍澳和東涌。

何俊仁議員：主席，從局長所提供的數字中得知，約四千多個空置單位是集中於市區，而很多輪候公屋的人士是希望能獲優先編配市區單位的。在單位租出的時間方面，雖然 30 至 65 天的時間不算是太長，但從很多議員所接獲的資料或投訴所得，不少個案是需時超過 3 個月或甚至多於 3 個月的。請問局長手邊有否有關平均需時超過 3 個月的個案數字；如果有，局長又可否告知本會，為何有這情況出現，以及怎樣把這數字降低，以減少浪費？

房屋局局長：主席，我手邊的數字是有關那 5 600 個舊單位的情況：不足 3 個月的有 2 553 個單位，不足 6 個月的有 1 136 個單位；至於超過 6 個月的，

大約有 1 800 至 1 900 個單位，總數是 5 600 個舊單位。那些不受歡迎的單位是有數類的，包括一些經改建而沒有獨立廁所及廚房的一人單位，現時很多輪候人士堅持入住一些有獨立廁所及廚房的單位，因此，上述單位較為不受歡迎。此外，還有 220 個長者住屋的單位。一般來說，長者比較喜歡住在他們熟悉的地區及設有獨立廁所及廚房的單位，而這些長者單位是以社監式管理的，並不太受長者的歡迎，所以我們現時已停建這類單位。除此之外，還有 146 個單位是位於離島區，另外有 265 個是面積較大的，供 6 人家庭或以上居住的單位。現時香港的人口一般正在下降，所以可獲編配這類單位的大家庭數目較少。當然，還有一些單位，例如座落的方向不佳或過往曾發生不幸事故的，也不太受歡迎。

單仲偕議員：主席，關於那些長期空置的單位，例如一些已空置 1 年或過往曾發生凶案的單位，政府有否考慮引用新的措施，例如設定期限以公開競投，目的是希望利用新的機制令那些長期空置的單位能夠租出？因為有些人其實是不介意入住這類特殊單位的。既然透過正常的輪候過程獲配單位需時很久，而一些人士又不介意入住這些單位的話，政府會否考慮引入類似的機制？

房屋局局長：主席，謝謝單議員的意見。其實自 1996 年以來，房委會已有一項提前配屋的計劃，這項計劃是使那些空置單位無須空置那麼久。我們亦有一項計劃，是對於那些過往曾發生不幸事故的較不受歡迎的單位，我們會發出廣告或通知輪候冊內的人士，使較遲登記在輪候冊的人士可以受惠。現時一般輪候冊內的人士需等候約 5 年才可以“上樓”，但如果有些單位曾多次（如 10 次）被輪候人士拒絕的話，我們便會刊登廣告；如果某輪候人士是最近才登記的，而他不介意入住這類過往曾發生不幸事故的單位，那麼我們便可立即為他編配這類空置單位。就這 5 600 個單位，其實約有 45%是會根據我剛才所說的辦法或是採用提早“上樓”的方法，編配給輪候冊內的人士，而約有一千一百多個單位是預留給受重建及受寮屋清拆影響的人士。大家可能也知道，在未來這數個月，將有很多寮屋區及臨時房屋區會獲得清拆，而約有 1 100 個單位是讓擠迫住戶調遷，以紓緩其擠迫的情況。因此，各位議員可以放心，約在 3 個月後，這 5 600 個單位便會全部編配妥當。

黃成智議員：主席，我想請問局長，在出售的公屋單位中如果有空置的單位，當局會否再放回編配冊內，重新編配給租住的公屋居民；如果不會，讓這些空置單位繼續空置，會否阻延了一些有需要而在輪候公屋的人士的“上樓”時間？

房屋局局長：主席，出售公屋是另一項計劃。如果出售的公屋單位在第一期不能售出，我們會繼續以貨尾的形式來出售。在一般情況下，我們會分開處理出售的公屋與租住的公屋。

黃成智議員：主席，局長並未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是問如果一些出售的公屋單位未能成功售出而空置下來，當局會否考慮把這些單位放回編配冊內；如果不考慮這樣做的話，會否阻礙了其他輪候公屋的人士？局長並未回答我這項補充質詢。

房屋局局長：主席，其實我已經回答了這項補充質詢。我們不能夠想像有這種情況發生，一直以來，出售公屋計劃也很受市民歡迎，我們的公屋單位都能成功售出。

陳鑑林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說，需時 30 至 65 天，才可將有關單位交給新的租戶。據我瞭解，當局有些所謂維修翻新單位的程序是非常僵化的，有居民在看過新單位後，覺得並沒有需要翻新，但當局則認為有需要翻新，而由於翻新程序需時，所以阻延了交收單位的時間；請問當局會否重新檢討這種僵化的做法呢？

房屋局局長：主席，謝謝陳議員的提問。一般來說，居民是歡迎我們替他們進行翻新工程的，對於陳議員說有些居民不歡迎我們進行翻新工程，我感到有點詫異。當然，如果居民不希望我們進行翻新工程，是可以告知有關的房屋經理，無須替其單位進行翻新。但是，一般來說，單位的牆身是必須進行翻新的，如油漆、重鋪電線、修補水喉和防漏等工程，是必須做的。如果陳議員知道有上述的個案，歡迎他會後向我們提供有關資料。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想跟進陳鑑林議員所提出的補充質詢。其實，房委會可否作彈性的處理，當有些居民覺得無須進行重鋪電線和水管的翻新工程，而至於油漆等簡單的工程，他們願意自己進行的話，房委會可否彈性地讓他們自行翻新，以縮減輪候的時間？同時，主席，我請求局長將剛才回答何俊仁議員的有關資料發給各議員，因為我覺得這些資料是很有用的，例如有關單位的空置時間多久、單位數目有多少等。

主席：梁議員，剛才房屋局局長所提及的資料，是會印載在我們的會議過程正式紀錄中的，你是否希望局長提供更多資料？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是希望局長能把有關資料以書面寫出，並提供給我們。

主席：梁議員，請你先坐下。這是一項請求，並不屬於你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中的一部分。你剛才已經提出了一項問題，所以這是另一項問題。對於這項問題，局長可以決定是否作出回應。

房屋局局長：主席，首先回答第二項問題，我很樂意向各位議員提交有關的數字。（附件）

關於彈性處理翻新工程方面，其實自 1998 年 10 月開始，我們已有一項新的計劃，名為空置翻新津貼計劃。如果公屋居民喜歡自行進行翻新工程，我們可以發津貼給他們。當然，並不是所有情況也能獲批這種津貼的，我們亦有某些準則。在 1998 年 10 月至 2000 年年底，房屋署已記錄有 2 614 宗個案，是能成功申請這翻新津貼的。

何俊仁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中表示，一些空置單位是預留給受重建計劃及清拆影響的人士，請問局長，這會否包括一些因現居公屋將獲重建而單位會被凍結 3 年的居民？請問這類單位有多少，凍結期是否須為 3 年這麼久，以及當局可否在凍結期間編配單位予一些受清拆影響的人士？因為很多人士只須等候 9 個月至 1 年便可以“上樓”，而當局可在他們搬到所編配的單位居住前，為他們作出暫時居住的安排，無須他們搬到很遙遠的中轉屋居住。

房屋局局長：主席，正如剛才我所說，在那 5 600 個空置舊單位當中，預留給受重建及清拆影響的人士的，約有 1 100 個；而有一部分單位，約 45%，會編配予輪候冊內的人士。我們會繼續編配這些單位予有需要的人士。不知我是否已回答了何議員的補充質詢？

何俊仁議員：主席，對不起，局長可能有點誤解。我是指一些已指定會重建的屋邨，這些屋邨單位可能會被完全凍結，不再編配予其他輪候人士。我想請問在該五千多個單位中，是否包括那些已被凍結的屋邨單位？如果不包括那些屋邨單位，那麼單位的凍結期可否縮短一些，或可否利用凍結期來發出短期租約予受清拆影響的人士？

房屋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回答所說，在那 5 600 個單位中，有 1 024 個單位是預留給受重建影響的人士。我們的做法是，如須進行重建或清拆計劃，我們會盡量作出較佳的時間配合，令單位空置期不致太長；有時候，因為重建計劃基於某種原因而拖延施工，或清拆行動受到影響，單位的空置期便會延長。有關暫時把單位租給受影響的人士，我們認為這方面可能會有點問題，因為很多受清拆或重建計劃影響的人士，會要求編配新的單位，如果某單位曾經被其他人居住，我們便須進行翻新或其他工程，這樣便會阻延了時間。如果重建計劃拖延太久，我們會考慮騰空其他單位給那些受重建影響的人士居住。由於房屋署是不斷有興建房屋的，因此可以把同地區的其他公屋單位編配給他們居住。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7 分鐘。現在進入第六項質詢。

機場管理局接受煙草公司的捐助

Airport Authority's Acceptance of Sponsorship from a Tobacco Company

6. 勞永樂議員：主席，據報，機場管理局（“機管局”）曾接受一間煙草公司 240 萬元捐助，用以改善機場內一個吸煙候機室的環境及設施。舒適的環境可能使吸煙人士在吸煙候機室內逗留更長時間，因而增加吸煙數量。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有否評估機管局接受煙草公司捐助的做法，有否違背政府的反吸煙政策？若評估為有違背，會採取甚麼行動；若評估為沒有違背，理據為何？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一直以來，政府的反吸煙政策是不鼓勵吸煙，以及盡量使市民免受二手煙的影響。我們採取循序漸進的步伐，在立法、宣傳及教育 3 方面推行措施，以落實這項政策。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現時已有條文授權予某些地方的管理人，使他們可以視乎個別情況及需要，將所管轄地方的部分或全部區域劃為禁止吸煙區。這些地方包括食肆、學校、專上學院、香港演藝學院及香港國際機場。

機管局已在機場內實施禁煙措施。根據《機場管理局附例》第 16 條，除指定為吸煙區的區域外，任何人不得在限制區、客運大樓、地面運輸中心、公共運輸設施或公眾停車場內吸煙。至於質詢中所提到的吸煙室，我們得悉該吸煙室設置有空氣過濾器與獨立的通風系統，以確保室內煙霧不會對機場的其他室內地方造成污染。此外，如果煙草贊助不涉及煙草廣告或其他形式的煙草產品宣傳，則不會觸犯《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由於該吸煙室不會排出二手煙，對客運大樓內其他乘客構成影響，有關贊助也無涉及煙草廣告或宣傳，所以機管局接受該項煙草公司的捐助，並無抵觸政府現階段的反吸煙措施。

從健康的角度來看，我們長期的目標還是要在所有室內公眾場所及工作間內實施全面禁煙，以進一步消除二手煙帶來的不良影響。在這方面，我們會於短期內與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的議員商討我們的建議，並隨後諮詢有關界別的意見。

勞永樂議員：主席，政府說機管局沒有違反《吸煙（公眾衛生）條例》，也沒有抵觸現階段的反吸煙措施，但政府並沒有表明對公營機構，包括政府部門接受煙草商贊助的立場。請問局長，究竟是可以、不可以，還是沒有立場？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提及政府現時的政策。我們是根據現時的措施處理，即無論是公營機構還是市場，只要符合《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的規定，我們現時沒有要求他們不可以接受贊助。不過，長遠而言，我同意勞永樂議員所說，我們日後不會鼓勵他們接受這些贊助。

鄧兆棠議員：主席，機場的吸煙室設有獨立的通風系統和空氣過濾器，令空氣清新。政府會否要求其他室內地方，例如食肆，設置裝有同類設備的可以吸煙的地方？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提到，我們會於短期內向立法會提交建議，並與衛生事務委員會討論，內容會包括不同的方向。當然，長遠而言，我們希望能在公眾地方全面禁煙。不過，其間可能出現一項過渡安排，便是正如鄧議員所說，我們會考慮設立獨立的吸煙區。

麥國風議員：主席，請問當局，機管局是以甚麼評估準則來決定在機場設立吸煙區，而不是全面禁煙？

主席：請問哪位局長作答？經濟局局長。

經濟局局長：主席，正如衛生福利局局長所說，香港國際機場內很多地方是不准吸煙的，人們只可以在指定的地方吸煙。為何我們在機場內設立准許吸煙的地方呢？原因是機場不單止供本地市民使用，還有很多旅客使用。機管局為了方便一些吸煙的旅客，因而須安排一些吸煙區，供他們使用；但機管局同時須顧及香港本身的法例和政府的措施，因此便出現這些吸煙室的安排。

羅致光議員：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政府的政策是不鼓勵吸煙，但是現在把吸煙室的環境弄得這麼好，變相鼓勵吸煙的人多吸煙。這樣做是否違反政府的政策呢？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也提過，政府的政策是不鼓勵別人吸煙，但我們是循序漸進地執行有關措施，我相信政策是要一步一步推行的。經濟局局長剛才也說，香港國際機場並不是只供香港市民使用。況且，我相信這只是一項細小的環節，不會因為機場設有吸煙室，便會鼓勵別人吸煙，因為人們不會在機場大樓逗留很長時間。我們是以全部措施來設計，看看日後如何達到政府政策的目標。我們會按部就班，一步一步來推行。

楊耀忠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已被羅致光議員提出。謝謝主席。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其實與羅致光議員的很接近，不過，我不大滿意衛生福利局局長不停重複他的意見。雖然這項安排並沒有抵觸政府現

時的反吸煙措施，但是卻很明顯抵觸和違背政府現時的反吸煙政策。我們在乘搭飛機時，可以忍受十多二十個小時不吸煙，在候機室可能最多等候四、五個小時，為何政府不可以這理由拒絕接受煙草商這 240 萬元捐款呢？我相信這是局方日後須考慮的問題。請問局長，在接受這 240 萬元捐款時，有否考慮直接以“數小時不吸煙不成問題”這理由，來作為推動反吸煙政策的措施呢？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其實我也同意各位議員的意見和看法，我們日後會考慮這些意見。我剛才已說過，我們是採取循序漸進的步伐來推行政策。我相信現階段是適合進一步鼓勵公眾場所避免設有吸煙地方。我們日後會考慮議員的意見，並會向衛生事務委員會提出建議。

麥國風議員：主席，我想跟進我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經濟局局長剛才說，為了方便外來遊客，所以便要設置吸煙區。這即是說並非為了香港市民的需要而設置吸煙區。請問當局，吸煙區使用率的分布為何？

經濟局局長：主席，我剛才說本地和外國的旅客都會使用香港國際機場，這當然包括很多外地旅客。機管局的整體工作目標，是向使用機場的旅客提供服務及設施。機管局為了符合在公眾場所某些地方全面禁煙的規定，所以便提供吸煙室，一方面讓吸煙人士可以在那裏吸煙，另一方面也令二手煙不會排放至其他地方。事實上，這不是香港國際機場的獨有做法，其他一些國際機場也設有非吸煙區和吸煙區，例如東京、倫敦（**Gatwick** 及 **Heathrow** 機場）、曼谷、蘇黎世和溫哥華等地的機場也設有吸煙區。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原本沒有打算提出補充質詢，我只想到外面休息一會。（眾笑）我現在想提出一項簡單的質詢。今天這麼多議員提問，加上上次會議的辯論，政府是否感到議員是在倡議，既然吸煙或吸二手煙影響他人健康，政府的政策便應改為全面禁止吸煙，禁煙甚於禁毒呢？

主席：請問哪位局長作答？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非常多謝黃議員的提議，我們是會考慮的。（眾笑）

勞永樂議員：主席，我想跟進衛生福利局局長剛才的補充答覆。他說沒有要求公營機構不要接受煙草商的贊助。請問局長現時會否要求公營機構不要接受煙草商的贊助呢？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經回答，現在是適當的時間，再就這項措施進行檢討。我們日後會向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提出建議，並與議員商討，然後諮詢有關團體和機構的意見。

主席：勞議員，你是否想提出跟進質詢？

勞永樂議員：主席，我不打算提出跟進質詢。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請容許我為弱勢社羣說一些話。經濟局局長剛才的補充答覆提到外地遊客，一些遊客向我反映，其他國際機場的吸煙區較我們的開放，而且不會帶有歧視性質，例如 *Heathrow* 機場的吸煙區是開放式的，即使站在旁邊也不會被二手煙困擾，因為該吸煙區設置了一些特殊裝置。請問局長會否從這角度，給予這些弱勢社羣，即吸煙人士一點尊嚴呢？如果政府的政策不是如黃宏發議員所說，禁煙如禁毒這麼嚴厲的話，我們是否應從這個角度考慮問題呢？

主席：請問哪位局長作答？經濟局局長。

經濟局局長：主席，我們會把梁劉柔芬議員的意見轉告機管局。此外，我想重申，現時這些吸煙室的通風系統和空氣淨化的效果已相當不錯。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可能太多議員一面倒地側重於提出另一方面的要求，但我希望局長能從“煙民”的人權角度來考慮是否須給予他們一點尊嚴，而不是摒棄他們，規限他們在一間吸煙室之內。

經濟局局長：主席，我會請機管局考慮這問題。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想梁劉柔芬議員忘記了一些市民也有不想吸二手煙的權利。請問局長可否向本會透露，機管局今次設置吸煙室時，是否設定一個條件，便是要有捐款才設置吸煙室；如果沒有捐款和設備，便不會設置，把捐款作為一項條件？如果是的話，政府是否因為有人提供金錢，便在一直堅決實行的政策上作出妥協呢？

主席：請問哪位局長作答？經濟局局長。

經濟局局長：主席，香港國際機場的第五層和第六層總共設有 12 個吸煙室，今次贊助的只是其中一個。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問有否設定這項條件，即如果沒有這筆捐款，便會少設一個吸煙室。請問情況是否這樣呢？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經濟局局長：主席，這筆捐款只是用作更新這個較大的吸煙室內的空調設備，而當時是有計劃更新這項設備的。

主席：雖然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6 分鐘，但何鍾泰議員是第一位就這項質詢示意想提出補充質詢的議員，由於他在本會期內已經提問了很多補充質詢，剛才我便把他排在 10 位輪候發問的議員之後，因此，我現在給他機會提出補充質詢。

何鍾泰議員：謝謝主席。局長剛才提到機場設置吸煙區，是為了方便一些遊客的需要。但是，我們的火車站和火車車卡內都沒有設置吸煙區讓人吸煙，我不相信鐵路公司不歡迎遊客使用他們的鐵路系統。政府會否鼓勵機管局以鐵路公司為榜樣呢？

經濟局局長：主席，我相信鐵路與機場的運作是完全不同的，不過，我會把議員的建議轉告機管局。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屋宇維修統籌計劃

Co-ordinated Maintenance of Buildings Scheme

7. **吳清輝議員**：主席，關於屋宇署於去年 8 月開始推行的屋宇維修統籌計劃（“統籌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統籌計劃與由各區民政事務處提供支援服務的大廈管理統籌委員會（“統籌委員會”）如何分工；
- (二) 有否計劃檢討大廈管理統籌委員會的角色與功能，以避免與統籌計劃的角色與功能重疊；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有否計劃邀請區議會協助推行統籌計劃；若有，詳情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上述質詢的答覆如下：

- (a) 屋宇署所推行的統籌計劃的目的是以綜合和協作方式，有效地解決現有大廈的安全問題。這計劃旨在協助納入計劃內大廈的業主，透過既有效又合乎成本效益的方式，推行周詳的大廈安全和維修計劃。該項計劃由屋宇署負責統籌，而參加計劃的其他 5 個政府部門包括民政事務總署、消防處、機電工程署、水務署和食物環境衛生署。獲納入統籌計劃的大廈業主可向屋宇署申請低息貸款，並要求屋宇署和其他參與計劃的部門提供技術支援，協助他們改善大廈情況和遵從有關大廈安全的法例規定。

統籌委員會屬於政府內部工作層面的委員會，由民政事務總署屬下各區民政事務專員擔任主席。委員會的成員來自 7 個政府部門，包括屋宇署、地政總署、勞工處、香港警務處、消防處、食物環境衛生署和民政事務總署。統籌委員會主要負責找出在其區內有管理問題的大廈。該等大廈的業主可獲民政事務處轄下大廈管理統籌小組（“統籌小組”）提供大廈管理的意見。統籌小組是委員會的執行機關。統籌小組成員包括從房屋署借調到民政事務總署的人員。統籌小組會與有關大廈的業主合力解決大廈管理問題，並監察這些大廈其後的改善工程的進度。

- (b) 當局已有機制確保屋宇署統籌計劃和民政事務總署的統籌委員會的職能不會重疊。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成立了一個跨部門督導小組，協調有關部門的工作。督導小組的職責之一是協調統籌計劃和統籌委員會的功能，以確保兩者在職能方面並無重疊。

如上文(a)段所述，統籌計劃是一項綜合協作措施，其最終目的是讓納入計劃內大廈的業主履行在大廈安全方面的法定義務。另一方面，成立統籌委員會是為了協助業主組織改善整體大廈管理工作。統籌計劃和統籌委員會的目的不同，兩者在職責上只是互相補足，並無重疊之處。

- (c) 屋宇署在過去兩個月曾向區議會的各個委員會提交及介紹統籌計劃。當局將會考慮區議員在這些會議上提出的觀點和意見，以改善計劃的運作方式和訂立未來類似的計劃。

拖欠薪金個案

Cases of Default in Payment of Wages

8. 鄭家富議員：主席，關於僱主拖欠僱員薪金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勞工處共接獲多少宗此類個案（僱主無力償債的個案除外），而該等個案所涉及的僱員人數為何；及
- (二) 上述(一)項的該等個案中，僱主被勞資審裁處裁定確實拖欠僱員薪金的個案數目；有關僱主遵從和沒有遵從勞資審裁處就其拖欠薪金所作命令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以及當局成功檢控不遵從有關命令的僱主的個案數目？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在過去 3 年，勞工處共處理 20 555 宗有關“不支付工資”的申索個案。該處並沒有備存個案涉及的僱員人數的數字。

這個統計數字已包括了所有在僱員提出投訴時指稱僱主沒有按法例規定支付薪金的個案。該處並沒有就僱主不支付薪金的原因，如僱主無力償債或故意拖欠薪金等，再進行統計細分。

- (二) 在過去 3 年，勞資審裁處處理了共 13 855 宗有關申索欠薪的個案。由於審裁處並沒有追查和統計裁定的結果，因此並沒有僱主被審裁處裁定確實拖欠僱員薪金的個案數目。

不過，根據《勞資審裁處條例》的規定，勞資審裁處最後裁斷或最後命令，於區域法院登記後，可作為區域法院的判決而予以強制執行。

根據《區域法院條例》及《區域法院規則》，區域法院可發出多種命令，包括扣押債務人的財產，命令債務人的銀行把債務人的存款支付給債權人，對債務人的土地或土地權益施加押記，限制債務人離開香港等，以有效執行勞資審裁處的裁斷或命令。

據司法機構的資料顯示，在過去 3 年，區域法院共發出 805 個與強制執行勞資審裁處裁斷或命令有關的命令。由於司法機構並沒有就所涉的申索分類，因此並沒有區域法院為強制執行勞資審裁處支付欠薪的裁斷或命令而發出的命令的數目。

虐待兒童問題 Child Abuse Problem

9. 何秀蘭議員：主席，鑒於虐待兒童（“虐兒”）個案的數目近年來持續高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負責統籌各方專業人士防止虐兒工作的防止虐待兒童委員會，上次召開會議的日期為何；若該委員會已多個月沒有召開會議，原因為何；及
- (二) 有否制訂積極措施和計劃，以遏止虐兒行為；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 (一) 防止虐待兒童委員會上次會議是在 1999 年 9 月 15 日舉行，下次會議在 2001 年 1 月 19 日召開。在下次會議上，我們將向各委員匯報工作進展及各項工作的成效。自委員會上次會議後，社會福

利署(“社署”)已採取多項措施，以加強統籌防止虐兒的工作、推行委員會之前通過的工作策略，以及提高服務質素。詳情如下。

- (二) 社署主要透過宣傳及公眾教育、早期介入、服務整合、協調社區資源及加強家庭支援服務等工作，力求遏止虐兒問題。

宣傳及公眾教育

防止虐待兒童委員會轄下防止虐待兒童公眾教育小組委員會負責統籌各有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的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這些活動旨在提高社會人士在預防虐兒方面的知識，並鼓勵有需要的人及早向專業人士求助。1999-2000 年度的公眾教育活動，主題是“教兒莫虐兒”，而 2000-01 年度的主題是“做個好父母”。採用的宣傳途徑包括製作電視及電台節目、宣傳文告和短片，以及張貼和派發主題海報及單張。

早期介入

社署積極在不同層面推行家長教育，包括與衛生署合作進行試驗計劃。由 1999 年 11 月開始，以 7 間母嬰健康院作為試點，向準父母提供家庭生活教育。此外，亦透過學校及家長教師會，向學生及家長灌輸家庭教育及處理家庭問題的知識，從而避免家長不適當地處理教導子女的問題，造成虐兒事件。此外，家庭生活教育工作者亦會接觸私人機構及屬下員工，以期向更多父母推行家庭教育，預防虐兒。

服務整合

在服務整合方面，社署最近把 3 個保護兒童課擴展為 5 個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以加強保護家庭及兒童的服務、預防虐兒及處理家庭暴力事件。社署並增加了 16 名社會工作者，負責處理虐兒事件，使專責處理保護兒童工作的人手由 32 名增加至 48 名。我們亦已計劃在本年度再增加 7 名社會工作者及 1 名臨床心理學家，以便在處理虐兒個案和預防工作方面加強有關服務。

協調社區資源

社署透過轄下 13 個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地區協調委員會協調並促進區內各有關政府部門、不同界別專業人員及地區人士的合作，以預防和處理虐兒問題。地區協調委員會每年會因應各區的特色及需要，推行有關預防虐兒的活動。

加強家庭功能的支援服務

社署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除了提供深入的輔導服務之外，亦與臨床心理服務課緊密合作，向受虐兒童及其父母提供治療小組工作服務。

此外，在 1999 年 11 月，社署與防止虐待兒童會聯同國際防止虐待及疏忽照顧兒童協會在香港舉辦了第五屆亞洲保護兒童會議，共有來自 23 個國家／地區的四百多位代表參加。各代表於會上共同探討新策略，以促進兒童及家庭的福祉，並加強亞洲區內以至國際間的合作。

青少年吸煙問題

Problem of Juvenile Smoking

10. 羅致光議員：主席，鑒於有調查顯示初中學生中有吸煙習慣的百分比近年有所上升，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如何執行《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中禁止售賣香煙予 18 歲以下人士的條文；過去 3 年，因違反該條文而遭檢控的人數；
- (二) 上年度用於宣傳反吸煙信息的公帑開支；及
- (三) 有何其他措施針對青少年吸煙的問題？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15A 條，任何人士都不得售賣煙草產品給 18 歲以下的青少年。當警務人員接到有關投訴，或目擊違例事件發生，他們會進行調查，並因應情況而發出口頭警告或法庭傳票。在過去 3 年，有 1 宗涉及觸犯此條例的檢控。警方須在違例售煙者及向其買煙的青少年一同承認該違例事件確有發生的情況下，才能成功檢控違例者。日後，於衛生署轄下成立了控煙辦公室，將加強有關不准售賣煙草產品給 18 歲以下青少年法例的教育及執行工作。
- (二) 在 1999-2000 年的財政年度，政府共撥款約 600 萬元給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該會是一個法定機構，負責反吸煙的教育、推廣及宣傳工作。

此外，其他機構，例如衛生署、區議會及學校亦有運用公帑，作反吸煙宣傳。由於反吸煙的信息往往是一些大型活動或節目的其中一部分，因此，有關開支款項難以獨立計算。

- (三) 過去，政府及吸煙與健康委員會已共同創建了一個包括立法、宣傳與教育措施的反吸煙體系，對煙草產品的宣傳、售賣和使用作出了監管。在青少年吸煙方面，我們明白到教育對減輕青少年吸煙問題起着很大作用。有關吸煙對健康產生不良影響的題目，是現時小學高年班及初中課程的一部分。課程涵蓋了吸煙的多種害處，並提供實用技巧，教導學生如何避免染上吸煙習慣。

除正規課程外，衛生署及其他志願團體亦為中小學生設計了一些教材，務求加強反吸煙的宣傳。此外，吸煙與健康委員會近年來在不同學校內巡迴上演一套名為“無煙掌門人”的話劇，向學生傳遞吸煙有害的信息。該委員會計劃在將來進行有關青少年反吸煙的宣傳，包括“反吸煙大使”活動、教導青少年拒絕吸煙的電視短片，以及其他媒體宣傳活動，以教導青少年不要吸煙，並為他們提供拒絕吸煙的技巧。

在我們現時對《吸煙(公眾衛生)條例》所作的檢討中，我們會積極考慮透過法例，在所有學校內實施全面禁煙，為學生提供無煙的學習環境。

加強公屋居民對火警的警覺性

Enhancing Alertness of PRH Residents to Fires

11. 楊耀忠議員：主席，關於如何減低公共租住屋邨（“公屋”）內的消防警鐘誤鳴的次數及加強公屋居民對火警的警覺性，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有關當局每年接獲有關該等警鐘誤鳴的報告數目；
- (二) 有何措施減少該等警鐘誤鳴的次數；
- (三) 為避免公屋居民產生混淆，當局會否考慮將屋邨升降機內的召喚救援鐘及其他系統的鳴聲更改，使之有別於火警鐘的聲響；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有何措施加強公屋居民對火警的警覺性，當中有否包括定期安排火警演習？

房屋局局長：主席，

- (一) 消防處及房屋署均沒有統計在公屋發生的警鐘誤鳴的次數。
- (二) 警鐘誤鳴的原因主要是由煮食、吸煙或燒香產生的煙霧所致。房屋署及消防處已採取以下措施減少警鐘誤鳴：
 - (i) 裝置抽氣扇和將煙霧感應器改設於單位內敏感度較低的位置；
 - (ii) 不斷提醒居民要注意良好的家居管理，防止警鐘誤鳴，例如煮食時，關上廚房門、打開窗戶或開動抽氣扇。

此外，房屋署及消防處將考慮把火警危險較低地方的煙霧感應器拆除和安裝獨立式煙霧感應器（這種煙霧感應器設有響號，而並不連接整幢樓宇的消防系統），避免警鐘誤鳴。

- (三) 公屋升降機的救援鐘聲，已經有別於火警鐘的鳴聲。一直按着升降機機廂內的救援鐘掣，會發出斷斷續續的鳴聲，而火警鐘的鳴

聲則持續不斷。此外，升降機的救援鐘，只在升降機機廂頂部、地下大堂，以及升降機井底發出鳴聲，而火警鐘則會啟動整幢樓宇的所有警鐘。

(四) 為提高居民對火警的警覺性，當局已實施了下列措施：

(i) 由個別公屋的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安排火警演習；

(ii) 自 1997 年起，消防處已向公屋居民推行消防安全大使計劃。截至 2000 年年底，消防處已為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舉辦 53 項消防安全大使訓練課程，有 882 名來自各個公屋的消防安全大使已接受訓練。他們會協助向居民宣傳防火措施和知識；及

(iii) 近年已加強防火安全教育和宣傳。1999 年，房屋委員會在安蔭邨設立一個名為防火安全教育徑的宣傳及展覽中心，教育公屋居民有關防火措施。第二個中心位於田灣邨，已於 2000 年 12 月啟用，而位於啟田邨的第三個中心亦將於 2001 年 2 月啟用。

占卜算命的兜售活動對遊客造成滋擾

Nuisance Caused to Tourists by Touting Activities for Fortune-telling

12. 楊孝華議員：主席，本人近日接獲一名市民投訴，指有一夥人經常在尖沙咀、金鐘及灣仔海旁一帶向遊客兜售占卜算命服務。雖然該名市民在過去 1 年曾多次向尖沙咀警署報案，但上述情況仍未有改善。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是否知悉該等活動；

(二) 過去 1 年，警務處或其他部門接獲市民或遊客投訴此等活動對他們造成滋擾的個案數目；它們跟進有關投訴的詳情及結果為何；若沒有跟進有關投訴，原因為何；及

(三) 有何計劃遏止此等活動對遊客造成滋擾？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警方有關注意到在尖沙咀、金鐘及灣仔一帶有關占卜算命的“招徠”活動，但是從接獲投訴的情況來看，該等活動並未構成嚴重的問題。
- (二) 警方並沒有統計該類“招徠”活動的投訴個案，而香港旅遊協會及消費者委員會亦沒有該類投訴的紀錄。一般而言，警方在接獲投訴後，會指派前線巡邏警務人員到場查核，並判斷是否有人觸犯香港法例第 228 章《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6A 條有關“招徠”的罪行。該條文訂明任何人在公眾地方不斷請求他人購買任何東西，或光顧任何業務，以致對該人造成煩擾，或所採用的方式相當可能會對該人造成煩擾，均屬違法。

在落實執行法例時，警方遇到的難題是，“招徠”活動本身並不觸犯法例。有關的第 6A 條列明，在公眾地方進行“招徠”活動對其他人造成煩擾或可能造成煩擾時，才抵觸法例。故此，在罪行的舉證方面，檢控人員往往須提供證人以證明有關活動曾構成煩擾。如曾被煩擾的人士是來港觀光的旅客時，在獲取證人證供方面會有相當困難。

- (三) 警方會繼續關注此類活動及因應不同情況而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此外，如果香港旅遊協會接到旅客的有關投訴，也會把它轉介給警方跟進。

對保健食品的銷售及宣傳的規管

Regulation of Sale and Promotion of Health Food Products

13. 梁耀忠議員：主席，關於規管保健食品的銷售及宣傳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售賣沒有“此日期前最佳”或“此日期前食用”標籤的保健食品，是否違反《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的有關規定；
- (二) 售賣沒有提供食用禁忌資料和食用指引的保健食品是否違法；若然，詳情為何；

- (三) 現時有否法例規管以類似醫學團體或醫療專業人士的名義宣傳保健食品的行為；及
- (四) 現時有否法例或措施，限制在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公立醫院及公共圖書館範圍內派發保健食品宣傳品的活動？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 (一) 所謂“保健食品”，現時並沒有一個普遍接受的定義。那些食品被視為食物，而所有食物均受《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的《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規管。該規例規定預先包裝食物須標示“此日期前最佳”或“此日期前食用”的日期。因此，任何符合“預先包裝食物”法律定義的“保健食品”都須附有適當的保質期標籤。
- (二) “保健食品”作為一般的食品，須受《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規管。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並沒有規定售賣食物的人士，須提供食用禁忌或指引。

所有含中藥成分的食品均受《中醫藥條例》（第549章）規管。當條例中有關條文於明年生效後，這些產品會受到註冊監管，並須符合有關標籤的規定。
- (三) 有關治療護理事宜的廣告均受《不良醫藥廣告條例》（第231章）的規管。該條例訂明任何人士不得發布任何可能鼓勵他人使用任何藥物、外科用具或療法以治療該條例內指明的疾病，例如癌症、性病和愛滋病。此外，醫護人員亦須遵從有關專業的專業守則。那些守則列明規管醫護人員的專業行為及有關醫護人員牽涉於醫護產品宣傳的規則。
- (四) 醫管局嚴格限制在公立醫院及醫管局健康資訊天地派發宣傳資料。大體而言，醫管局不容許任何涉及“保健食品”的商品推銷活動（包括廣告）在這些地方進行。

政府的現行政策是禁止任何人士於公共圖書館範圍內派發任何形式的宣傳品。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的《圖

書館規例》，圖書館館長可要求派發宣傳品的人士立即離開有關圖書館。如果該派發活動阻礙、騷擾、干擾或煩擾圖書館內其他合法使用者，則屬犯罪行為，可處 5,000 元罰款及監禁 1 個月。

對中藥材配劑員執業的規管

Regulation of Practice of Chinese Medicine Dispensers

14.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鑒於本港已立法規管中醫的註冊、執業資格、進修、操守和紀律等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有否計劃制訂相似的法律架構，以規管中藥材配劑員的執業事宜；若有，有關詳情及立法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中藥材零售商須提名 1 名負責人和 1 名在該人不在場時執行職務的副手，負責監管中藥材的配發。該條例現時並未全部生效。《中醫藥條例》授權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管委會”）制定規例，訂明這些負責人員在配發中藥方面經驗和知識的要求。管委會現正就有關事宜諮詢中藥業。此外，該條例亦授權管委會制定規例，訂明中藥材零售商的執業規定和職責，以及中藥材在包裝、貯存和配發等方面的規定及條件。

管委會現正擬備有關附屬法例，計劃於今年稍後提交立法會審議。《中醫藥條例》和這些附屬法例的規定，會確保高質素的中藥材配發工作，以保障消費者的安全。

入境事務處職員在邊境管制站的當值安排

Duty Rosters of Immigration Officers at Border Control Points

15. 劉江華議員：主席，關於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職員在邊境管制站的當值安排，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年在農曆新年、復活節及聖誕節假期期間，被安排在羅湖管制站出入境櫃檯當值的職員的平均每小時人數分別為何，該等數字與同時期經該管制站往返內地的平均每小時人數的比例分別為何；

- (二) 有否評估該等職員的人數是否足以應付服務需求；若評估為不足夠，有否計劃增加有關職員的編制員額；若有計劃，詳情為何；
- (三) 在剛過去的聖誕節假期期間，職員在羅湖管制站出入境櫃檯最長連續當值了多少個小時；與先前兩年的聖誕節假期的有關數字比較為何；
- (四) 在出入境人數高峰期間，在出入境櫃檯當值的職員的休息及用膳時間的安排為何；及
- (五) 職員在拒絕上級臨時提出他們在出入境櫃檯加班的要求時，須否提供書面或口頭解釋？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過去 3 年，農曆新年、復活節及聖誕節假期期間，羅湖管制站的每小時平均櫃檯當值人員、出入境旅客數目及其比例如下：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櫃檯人員	客量	比例	櫃檯人員	客量	比例	櫃檯人員	客量	比例
農曆新年	129	11 501	1:89	113	12 819	1:113	144	13 461	1:93
復活節	123	13 185	1:107	145	16 700	1:115	148	16 816	1:114
聖誕節	140	15 299	1:109	157	15 130	1:96	147	15 692	1:107

- (二) 在過去 3 個財政年度，羅湖管制站的客量平均每年增長 17%，入境處一直有就該站的職員人數是否足夠作出評估，並認為有需要增加人手以應付服務需求。事實上，該站在 1998 年及 1999 年，分別增加了編制人員 21 名及 26 名。此外，入境處在有需要時亦會從其他科別和口岸抽調人員以作支援。考慮到羅湖客量持續高速增长及希望進一步提高對旅客的服務素質，入境處現已再要求增加人手，該項申請正在處理中。
- (三) 根據入境處羅湖管制站目前的排班安排，該站櫃檯人員上班的最長時間為 9 小時，即由下午 2 時 45 分至晚上 11 時 45 分。

剛過去的聖誕節假期期間，該站櫃檯人員的最長工作時間為 9 小時 30 分，以應付 12 月 28 日晚上該站延長通關半小時的需要。

至於在 1999 年聖誕假期期間，該站櫃檯人員的最長工作時間為 11 小時。這加班安排是應付 12 月 23 日晚上，九廣鐵路公司因機器故障而暫停上水至羅湖的列車服務，並引致羅湖管制站須延關兩小時才能讓所有北行旅客過境。

1998 年聖誕節假期期間，羅湖管制站的櫃檯人員最長工作時間為正常的 9 小時。

- (四) 按入境處羅湖管制站現時的安排，須連續上班 8 小時或以上的員工，會獲安排 1 小時的用膳時間。此外，該站亦會盡量安排櫃檯人員在每隔兩至 3 小時便有 10 至 15 分鐘的小息時間，但這些安排都須視乎當時的客量 and 人手情況而定。在特殊情況下，例如突然有大量出入境旅客同時湧到該管制站，該站可能會指令員工延後或甚至縮短用膳和小息時間，以便增加櫃檯數目及盡快疏導人潮。
- (五) 如回答第(三)項所述，當羅湖管制站的人流非常繁忙時，為避免旅客輪候時間過長，該站可能會指令所有或部分員工加班工作。個別員工若有非常特殊的理由而不欲超時工作，須填寫一張簡單的表格向上級提出申請豁免，而管理人員亦會酌情考慮他們的申請。

混凝土構件剝落或簷篷倒塌的事件

Incidents of Falling Concrete Structures or Collapsed Canopies

16. 張文光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樓宇外牆的混凝土構件剝落或簷篷倒塌的事件共有多少宗，造成的傷亡人數，以及當局向有關業主發出的勘測及修葺樓宇命令的數目分別為何；及
- (二) 當局有何措施減少該等事件的發生？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在 1996 至 2000 年 5 年內，樓宇外牆混凝土塊剝落的事件共有 27 宗，引致 17 人受傷，兩人死亡；而簷篷倒塌事件則有 13 宗，引致 10 人受傷，1 人死亡。在該 5 年內，屋宇署發出共 762 份要求進行勘測和樓宇修葺的命令及 2 582 項樓宇修葺命令。

樓宇管制的其中一項重要目的是要確保樓宇的結構安全。針對樓宇安全問題，屋宇署有採取下述措施：

- (一) 自 1997 年以來，該署勘測了 3 000 個平板簷篷，並就有問題的簷篷採取行動；餘下 2 300 個平板簷篷的勘測工作，會在 2001 年 7 月底或之前完成。
- (二) 在 1996 及 97 年，該署每年清拆約 1 400 個僭建簷篷。自 1998 年起，屋宇署將清拆目標提高至每年 2 000 個。
- (三) 該署有定期勘測所有戰前樓宇，確保業主進行適時修葺。此外，該署曾委託顧問就 1946 至 58 年間落成的樓宇的狀況進行研究。就跟進研究結果方面，屋宇署已完成所需的勘測工作，並要求有關業主為這些樓宇進行所需的修葺。
- (四) 為防止發生樓宇外牆混凝土塊剝落或簷篷倒塌事件，屋宇署於 1999 年展開一項大規模的清拆行動(即清拆違例建築物的特別行動)，為三百多幢位於人流頻繁地區的樓宇清拆約 14 000 個外牆僭建物。清拆行動中亦有要求業主為有需要的外牆進行修葺。屋宇署將於未來數年加強特別清拆行動，目標是在 2000-01 年度處理 400 幢樓宇，之後每年處理 1 000 幢樓宇。
- (五) 屋宇署在 2000 年年底推行另一項試驗計劃(即屋宇維修統籌計劃)，逐步巡查 150 幢樓齡介乎 20 與 40 年之間的樓宇，並在有需要時要求有關業主進行修葺。此外，該署會繼續於接獲市民舉報後，向有問題的樓宇發出勘測命令或修葺命令。

去年 2 月，規劃地政局成立檢討樓宇安全及預防性維修專責小組，負責就有關樓宇的適時維修及加強樓宇安全的宣傳和執法工作來制訂全面策略及措施。專責小組的主要建議措施及計劃，包括為有需要進行維修的業主加強提供援助、加強執法行動、修訂及更新法例以配合現況、盡量發揮市場力量以推動維修、加強社羣的參與，以及積極推行有關業主應進行適時維修樓宇的責任的公眾教育。專責小組的整套建議自去年 11 月起先後數次諮詢立法會的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並獲得議員的普遍支持。專責小組現正就建議的新措施徵詢 18 個區議會及社會人士的意見。

東江水主要輸水管的破裂事件

Cracking Incidents of Main Aqueducts for Conveying Dongjiang Water

17. 何鍾泰議員：主席，關於東江水主要輸水管的維修事宜及破裂事件，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本港境內的東江水主要輸水管的維修計劃的詳情；
- (二) 過去 3 年，當局接獲多少宗關於該等輸水管破裂的報告，以及有何措施減少該等事件發生；及
- (三) 根據甚麼準則決定是否向因該等輸水管破裂而蒙受損失的市民作出賠償？

工務局局長：主席，

(一) 東江輸水管維修計劃主要分為下列兩大部分：

(i) 定時巡察輸水管道

水務署設有一專責隊伍，負責東江水輸送系統的操作和巡查。該小組會定期巡視輸水管道並檢查是否有異樣，如外露水管保護層受損或有任何滲漏跡象等，會盡快加以維修。如果發現水管附近有工程進行或有任何因素可能影響水管，該隊伍更會加緊巡查，並作出適當措施加強保護該段水管。現時，每個巡查周期為 1 個月。當局務求透過嚴密的檢查，及早發現問題並採取適當措施，以減低導致水管破裂的機會。

(ii) 定期性的維修項目

定期的維修工作包括：

- 經常性維修管道外壁的保護層。
- 在每年 12 月的停水期間檢查及修補管道內壁的防護層。

- 定期檢查及維修支撐水管的有關結構。
 - 定期剪去水管旁邊的雜草，一則方便日常的巡查，二則避免因雜草着火而損毀水管的外保護層。
 - 清理或維修往水管的通道，使之經常保持暢通，方便迅速巡查及維修工作。
 - 清理水管的排水口及保持排水通道暢通。
- (二) 在過往 3 年內，只有兩宗該等水管破裂的事件，分別在 1998 及 99 年發生。水務署會繼續不斷巡查及維修水管，如有需要亦會更換部分老化喉管，以減少該等事件發生。
- (三) 當政府收到因政府水管破裂引致損失的索償時，會尋求有關法律意見。如結論認為水管破裂是由於政府的疏忽引致，政府會向索償人作出適當的賠償。如結論認為政府無須就該水管破裂事件負法律上的責任，則政府一般不會作出有關賠償。

但是，對於索償人因水管爆裂而遭受異常的苦困，政府會就個別的個案，在不承認任何法律責任的前提下，考慮給予特別恩恤金，以協助他度過苦困。

觀塘市中心的重建

Redevelopment of Kwun Tong Town Centre

18. 李華明議員：主席，關於觀塘市中心的重建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已擬訂重建時間表；若然，詳情為何；若否，預計何時完成；
- (二) 會否就重建計劃諮詢公眾；若會，何時進行；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預期在重建後該區的空氣質素、交通流量及社區設施等方面有何改善？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觀塘市中心重建計劃是土地發展公司在 1998 年 1 月宣布的 26 個重建項目之一。其中 25 個項目(包括觀塘市中心)尚未開展，並會交由日後成立的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繼續跟進。未來的市建局將擬備一份 5 年期的業務綱領和周年業務計劃，以釐定該 25 個重建項目的實施時間表。

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 23、24 及 25 條，市建局進行的所有項目，包括“發展項目”及“發展計劃”，都要在憲報及報章公布，而公眾可在兩個月的法定時間內提出反對。“發展計劃”涉及對分區計劃大綱圖作出修訂，而“發展項目”則不涉及有關修訂。在實施觀塘市中心重建計劃之前，市建局會諮詢公眾人士，包括觀塘區議會及當地居民的意見。

觀塘市中心是一個已發展區，並且是地區內的主要運輸交匯處。該區面對的一個重要環境問題，便是交通繁忙而引致的噪音和空氣污染。全面性重建觀塘市中心不但可以藉重建一些殘破的舊樓宇，從而改善整體環境，藉此機會，還可：

- (a) 重整過時的道路網絡、擴闊道路，以及提供一個設計完善、配置有行人天橋或隧道的運輸交匯處，以改善交通，方便車輛及行人；
- (b) 將路面交通與行人分隔，以盡量減輕交通噪音及空氣污染對該區居民及公眾所帶來的影響；及
- (c) 提供更多休憩用地及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

保險公司拒絕為嚴重病患者提供醫療保險

Insurance Companies' Refusal to Provide Medical Insurance Coverage to Persons with Serious Illness

19. 劉慧卿議員：主席，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保險公司因某些人患有嚴重疾病而拒絕為他們提供醫療保險，該等人士可向哪些機構或政府部門作出投訴；該等機構及部門在過去 3 年，分別接獲多少宗此類投訴，並請按投訴內容列出分項數字；及
- (二) 現時有否法例規管保險公司此等行為；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如患有嚴重疾病人士購買保險遇到困難，可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求助。根據衛生福利局提供的資料，平等機會委員會過去 3 年曾收到 4 宗涉及保險問題的投訴。其中一宗投訴關乎某保險公司在向投訴人提供的住院保險計劃中，剔除了對某項在投保前已存在的疾病的保障。另一宗投訴關乎某保險公司在向某機構僱員提供的集體保險計劃中，不為一名已切除一條腿的僱員提供意外保險。其餘兩宗投訴互有關連，涉及某保險公司及其代理人對患精神病的投訴人提供質素差劣的服務。此外，有關人士亦可向香港保險業聯會求助。該聯會在過去 3 年並無收到有關投訴。
- (二) 《殘疾歧視條例》中有若干條文與保險服務有關。根據該條例第 26(1)條，任何提供服務的人（包括保險公司）如作出歧視，拒絕提供某種服務（例如保險），或在提供該等服務時在條款及條件上作出歧視，可能要負上法律責任。該條例第 26(2)條訂明，服務提供者（例如保險公司）可以以“不合情理的困難”作為抗辯理由。

此外，該條例第 52 條列明：就任何種類的保險業務或涉及風險評估的相似事項而言，在以下兩種情況下即使有待遇差別，亦不屬違法，即：

- (a) 藉參照有合理依據來源所得的精算數據或其他數據而給予的；及
- (b) 以該等數據及任何其他有關因素而言，給予不同待遇是屬合理的。

就保險公司的運作而言，在提供醫療保險產品時，保險公司會權衡所有風險後才決定是否提供某一類產品予某類人士。在考慮過程中，保險公司會參照數據，以及以合理待遇為原則，而這做法亦為《殘疾歧視條例》所接受。

法案 BILLS

法案首讀 First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首讀。

《2000 年土地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LAND REGISTRATION (AMENDMENT) BILL 2000

《2001 年香港旅遊協會（修訂）條例草案》
HONG KONG TOURIST ASSOCIATION (AMENDMENT) BILL 2001

秘書：《2000 年土地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2001 年香港旅遊協會（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 條第(3)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s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二讀。

《2000 年土地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LAND REGISTRATION (AMENDMENT) BILL 2000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二讀《2000 年土地註冊（修訂）條例草案》。這項條例草案的宗旨是修訂《土地註冊條例》，以便土地註冊處能改善客戶服務、引進新的服務及提高效率。政府已經就條例草案內各項建議進行廣泛諮詢，而有關的建議亦得到土地註冊處客戶支持。

我現在想扼要地講述條例草案內主要的建議。

條例草案主要的目的，是就土地註冊處引進一個中央註冊系統的制定條文。現時，土地註冊處在 9 個地區設有註冊辦事處，包括位於金鐘道政府合署土地註冊處總部的市區及離島辦事處，以及其餘 7 個分布於新界各區的辦事處。目前，每一間辦事處也是獨立運作，各自存放一套屬於該地區的註冊紀錄。

物業轉易律師須將文件送交予物業所屬地區的註冊處，以辦理註冊手續。現時，有 96%的物業轉易公司行號設於市區，在現今的安排下，律師行須將新界物業的文件，送交予屬於該區的新界註冊辦事處。這項安排對律師行和客戶來說，不單止浪費時間，而且還會增加不必要的開支。在建議中的中央註冊系統下，所有文件均會送交金鐘道政府合署的中央註冊辦事處。日後土地註冊處只會有一套綜合註冊的紀錄，以確定每一份註冊文書的先後次序。為了方便市民，各區客戶將來仍然可以繼續在土地註冊處總部和新界區辦事處進行跨區查冊。

為了改善服務，土地註冊處現正採購一項彩色影像服務，將附載於新註冊或現存已完成註冊文書的彩色圖則，以彩色影像記錄。將來，彩色圖則可直接由彩色影像複製出來，不須再用人手在黑白的副本上着色，此舉會令圖則副本的質素大大提高。為使這項服務可以在明年內全面實施，政府有需要修訂《土地註冊條例》。

土地註冊處亦藉此機會全面檢討《土地註冊條例》和《土地註冊規例》，以及根據檢討結果，建議對若干條文作出相應修訂。例如，我們建議加入新的條文，規管暫時撤回文書的事宜。如果交契的一方因為犯錯或其他問題而暫停註冊，但在 1 年內也沒有採取更正行動，在這種情況下，政府建議授權土地註冊處處長，可以在土地登記冊中刪除有關的契據的紀錄。

主席女士，條例草案的修訂建議，會增進土地註冊處的效率，並為客戶帶來方便。我謹向立法會推薦這條條例草案。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0 年土地註冊（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2001 年香港旅遊協會（修訂）條例草案》 **HONG KONG TOURIST ASSOCIATION (AMENDMENT) BILL 2001**

經濟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二讀《2001 年香港旅遊協會（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香港旅遊協會條例》，以落實香港旅遊協會（“旅協”）的“長遠發展策略研究”的主要建議。

旅協是在 1957 年成立的會員制機構。自成立以來，本港的旅遊業經歷了各種挑戰，包括來自其他旅遊目的地激烈的競爭。為了迎接各種挑戰，並訂出適當的發展策略，旅協理事會於 1997 年年中，展開一項“長遠發展策略研究”，以界定旅協的角色，並檢討其組織架構，包括管理方式和會員制度。在研究的過程中，旅協曾廣泛諮詢旅遊業及有關團體的意見。

至於“長遠發展策略研究”的其中一個主要建議，是界定旅協的主要職責為宣傳香港作為旅遊勝地，以及豐富旅客的經驗，並與旅遊業界合作、改善及發展新的旅遊路線，藉以提升香港的吸引力。

此外，“長遠發展策略研究”提出的建議包括：一，取消已經過時的會員制度，因為旅協在進行推廣工作的時候，素來都不只局限於與會員合作；二，把旅協的名稱改為“香港旅遊發展局”，以反映旅協在旅遊業界的整體角色；三，旅協理事會的人數，應由現時 11 人增至 20 人，以提高理事會的代表性；及四，旅協亦應繼續作為一間公共機構，享有獨立運作的靈活性，並應繼續與政府和私人機構通力合作，以增加其市場推廣和宣傳活動的成效。這些建議，已獲得政府和旅協理事會接納。

為了落實以上建議，本條例草案備有以下一些條文。第一，建議設立“香港旅遊發展局”，取代旅協及其理事會；第二，更新旅協的宗旨，強調在全球宣傳香港作為世界級旅遊的目的地，並提升旅協向政府提供意見的角色；第三，刪除與旅協會員制度有關的條文；及第四，訂明香港旅遊發展局的成員為 20 人，並在成員中增設副主席一職，以及訂明經濟局局長可以通過憲報公布，定出修訂條例的生效日期，讓旅協有充分的時間，完成取消會員制度的程序和更改名稱的工作。

我們希望透過本條例草案的建議，清楚界定旅協在市場推廣方面的角色，藉以提高其工作成效。政府會繼續與旅協和旅遊業界衷誠合作，為本港旅遊業發展而努力。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本條例草案。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1 年香港旅遊協會（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議員議案**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 5 項決議案。

第一項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MRS SELINA CHOW: Madam President, I move the motion standing in my name on the Agenda.

At the meeting of the House Committee on 5 January 2001, Members decided to form a subcommittee to study the Waterwork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0 gazetted on 15 December 2000 which was related to revision of fees.

To allow time for the Subcommittee to convene meetings and then report its deliberations to the House Committee, Members proposed that the scrutiny period of the subsidiary legislation be extended to the Council meeting of 7 February 2001.

Madam President, I urge Members to support the motion.

周梁淑怡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 2000 年 12 月 20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0 年水務設施（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0 年第 358 號法律公告），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4)條延展至 2001 年 2 月 7 日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周梁淑怡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周梁淑怡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主席：劉千石議員及田北俊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動議 4 項決議案。劉千石議員及田北俊議員提出的議案內容及效力完全相同。由於劉千石議員作出預告的日期較早，我會請劉千石議員動議他的議案。

劉千石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載列於議程內的議案。這項決議案是要修訂《2000 年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修訂）規例》，凍結在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內進行各類活動的許可證的申請費用調高 7% 的加費建議。

連同今天我和田北俊議員提出的 4 項決議案，在過去一個月內已經先後有接近 40 項凍結政府加費的決議案在這個會議廳內提出來，當中涉及三百多項的政府服務收費。

一直以來，政府在說服本會同事支持加費的時候，均強調當前的加費項目不會涉及一般市民和商業活動，而只是影響極少數人士。事實如何，我相

信大家是心中有數。最少，由上星期本會就 12 項決議案的表決結果看，本會大多數議員明顯不同意政府表示當前加費只會影響極少數人的說法，更重要的是，有些加費涉及市民尋求法律公義這個重大原則。

對於政府加費的社會影響，我已經說過很多次，相信在座的同事亦耳熟能詳，無須又再重複。問題是，現在政府是有理無理、差不多每個星期均刊憲推出一堆加費的附屬法例；可以肯定的是，加費所影響到的層面、影響到的市民和工商業，必會越來越多，而不會越來越少。政府當然可以說，獨立來看每一項加費的影響未必大，但是，加費陸續有來，你加我加，合起來便變成人人有分，永不落空，這便掀起了加風。

我希望庫務局局長可以認真想想，為何不能夠再多等一段時間，等小市民和中小型企業的經濟環境真正獲得改善才重新考慮加費？我可以再清楚向政府說，我並非在任何時間均反對政府加費的，但在今時今日，無論任何加費，我都不會支持。

當前，小市民所聽到的好消息是十分有限，反而打擊民生的消息是陸續有來，好像近日銀行增加小存戶服務費便已令人吃驚。年近歲晚，最近可能令小市民較為開心的消息就是中電向用戶作出的 200 元回扣；我希望政府亦能夠給予市民一點好消息。

這項有關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的加費，以及下一項有關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的加費，是對在這些區域進行活動的收費，當中除了商業性質的活動，亦有些活動是非牟利、甚至可能是有教育意義的活動，我相信這些加費對市民造成的影響，是值得在座各位同事關注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謝謝。

劉千石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將於 2000 年 12 月 13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0 年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0 年第 349 號法律公告）廢除。”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千石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我會請田北俊議員就議案發言。

田北俊議員：主席女士，我們在最近的加價議案中，都好像播放破爛唱片一樣，每次都是提出相同的理由。自由黨的立場是，以往我們支持政府加費，是因為在通脹情況及公務員增加工資的情況下，我們支持政府增加收費。然而，今年在通縮的情況下，政府公務員的工資亦不獲調高，我們看不出為何政府的成本會增加。如果政府要收回 100% 的成本，那麼，正如我們以往所說，我們是支持政府收回 40% 至 50% 的成本的，然而，這些收費現在已收回 70% 至 80%，甚至 90% 的成本，因此，我們覺得在今年的經濟環境下，政府應該再凍結收費 1 年，到了明年，如果有少許通脹，公務員亦跟隨商界增加工資，以致成本上升，自由黨是會支持加費的。

主席女士，我們再次討論今天的數項議案是否與民生有關。劉千石議員代表工商界和中小型企業提出了很多意見，我則站在基層市民的角度來看這項議案，如果海岸公園許可證和燒烤及露營許可證仍不算與民生有關，哪些才算與民生有關呢？難道公司會去燒烤嗎？這些費用當然是由市民大眾支付。其他如公眾集會、體育競賽的許可證，以及舉行籌款活動的許可證，我們覺得是直接關乎民生的。但是，政府解釋它只是向團體收取費用，因此與市民無關。然而，我相信若有團體舉辦燒烤活動，由於政府增加了這些收費，儘管費用不多，有關團體亦會有藉口向參與燒烤的市民增加收費了。

主席女士，基於這些理由，我再次呼籲各位同事，反對今天數項增加收費的議案。謝謝主席女士。

陳鑑林議員：主席女士，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於 12 月 15 日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在 12 月 8 日在憲報刊登與調整收費有關的 5 項附屬法例。首先，我以該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發言。

該 5 項附屬法例，部分是建議調低若干項目的收費，例如，在海岸公園和海岸保護區內進行各類活動的許可證的複本費，將會降低 38%。此外，有 5 項有關電力註冊和證明書費用，是會降低 1% 至 17% 不等。

至於增加收費的建議，政府當局表示，調高費用的項目對民生的影響甚微。政府當局亦就委員的要求提供進一步資料，小組委員會在經過討論後，同意由個別議員自行考慮是否支持調高收費的建議。

主席，我就劉千石議員和田北俊議員剛才提出的修正案提出我們的意見。民建聯對於這次政府調整收費建議經過考慮後，我們認為其中有部分確實會與民生有直接的關係，因此，對於《2000 年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修訂）

規例》、《2000 年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修訂）規例》、《2000 年電氣產品（安全）（修訂）（第 2 號）規例》，以及《2000 年電力（註冊）（修訂）規例》，我們認為可以支持政府的調整收費。

至於《2000 年電力（線路）（修訂）規例》，這項規例規定一些商業機構和住宅須定期進行測試，因有關業主、法團或商業機構，在某種程度上須因此而增加收費。我們認為這點是會直接影響民生，儘管其增加的幅度非常低，不過，我們認為現在仍不是適宜增加收費的時候。因此，我們支持劉千石議員的修正案，反對政府提高這部分的收費。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許長青議員：主席，港進聯不反對政府增加與 4 條附屬法例有關的 18 項公共服務收費。港進聯認為，其中 15 項涉及活動許可證的加費建議，都與保障自然保育區免受不必要的破壞有關，增收的金額絕大多數介乎十數元至數十元，去年有關許可證的申請亦只有 188 宗。另外 3 項與《電力條例》有關的加費建議，所影響的人士、公司或行業同樣很有限。總而言之，港進聯認為，比起過去兩次加費，政府今次的加費申請，對民生和工商業的實質或直接影響更少，立法會並沒有充分理由，要求其他市民和行業繼續補貼該些服務收費。故此，港進聯不反對政府的加費建議。

主席，我謹此陳辭。

單仲偕議員：主席，民主黨今天會表決支持劉千石議員所提出，關於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和海岸公園等議案。至於理據，則會由鄭家富議員解釋，他是我們的文康政策發言人。

關於電力線路及電氣產品安全和註冊的兩項議案，民主黨是不支持劉千石議員的，我們的決定都是基於議案是否與民生有關，我們覺得這兩項議案與民生的關係並不大。

上星期有很多同事提到赤字問題，我記得我亦說過赤字會比原先的 60 億元為大。我相信本星期內亦會不斷有較大的會計師樓估計赤字是在 100 億元至 150 億元。當然，最終仍是我們的“小掌櫃”——庫務局局長，或是財政司司長最清楚其中的數字。

財政赤字是一定會出現的，因為回顧 2000-01 年度的財政，政府所得的稅收是按前年收取的，即是經濟最差、公司盈利全面下跌的那一年的稅收。至於今年的整體經濟究竟到何時才能完全恢復、回復增長呢？大家都沒有水晶球，無法準確地預測。兩星期前，市場人士的預測可能比較悲觀，他們都在揣測美國會否進入衰退期。經過了這星期後，大家則認為美國經濟可能由於只是軟着陸，或只是第一、二季經濟較差，第三、四季的經濟又可能會恢復一些，最終，第四季可能會有 3.3%至 3.5%的差別。

我只覺得在這些問題上，我們應要這樣看：經濟的周期波動是必定會有的，要找到一個各行各業都能安頓下來的時間才收回成本或加費，其實是很困難。我記得我們第一次辯論這項問題時是 11 月 6 日，當時劉千石議員認為要遲半年才提出加費，這是否表示由現時起計，再過 4 個月，經濟便可以完全復甦呢？我亦很難預計在 4 個月後，香港市民在經濟上是否會較好。其實，這真的是很難預計的。我亦很難預計在 4 個月後（例如在 4 月 4 日），劉千石議員在 11 月 6 日所作的判斷是否準確。那時，財政司司長的預算案可能剛剛批了，能否獲批准尚屬未知之數。屆時市民的生活是否會好了些呢？我覺得這真的很難說，財政司司長的預算案可能會帶來一點刺激作用也說不定。我亦重申，民主黨希望政府在即將發表的財政預算案中（我相信是有一很具體的基礎），會透過中期預測的增長，從而增加公共開支，這才能真正解決問題和協助基層市民的生計。

坦白說，這些輕微的加費，會影響多少基層市民？我真的很懷疑。政府應考慮如何花小小儲備或透過財政支援，改善基層市民的服務，我認為這才是政府應做的，因為有很多真正須接受政府照顧的人，可能連去郊野公園享受相關的服務亦沒法付錢的。當然，我說的是普通市民。

還有差不多兩個月的時間，財政司司長便會發表財政預算案，其實，政府每次提出加費建議時，我們不應單單看所增加的款額，我們的同事劉千石議員可能認為政府加費是帶動加風，我則認為應分析加費與政府整體的理財政策如何、究竟應否在適當時候動用資源刺激經濟及改善服務，以幫助小市民？如果從改善市民生活的角度出發，我認為照道理，在經濟不是太波動時，政府應該向某些無須政府照顧的人收回成本。

究竟何時才能令大部分人感受到經濟復甦？即使在 97 年經濟的高峰期，仍會有一部分人覺得經濟差的，所以，如果單憑感受來作決定是不夠科學化的，亦不是理財的策略，這是民主黨的意見。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是民主黨文康政策方面的負責人。其實，我就劉千石議員對郊野公園和海岸公園兩項規例下各項收費所提出的議案，代表民主黨提出的意見可以說並不多，我想說的和剛才支持劉千石議員的議員的發言，特別是田北俊議員的發言，十分相似，因為這些收費都牽涉民生的問題。根據民主黨的習慣，如果我們支持政府，便會由單仲偕議員起來發言，至於反對政府而支持劉千石議員的，便會由相關政策的發言人代表民主黨發言。由於我執掌文康政策，所以便要談一談郊野公園和海岸公園的收費問題。

主席，關於這兩項規例下的各項收費，我覺得始終是與市民的休閒活動有關，如果真的容許政府增加這方面的收費，便一定會增加市民的負擔，所以我們不能支持政府增加收費。

此外，在決定增加收費前，其實我們也必須考慮到受這些加費影響的團體。這些團體可能是非政府機構，但是，他們申請在上述場地進行燒烤、露營、公眾集會或體育競賽等活動時（即使有關活動是慈善性質），仍要面對加價，對於這點，我們是無法接受的。

因此，我代表民主黨發表支持劉千石議員的議案的簡單聲明，反對政府在這兩項規例下的加費。謝謝主席。

梁耀忠議員：主席，上星期三，本會否決了政府提出的 7 項加費建議，其實已經向政府發出了強烈的信息，表示本會是不能接受這種加費。假如政府再不理會民間疾苦，強行在市民未能於經濟復甦而受惠以前便增加收費，我們將會一再反對政府的加費建議。對於政府依然鍥而不舍地向本會提出增加收費建議，漠視民間的疾苦及意見，我們依然會站穩市民的立場，表示強烈的反對。日前，俞局長再次向我們發出游說信，在信中一再強調收回成本及用者自付的重要性。但是，正如我及多位同事在上星期的會議席上所說，政府不能以此作為加費的理據，而應就建議逐項或逐一進行研究及探索。

主席，有關應否收回成本，用者自付的問題，俞局長在信中提到我們只動議廢除 19 項加費建議，卻保留另外 6 項減費建議，她認為我們既然可以接受在收回成本原則之下因為成本回落而減收的費用，因此，亦應接受在收回成本原則之下因成本上升而增收的費用。首先，我要指出，我們支持減費項目，並不是因為認同收回成本的原則，而是因為我們認為政府的各項收費長期偏高，因此，作出相應調低是理所當然的。再者，正如我在上星期發言時指出，政府不應把收回成本或用者自付視作是一個總體的原則，而把這原則應用於所有政府的收費之上，而應按個別項目作出研究或處理。至於政府

今天提出的加費建議明顯是不合理的。例如有關郊野公園及海岸保護區的加費建議，其實大部分已經收回成本的 93%至 94%，究竟是否有需要收回所有成本呢？正如我在上星期發言時指出，從公眾利益角度來說，政府根本有責任就部分項目作出承擔。另一方面，剛才很多同事也提出，對於在郊野公園舉行的慈善活動，是不應按用者自付，收回成本的原則來處理。政府應有責任作出承擔，因此，就這類活動來說，政府是不應按收回 100%成本的原則來釐定收費。

政府多次強調，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的收費項目每年的總體經營成本約為 7 萬元左右，沒有下調的空間，所以收費不能再減。事實上，政府的成本之中，應有不少是共同成本或固定成本，例如辦公室成本或中央行政成本等。因此，我覺得是有調整空間的，問題只是政府如何釐定計算成本的準則。我們覺得政府正確的做法是不應老是按成本來釐定收費，而是應想一想怎樣可以減低成本，這才是最重要的方向。另一方面，局長也提及有關受影響人士的問題，我覺得局長在這方面做得很好，她在回信中，再沒有提到我們所說掀起加費、加風的問題，不知局長是否已經認同了這觀點。無論如何，在我們所說對民生有影響的問題上，俞局長依然強調這次加費不會影響民生。但是，我想指出，一些加費表面上可能真的不會直接影響民生，但是，我們不能排除在間接或其他層面上，會或多或少對民生有影響。剛才多位議員也說過，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的加費，或多或少會影響某些團體或人士的參與。

雖然政府只將在《2000年電力（線路）（修訂）規例》下，定期測試證書加簽費由 650 元提高至 695 元，只是增加了 45 元，但是，大家要仔細研究一下，此項加費牽涉 7 000 個商戶，其中包括公眾娛樂場所、工廠、酒店、醫院等機構。受影響的層面可以說是十分廣泛。因此，我們不能接受俞局長認為影響不是很深遠的說法。

主席，在此我再次重申，在市民未因經濟復甦受惠之前，政府實在不應增加任何收費，掀起加風。所以，我今次仍然會支持劉千石議員所提出的議案。

我謹此陳辭。謝謝主席。

庫務局局長：主席，田議員剛才形容他的心境時，說他覺得這議會內每星期三都好像在播放一些破爛的唱片，我對此也有同感，所以，我不打算重複在過去數星期曾向議會講述關於政府調整收費課題的主要論據，但是，我對剛才劉千石議員所指出政府在這問題上的立場，卻不能苟同。

據我對劉議員剛才的發言的理解，他好像認為政府是固執和刻意地不理會民意，還鏗而不舍地在每星期三要求議會審議一些有關政府收費調整的建議。事實上，今天下午各位議員討論的 4 項議案，當中所包含的收費調整建議，都是政府在去年年中向當時立法會有關的事務委員會諮詢後，在當時的事務委員會沒有提出任何反對意見的情況下，才着手草擬附屬法例，把這些建議呈交立法會，作出落實。我認為更重要的是，今天下午提出的 4 項議案，其中包括政府調整收費的建議，事實上，各個傳媒亦已廣泛報道。我可以說，我對這方面的報道特別敏感，我每天最少看 8 份本地報章，對有關政府收費調整的報道更特別注意。主席，在這問題上，尤其是關於今天下午所提的 4 項附屬法例的議案，我看不到任何報道，亦聽不到任何傳媒的聲音，是反映市民和一般營商者對這些政府收費調整建議持着反對態度的。因此，我很困惑，為何在議會內仍然有議員覺得政府罔顧民意，刻意地調整一些市民反對的收費。劉千石議員今天提出的 4 項議案，是有關調整 19 項政府收費的附屬法例。這些收費主要分為兩大類別，即在香港自然保育區內進行特定活動的許可證收費，以及有關《電力條例》的收費。我在致各位議員的信件中提到，而我在這裏亦想再次強調，有關的收費只會影響極少數的人士，肯定不會涉及普羅市民和一般營商者，而且建議的加幅亦非常輕微，所以，我真的很希望議員能抱着實事求是的態度，對今天下午提出的 4 項附屬法例的議案，作出他們個人的決定。

我現在希望就這 4 項附屬法例所涉及的各项收費，作出合併的回應。根據法例，任何人士都必須取得由漁農自然護理署簽發的許可證，才可以在郊野公園、特別地區、海岸公園和海岸保護區內進行特定的活動。這些活動主要包括租售商品、進行商業活動、展示標誌、廣告宣傳品和舉行集會、競賽和演講等。發出許可證的目的是在於監管這些活動，確保香港的自然保育區不會受到不必要的破壞。有關許可證的簽發、續期，以及複製的收費一共有 16 項，上次調整這些收費是在 4 年前，即 1997 年 11 月。為了反映服務成本，我們建議調低簽發海岸公園和海岸保護區許可證複本的收費 38%，而其他的收費則輕微調高 6% 至 7%。除了租售商品許可證的費用會調高 100 元外，所有其他收費建議增加的金額，都只是 13 元至 33 元不等，加幅非常溫和。漁農自然護理署在過去 1 年內，只收到 188 宗有關許可證的申請，而申請者大多數是一些主辦集體活動的團體，而不是個別人士。因此，受這次收費調整影響的人士實在不多，對普羅大眾的影響，可以說是微乎其微。我們亦認為，沒有任何理據要繼續由一般納稅人來補貼這些服務使用者。在去年 6 月至 9 月期間，我們就調整上述收費建議，諮詢前立法會的環境事務委員會、郊野公園和海岸公園委員會，當時，各委員都沒有提出任何異議。

根據《電力條例》的規定，電業承辦商、發電設施、核證團體和製造商均要註冊，而電力裝置亦要定期測試，確保電氣產品和電力裝置的安全。今次建議調整有關《電力條例》的費用一共有 8 項，其中 4 項收費對上一次的調整是在 1994 年，已有六年多了，其餘收費的對上一次調整均在 1997 年。據機電工程署最近進行的成本檢討顯示，在部門電腦化和不斷精簡程序之下，多項服務的成本已顯著減低，因此，在這 8 項收費下，我們建議將其中 5 項，關於電業承辦商的註冊、續期費和發電設施註冊費下調 1%至 17%，而要調高的只有 3 項收費，分別是認可核證團體、認可製造商的註冊費和電力裝置定期測試證明書加簽費，建議調整的幅度介乎 7%至 10%，加幅亦相當溫和。為確保電氣產品合乎安全規格，如果機構要取得資格，就指定的電氣產品發出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便要申請為認可核證團體。同樣，如果電氣產品製造商想獲得資格核證其製造的產品和在香港發售，亦有需要申請為認可製造商。他們只須在申請成功時支付一次過的註冊費。在過去 1 年，只有 3 個團體獲認可為核證團體，至於電氣產品製造商，則並無任何申請個案。此外，香港目前只有 55 個核證團體，以及 6 個獲認可製造商，當中超過 50 個是外國機構。因此，我們這次建議將有關一次過的收費增加 550 元，其實是不會影響民生和一般營商環境的。

根據法例規定，某些指定的樓宇必須每年或每 5 年進行電力裝置檢測，以確保公眾安全。這些樓宇包括設有公眾娛樂場所，製造或貯存危險品倉庫的樓宇，我們對今次只是建議將有關收費調高 45 元，而我們認為不會對有關的經營者構成負擔，或導致他們將有關加幅轉嫁消費者。同樣，在去年 6 月 19 日，我們曾就多項調整收費事宜諮詢前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委員並無反對有關調高根據《電力條例》而收取費用的項目的加費建議。今天劉議員只是動議廢除 18 項加費建議，但保留其餘 6 項減費的建議，我們對這種做法不能認同。基於用者自付和公平的原則，議員既然已經接受根據用者自付和收回成本準則之下而提出的減費建議，便不應反對政府根據相同原則提出的加費建議，尤其是這些加幅是溫和的，以及不影響民生和一般營商環境的加費建議。

所以，我懇請各位議員否決劉千石議員廢除 4 項調整有關在香港自然保育區內進行特定活動許可證收費的議案，以及有關《電力條例》收費的議案。謝謝主席。

主席：劉千石議員，請你發言答辯。

劉千石議員：主席，剛才局長提到民意，她所指的民意是傳媒、報章並沒有甚麼報道。不過，我相信民意並不單止是靠報章或傳媒反映，也要靠與市民直接的接觸，才能感受到他們今天的生活實況。

我相信田北俊議員會瞭解工商業，特別是中小型企業的處境，而我們工會的人也支持這些決議案，因為我們明白基層市民的觀點和看法，這都是靠與市民的接觸而得來的。局長又說，為何我們會支持減少收費呢？這正好顯示，政府做得好的話，我們便支持；政府處理不善時，我們便會反對。我們並不是逢政府必反的，如果處理問題的辦法妥善，我們便一定支持。我不希望成為走音的唱片，亦不想多言，希望快點說完，可以早一些為政務司司長慶祝生日了。謝謝主席。（眾笑）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劉千石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劉千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LAU Chin-shek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劉千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出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張文光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單仲偕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羅致光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及麥國風議員贊成。

呂明華議員、吳靄儀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黃容根議員、霍震霆議員、胡經昌議員、梁富華議員、勞永樂議員及葉國謙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及馮檢基議員贊成。

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黃宏發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余若薇議員、朱幼麟議員、吳亮星議員、楊耀忠議員及劉漢銓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16 人贊成，10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8 人出席，15 人贊成，12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6 were present, 16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0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8 were present, 15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2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carried.

周梁淑怡議員：我根據《議事規則》第 49 條第(6)款，動議如果有議員在本次會議中就議程所列的餘下附屬法例的議案要求進行記名表決時，本會須在記名表決鐘鳴響 1 分鐘後，立即進行有關的記名表決。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周梁淑怡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有沒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如果有議員在本次會議中就議程所列的餘下附屬法例的議案要求進行記名表決時，本會須在記名表決鐘鳴響 1 分鐘後，立即進行有關的記名表決。

主席：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第三項決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劉千石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載列於議程內的議案。這是我今天提出的第二項凍結政府加費的決議案。

這項決議案旨在修訂《2000 年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修訂）規例》，凍結在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內進行各類活動的許可證首次簽發費用和續期費用，以及許可證的複本費等的加費建議。加費涉及的範圍，我在較早前已提及過，因此不再重複。

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請各位同事支持。

劉千石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將於 2000 年 12 月 13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0 年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0 年第 350 號法律公告）修訂，廢除第 2(a)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千石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劉千石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劉千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LAU Chin-shek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劉千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出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張文光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單仲偕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羅致光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及麥國風議員贊成。

呂明華議員、吳靄儀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黃容根議員、霍震霆議員、胡經昌議員、梁富華議員、勞永樂議員及葉國謙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及馮檢基議員贊成。

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黃宏發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余若薇議員、朱幼麟議員、吳亮星議員、楊耀忠議員及劉漢銓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16 人贊成，10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8 人出席，15 人贊成，12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6 were present, 16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0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8 were present, 15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2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carried.

主席：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第四項決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劉千石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載列於議程內的議案。這是我今天提出的第三項凍結政府加費的決議案。

這項決議案旨在修訂《2000 年電力（線路）（修訂）規例》，凍結有關機電工程署署長就固定電力裝置加簽定期測試證明書的費用調高 7%、由 650 元增至 695 元的加費建議。

有關的加費會影響不少大廈和倉庫，對小經營者的運作成本會有所加重，我希望同事可以支持將這項加費凍結。

謹此陳辭，提出議案。謝謝。

劉千石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將於 2000 年 12 月 13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0 年電力（線路）（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0 年第 352 號法律公告）廢除。”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千石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劉千石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劉千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LAU Chin-shek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劉千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出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國強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麥國風議員、梁富華議員及葉國謙議員贊成。

呂明華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許長青議員、單仲偕議員、霍震霆議員、羅致光議員、胡經昌議員及勞永樂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李卓人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曾鈺成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馮檢基議員及楊耀忠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黃宏發議員、楊森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余若薇議員、朱幼麟議員、吳亮星議員及劉漢銓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17 人贊成，9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8 人出席，11 人贊成，16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6 were present, 17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nine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8 were present, 11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6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ed.

主席：劉千石議員，請你動議你名下的第四項議案，即最後的一項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劉千石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載列於議程內的議案。這是我今天提出的第四項凍結政府加費的決議案。

這項決議案旨在修訂《2000 年電氣產品（安全）（修訂）（第 2 號）規例》，凍結有關註冊為認可核證團體及認可製造商的費用調高 10%、由 5,400 元增至 5,950 元的加費建議。

對於調高電力安全承辦商、發電設施及核證團體等的註冊費用成本，我相信最終一定會轉嫁給普羅市民，對於從業員及機構的成本亦有所增加，所以希望各位同事支持凍結有關加費。主席，我謹此陳辭。謝謝。

劉千石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將於 2000 年 12 月 13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0 年電氣產品（安全）（修訂）（第 2 號）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0 年第 353 號法律公告）廢除。”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千石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劉千石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未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被否決。

主席：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議案辯論的發言時限所提的建議，我不會在此重複建議內容，我只想提醒各位，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第一項議案：加快將中醫藥納入公共醫護架構。

加快將中醫藥納入公共醫護架構

EXPEDITING THE INCORPORATION OF CHINESE MEDICINE INTO THE PUBLIC HEALTH CARE SYSTEM

朱幼麟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今天的議案是關於支持香港中醫藥的發展。待今天的修正案表決之後，我會在最後答辯時介紹一些中藥給在座的議員吃，以證明中藥是有效的。現在且言歸正傳。

我代表港進聯提出議案，促請政府加快將中醫藥納入公共醫護架構，原因主要有3個：

第一，中醫藥成本一般較低，如能加快納入公共醫護服務中，應有助減輕政府的醫護開支。

第二，政府雖已逐步建立中醫藥規管架構，但政府同時亦須推動中醫藥發展的必要配套，如人才培訓、研究設施、交流渠道等。

第三，儘管第一批註冊中醫快將誕生，中醫的專業地位得以初步確立，但是政府下一步必須採取措施，以確保註冊中醫能享有應得的法定權利。

事實上，與中國內地和台灣相比，無論在規管、品質鑒定、人才考核、教育培訓，以至研製開發等方面，本港中醫藥的發展都只屬初級階段。如果政府在未來數年能加快把中醫藥納入公共醫護架構，將有助中醫藥發展、事半功倍。就此，港進聯建議：

第一，除了設立中醫門診診所外，醫管局亦應加快在其轄下醫院引進中醫藥服務，以及興建中醫醫院。我所指的中醫院，是以中醫為主的醫院，不是沒有西醫的醫院。因為大家也知道，外科與西醫服務在任何醫院都是有需求的。此外，中國內地及台灣都設有中醫醫院。外國經驗如德國第一間中醫醫院的運作顯示，中醫醫院不須用複雜而昂貴的機械，投資成本較輕，病人花費較少。

第二，政府應進一步鼓勵本港大學開辦中醫藥專科課程。同時，也應增撥資源，引進國內中醫藥教育經驗，培育更多中醫藥專業人才。

第三，鑒於香港人看中醫及服食中藥很普遍，政府應盡快落實設立中醫藥研究中心，並鼓勵私營機構在本港進行與中藥有關的研究及開發。

第四，政府應加強推動中西醫專業規管組織交流合作，促進中西醫藥並用。

第五，政府應給予中醫應有的法定權力，包括可簽發病假紙及工傷證明書等，並容許具有相關資歷的中醫使用醫療儀器。

主席，中醫藥對香港未來的醫療服務擔當着相當重要的角色，發展中醫藥不單止有助增加本港醫療服務的質素，同時可以為本港市民提供一種更廉宜的醫療服務。

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朱幼麟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採取有效措施，加快將中醫藥納入公共醫護架構，包括：

- (一) 推動醫院管理局除設立中醫門診診所外，亦盡快在其轄下醫院引進中醫藥服務，包括臨床研究及治療，以及興建中醫醫院；
- (二) 增撥資源供本港高等院校開辦更多中醫藥專業課程，以培養人才及提升專業水平；
- (三) 落實設立中醫藥研究中心的建議，以及吸引私營機構在本港進行中醫藥研究及發展中醫藥業；

- (四) 推動西醫的醫護專業規管組織與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交流合作，促進中西醫藥並用；
- (五) 大力推動內地及海外中醫藥組織與本港中醫藥界交流專業知識和經驗；及
- (六) 除確認中醫師的法定地位外，亦讓他們得到應有的法定權利。”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朱幼麟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勞永樂議員及梁劉柔芬議員會分別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他們的修正案已印載於議程內。按照《議事規則》，本會現在就議案及該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請勞永樂議員先行發言，然後請梁劉柔芬議員發言；但在這階段，他們不可動議任何修正案。

勞永樂議員：主席女士，在我發言前，我要申報利益。我是香港醫學會會長、香港醫務委員會委員，也是代表醫學界的立法會議員。此外，我太太現正修讀中醫兼讀課程，如果她有幸畢業，我的家中將會是中、西醫並存，同時希望中西醫術可以合作。不過，我今次發言並非為了任何醫生的利益，而是基於我對醫療服務的深切瞭解，從而希望將醫療服務的實際運作情況及困難帶入議會，讓同事參考。

隨着《中醫藥條例》正式生效，以及中醫註冊工作的展開，中醫服務將成為香港醫療服務的重要一環。不過，無論在資源分配、服務需求，以至人力規劃上，仍然存在不少問題，須按部就班地解決。因此，我雖然經常批評政府的醫療政策，但是我還是要借用梁永立副局長多次引用的一句話：“要摸着石頭過河”，來應用於香港的中醫服務發展上。假如我們操之過急，一時踏錯腳，便可能跌到河裏，弄濕全身，說不定還會引致肺炎，耽誤了過河的時間，阻礙了中醫的發展。

現時公營醫療服務佔政府總開支 14.7%，是繼教育及房屋之後，排行第三位的。以目前醫療開支佔政府總開支的比重來看，未來政府投放在公共醫

療資源的增幅相信亦是極為有限，我當然希望不是這樣，因此才提出對醫療制度難以長久維持的憂慮，才覺得要進行醫療融資的探討。將中醫納入公共醫護架構內，很多人認為是理所當然的，但是，我要問一句：究竟錢從何處來？

既然撥作公共醫療資源的上升幅度有限，若要增設中醫服務，是否意味着要削減現有的醫療服務？那麼，究竟應該削減哪些服務類別？要削減多少呢？至於這種做法，又會否對現時醫療服務的質素帶來沖擊？市民是否同意呢？這些都是我們須探討和考慮的。

要改善香港的醫療服務，我們不能單單提升市民在醫療上的期望，而不談提供醫療服務的代價。有要求便要有付出，我希望立法會的同事都有勇氣將這真相告訴市民。

其實，站在市民的立場來看，當然是政府提供越多、越平、越快、越好的服務便越理想的，但我仍然是要問一句：究竟錢從何處來？究竟香港社會願意撥出多少公共資源作為醫療服務之用呢？市民自己又願意承擔多少呢？說到底，若要擴展服務，便不得不考慮資源問題，我們絕對不能只談理想，不談實際。因此，我同意公營醫療機構可試辦中醫門診服務，同時須觀察私人執業中醫的執業狀況，能否滿足市民對中醫服務的需求，然後才決定中醫門診服務在公營機構系統內的發展路向。

至於提供中醫住院服務，與建中醫醫院未必是最好的擇選。開辦中醫醫院必須有西醫臨床服務的配套，否則，如果病人一旦遇上突發病變，須動緊急手術時，便要即時轉院，也可能因此延誤治理。如果要在中醫醫院加設所有必需的西醫支援設施，使它能獨立運作，最後卻可能是架床疊屋，浪費資源。在現存分科醫院架構內探討加入中醫住院服務的可能性，我認為是最正確的方向，亦可能是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向。不過，我要強調，我的立場與要求開設中醫醫院的同事是完全沒有矛盾的，我只是以親身的體驗，將一個較實際的角度帶入議會。

此外，香港究竟須有多少中醫學位？我試舉一些數字供同事參考。根據中醫藥管理委員會於上月底發表的數字，他們已收到 8 000 份中醫執業的申請，希望獲得註冊，其中為數不少將直接、經過考核或考試而成為註冊中醫。加上目前浸大、中大及港大分別開設中醫學本科課程，同時部分大專院校亦有提供大量兼讀學士學位，大量的意思是數以百計。因此，我認為在全面評估中醫藥人力資源及培訓課程是否可以配合香港未來醫療發展需要之前，便提出增撥資源開辦更多中醫藥培訓課程，未免言之過早。假如將來出現人手

過剩，或中醫就業不足的情況，不但會造成浪費公帑，更會使中醫專業水平下降，甚至可能出現供應過多而帶動需求的後果。這些負面現象其實不是香港市民之福。

談到中醫西醫應如何交流和如何合作的問題，其實，我覺得中醫和西醫兩項專業應該一起探討這問題。畢竟中西醫學完全是兩個不同的體系，彼此之間沒有一套共通語言，要達到互相瞭解已經不容易；如果想進一步配合，合作模式其實仍有待商榷；或甚至要求中西醫並用，我相信須長時期的探討和研究，才能實行。希望立法會的同事能夠給中醫及西醫兩種專業多一點空間，給他們多一點自主。如果你們的良好意願是要中醫西醫“拍一下拖”，則問題不大；但如果你們要中醫和西醫盡快“結婚兼生仔”，便未免有揠苗助長、好心做壞事之嫌。

在中國內地，中西醫並存了多年，不過，經多年發展，究竟現在實際情況是怎樣呢？根據1998年《中國衛生年鑒》公布的數字，1997年全國醫生中，西醫人數佔八成二即（82%），約一百二十多萬人；中醫人數只佔一成七（即17%），約二十萬多人；至於中西結合醫師只佔1%，即一萬多人。其實，議員心目中的中西結合或中西並重，可能與實際情況相差很遠，而以上數據希望可以給同事作為客觀的參考。

最後，我認為無論是中醫或西醫，要衡量他們在醫療上的價值，關鍵往往在於他們的治療是否能夠經得起科學實證的考驗，中西醫的交流合作亦有賴於科學上的共通語言。中國醫學能否面向世界，揚威國際，也是建基於科學實證上。我深切希望在討論中醫服務在香港發展的課題時，我們能夠以客觀和科學的態度，實事求是地探討這問題。

謹此陳辭。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女士，中醫藥在香港一直廣為社會各界採用，相信很多市民及在座的多位議員有病痛的時候，都會看中醫。我是喜愛看中醫、吃中藥的其中一個。我很高興在政府最近公布的《醫護改革諮詢文件》裏，提出了很多推動中醫藥發展的建議。我也十分贊同朱幼麟議員促請政府加快將中醫藥納入醫護架構的建議，包括設立中醫門診、在公立醫院引進中醫藥臨床研究及治療、增撥資源開辦更多課程，以及落實設立中醫藥科研中心等。我只是對其中“興建中醫院”一點有所保留。

原議案提及“中醫院”一詞，是可能會造成誤導的。因為一般人會以為，這便是提議興建一間純粹採用傳統中醫方法診症的醫院，不須借助任何

現代醫學器材、不用 X 光診斷、不做電腦掃描、不用內窺鏡等。我相信這亦未必是朱幼麟議員的原意，剛才朱幼麟議員已就此解釋過。因為顯而易見，這個建議是不切實際的。興建一間純粹中醫院，須對現時政府的醫療架構作出大幅度的變動，例如人手安排、中藥品質檢定、資源分配等，這方面也是勞議員所擔心的。西醫對於治理很多疾病及傷患當然非常有效，尤其是在外科手術、嚴重創傷及對危重病症的緊急救治方面。我看不出有甚麼理由要將西醫和有實效的現代醫學診斷和治療設施，完全摒除在中醫研究或治療之外。況且，現時很多中醫診症時亦參考現代醫學理論和使用現代醫學的儀器輔助。我知道現時內地的中醫醫院或有中醫駐診的西醫醫院，都是實行中西結合、各取所長的醫療制度。

當然，每一個地區要發展醫療體制，尤其在中西合璧方面，都要因應其醫療制度的發展情況而定的。國內的發展情況有其歷程，推行達十多二十年，而我們也有自己的路要走。因此，說到興建中醫院，須先處理大量配套的問題，是不切實際的。所以與其強調設立中醫院，倒不如看看我們的特點，在現時的醫療體制下，積極促進中醫學和現代醫學專業人員的交流和合作，確立綜合醫院的模式。雖然國內中醫藥已推行了十多二十年，但是正如勞議員所說，中醫師所佔人數也不過是 1%至 2%。不過，這點並不重要，因為總算是好的成效。基於這個原因，我建議刪除原議案“興建中醫院”這一點。

至於勞永樂議員的修正案，其實整體上似乎沒有甚麼大問題。勞議員曾多番向我游說，指這沒有多大問題。不過，在個別字眼上的修正，可能會令人有拖慢引入中醫藥步伐的印象，令公眾覺得政府可能須更小心，甚至無須真心推動中醫藥發展。我相信一般市民和在座多位議員的心態都是背道而馳的，所以我們不能支持。

例如原議案第一項，建議醫院管理局應該盡快在轄下醫院引進中醫藥服務，包括臨床研究及治療。這項建議對於推動中醫藥發展有很大幫助，因為中醫藥要現代化、標準化，臨床研究是必不可少的一環。而且，只有透過嚴格的臨床科學研究，才可以驗證和確認真正具有臨床成效的中醫治療方法。事實上，東華三院等慈善團體已經與一些大學合作，在轄下醫院開設臨床研究中心。政府理應因應中醫藥發展，予以配合。因此，勞永樂議員刪去此項建議，改為“研究可行的中醫住院服務模式”，將“推動”改為“研究可行模式”，是一項退步。現時國內有過千間醫院同時設有中醫部，成績有目共睹。既然已有國內的成功例子可供參考，我們作為中國內地以外一個合適推行中西合璧的地方，應有責任推行這項工作。所以，我們根本無須浪費時間再進行研究。當然，我們大可從這角度摸着石頭過河，繼續前進，但是不應再慢慢地研究。事實上，市民一直十分渴望有一套有系統及規管的中醫服務，故此，若再不積極推動中醫發展，只會令市民大眾失望。

此外，現時本港社會對中醫藥專業課程有很大的需求。原議案提出增撥資源，供本港大學開辦更多中醫藥專業課程，回應了院校和社會的需求，應予贊成。勞議員提出，在開辦更多中醫藥課程之前，須先作檢討，以免人才過剩，浪費社會資源。不過，本地培訓的第一批中醫專業學生，要到 2003 年才畢業。至於各大學的中醫藥課程現時都是剛剛創辦，現時這方面的發展是遠遠追不上社會的需求，也未能全面發揮中醫藥的優良傳統與潛力，是“患寡”而不是“患不均”。在剛起步階段便提出檢討，等於變相的扼殺。其實，我認為要檢討的反而是課程的內容，例如如何令中西醫學進一步結合，以便日後能為市民提供一站式的基層健康服務。

加強研究中醫藥的療效，以及正式承認中醫藥的地位，不單止是本港社會的共識，更是全世界的共識。我們這般接近中國，有這麼多資源，理應肩負這責任。例如加拿大卑詩省剛剛在去年年底通過法令，承認中醫的合法地位。澳洲維多利亞州最近也成立了中醫藥監管局，當地甚至有半數居民均有使用中醫藥。此外，世界各國亦對中醫藥作出多項研究，證明中藥對於老人痴呆症、矽肺病等都具療效，甚至著名華裔愛滋病專家何大一教授，也參與研究開發抗愛滋病的中草藥。國際中醫風濕與骨病研究學會，自 92 年開始對近 1 萬名患者進行統計，發現利用中醫藥方法治療類風濕關節炎的有效率達 95%。這些事例都足以證明，發展中醫藥是大勢所趨，香港現在才起步已經可以說是遲了。我們應摒棄彼此不同的意見，以包容的心情，看看如何在中西醫方面發展，以作進一步的推動。我們不應該過分小心，因為摸着石頭過河已太遲了；現時要加速前進，與世界競賽。

主席女士，社會對加快中醫藥發展已經達致共識，而政府亦已經大開綠燈，全面作出配合。既然社會有清晰的要求，政府有善意的回應，我們便不應再猶豫不決。勞永樂議員的修正案，相當於訂立不必要的路障和關卡，自由黨不能同意。我懇請各位同事支持我和朱幼麟議員的議案。不過，我也十分贊同勞議員今天以相當大篇幅，提出一些非常勇敢的說法。舉例來說，我們如要改善各類醫療服務，我們便不能單單談如何提升市民在醫療上的期望，而不談提供醫療服務的代價。他指出，對服務有要求便必然要有付出，並希望立法會的同事有勇氣把這真相告知市民。我相信他日我們討論醫療融資方案時，勞議員定能說服多些議員肯承擔這方面的責任。

謹此陳辭，提出修正案。謝謝主席女士。

何鍾泰議員：主席，自行政長官在 1997 年和 1998 年的施政報告中強調，香港有足夠條件發展國際中藥中心以來，香港政府便致力發展中醫藥，例如在 1999 年 7 月制定了《中醫藥條例》，訂明設立法定架構，以管制香港的中醫

藥事宜。可惜的是，到現時為止，中醫藥還未被納入公共醫護架構。本人認為中醫藥的功效絕不比西方醫藥遜色，正如去年政府所公布的《醫護改革諮詢文件》中指出，中醫藥在預防疾病、保健和治療方面都功效顯著。本人過去有不少親戚朋友曾因接受包括針灸的中醫治療而使他們病痛痊癒的。本人亦要在此申報利益，因為本人亦是香港針灸學會的名譽顧問。就此，中醫藥的卓越療效，可見一斑。

基於這個理由，本人促請政府除發展中醫藥外，也加快將中醫藥納入公共醫護架構，好讓市民受惠和有更多選擇。不過，與此同時，我們必須留意以下兩點：

第一，本港有否興建中醫院的需要？第二，現時本港院校的中醫藥課程是否足夠？

我們都知道，興建一間醫院所費不菲。如市民對醫院的需求大，當然值得興建醫院，但問題是，現時的香港市民當有疾病時，很多都是會先看西醫的，所以本人質疑如政府要興建中醫院，則該中醫院的使用率會否合理，是否一定要有獨立的中醫院才可提供中醫服務？再者，醫療開支一直是香港政府沉重的負擔。現時，公共醫院的住院費用雖為 68 元，但已包括住院、膳食、診症和藥物；政府專科門診的費用雖為 44 元，但使用者中不乏長期病患者，他們如每次回到門診部覆診時，都會攜帶大量藥物回家。由這兩個例子來看，我們可以知道現時政府的醫療收入遠遠低於支出。

如政府在如此沉重的醫療負擔下興建使用率偏低的中醫院，結果只會令政府支出百上加斤，最終會導致醫療質素下降，令香港市民受苦。本人建議政府在現階段，應先在數間醫院設立中醫門診部，看看市民的反應如何，然後再在醫院劃出部分住院地方作為中醫住院部，之後看看成效如何，然後再行探討中醫院的可行性和需要性。

現時，本港已有 3 所大學開辦全日制中醫藥學位課程。除本科課程以外，本港還有其他兼讀課程和將有網上課程。據悉，香港理工大學已於去年年底與北京中醫藥大學網絡教育學院簽訂了協議書，提供中醫藥網絡學歷教育。現時香港可能已有足夠中醫藥課程提供，本人認為政府在未作出全面的檢討前，不應立即再增加開辦同類課程，反而應將注意力集中在改善課程的質素方面，例如增加學員的實習機會和與內地中醫學院進行學術交流和研究等。

由於中醫藥與西醫藥各有長處和短處，故此本人贊成政府推動西醫的醫護專業規管組織與中醫管理委員會交流，以及合作進行醫學研究，以便提高本港的醫學水平和在國際上的醫學地位。

至於中醫師的法定地位，本人認為必須受到確認和尊重。不過，政府在審核中醫師的註冊資格時，也必須確保申請者符合資格，以確保中醫師的醫學水平，保障香港市民的健康。

主席，中醫藥源遠流長，除了在內地受認同之外，也受西方國家認同。

為了給市民多一種醫療選擇，本人促請政府加快中醫藥納入公共醫護架構、確認中醫師的法定地位、在公營醫療機構試辦中醫門診診所，以及研究中醫住院服務的可行性。就中醫培訓方面，本人希望政府能加以檢討和積極改善現時的中醫藥專業課程，以確保畢業學員的質素，並評估本港中醫藥人力資源需求，以制訂長遠的中醫師培訓計劃。以上建議若能通過，本人相信香港有很多市民將會受惠。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謝謝。

代理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S DEPUTY, MRS SELINA CHOW, took the Chair.

梁富華議員：代理主席，我國中醫藥發展源遠流長。雖然從來中醫治療在港只能敬陪末座，甚至仍有人對其抱懷疑、抗拒態度，但我們不能抹煞普羅大眾由來選擇採用中醫療法的習慣。以往基於種種原因，中醫藥未能得到政府當局的正視，以致其發展只能聽天由命。不過，隨着國家的改革開放，不獨經濟發展取得驕人成績，科研成果亦獲得國際肯定，尤其是中醫藥治療更可堪稱掌世界潮流之端。縱觀海外，發展中醫藥的國家比比皆是，尤其是中成藥的研發，更被視為一門既有前途也“有錢可圖”的生意。

雖然在時間上已然落後他人，但對政府終於肯正視中醫治療、首先確立中醫師註冊制度、確認中醫的專業地位、建立規管制度，工聯會表示歡迎。事實上，在沒有任何來自政府或社會的支持下，45年前工聯會屬下的工人醫療所創辦了的中醫診所，發展至今，已成為本港至具規模的非牟利慈善中醫門診服務機構之一。近年求診的人次更屢創新紀錄，過去3年間，每年便有超過40萬人次求診，可見市民對中醫治療需求殷切。作為非公營醫護機構，過去數十年來，工聯會工人醫療所要孤軍作戰，克服營運上的種種困難。我想特別提出一些例子，說明中醫診所近年因應社會變遷和市民的要求，已更新治療技術，例如：我們與內地中醫藥廠合作研製的中醫藥合成沖劑，可代替抓藥。眾所周知，看中醫後須抓藥和煎藥，但我們發明了如以二錢厚朴製

成二十味，以沸水沖服，代替煎藥，也算是技術上的進步，這些都受到市民大眾的歡迎。由此可見，中醫藥療法確實存在極大的發展空間。我們相信若能由政府牽頭主理本港中醫藥發展，定能開創一番新景象。根據《醫護改革諮詢文件》所述，政府計劃於下個年度（2001—02年度）試辦中醫門診診所，對此工聯會表示歡迎，認為可以令更多市民受惠。不過，我們關注現時在公共醫護架構上，中醫服務數量可說是接近“零”。若按照當局所述時間表而言，如何在未夠1年的有限時間內建立完善的中醫門診服務確實令人懷疑。我們希望政府在開展中醫門診服務時，不要閉門造車，務請參考坊間運作良久的中醫門診服務情況。至於為加快公立中醫門診的步伐，我們建議政府可考慮與現時社會上具規模的中醫診所合作。

將中醫藥現代化已是大勢所趨，我們同意朱幼麟議員建議，政府應落實設立中醫藥研究中心，以吸引私營機構在港進行中醫藥研究。我們亦同意政府應增撥資源予本港大專院校，開辦更多中醫藥專業課程，培養人才及提升專業水平。不過，我們要指出的是，完善的醫護架構、受規管的執業中醫師及發展研究中心固然重要，但不應忽略數以千計的前線中醫藥業人員的職業前途及培訓工作。要規範中醫藥專業水平，不能只重高層而輕基層，要知道一如西醫服務，中醫藥服務不是單獨由醫生負責，它同樣有護士、藥劑人員的參與。中醫藥服務中，前線醫藥人員的質素同樣關乎整體服務水平。

據工聯會屬會香港中藥從業員協會透露，現時業內人員的薪酬偏低，且極為參差，月入低於6,000元、工時長達12小時者俯拾皆是。因此，縱有有志投身這行業發展，且願意響應政府終身學習口號的人，但又有多少人能負擔動輒八、九千元的進修課程呢？我們希望政府能正視從業員的職業前途。為提升行業整體質素，應資助員工進修，提供多元化在職培訓，以鼓勵更多有志之士投身中醫藥的行業。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中醫或西醫不單止是一個病人選擇哪一種診療方式的問題，而是一種牽涉生活習慣、文化觀念的社會問題，一個習慣服食西藥的人，可能不認同用幾塊樹葉或幾塊樹根可以治病；相反，一位相信中藥調和的病人，亦未必會接受遏抑性的西藥，且會批評西藥治標不治本。因此，今天討論提升中醫藥的地位及把中醫藥納入公共醫護架構，並不只是單純地改善政府政策或增加中醫服務的資源便能達到目的，更重要的是改變市民的觀念及加強中醫藥專業化從而提升公信力，而使政府政策及資源更能得到配合。

中醫藥在世界各地其實日漸受到關注，對於崇尚自然的人，以天然植物為主的中藥比西藥更為受落，而過往的研究亦證明中醫藥在治療很多種病症，包括心臟病、老人病，甚至中風康復等有一定作用，一些西方國家（正如剛才我們同事也說過）例如澳洲的維多利亞省，亦賦予了中醫藥與西醫的同地位，但以上的情況是否能夠證明中醫藥已為公眾所接受呢？根據香港大學去年的一項調查顯示，在509位被訪者中，八成人表示對中醫認識不多，表示認識的只有4.6%，而以1至10分評級，對中醫的信心只有5.54分，西醫則有7.12分，而中藥的得分為6.03，西藥則有7.19，反映出市民尚未能建立對中醫藥的信心，而須得到政府更多的支持及宣傳。

要建立病人對中醫藥的信心，最重要是使中醫藥專業化及訓練制度化。要發展中醫藥制度，須有更多臨床研究的機會，使一些中醫藥的療法能得到驗證，累積經驗，從而可以普及應用，建立中醫藥的公信力，而目前香港的中醫學士正是面對臨床經驗不足的問題，一些學員更須往內地實習，實在費時失事。事實上，目前廣華醫院已有中醫門診服務，而香港中文大學亦與一些慈善團體在屯門及黃大仙開設中醫門診服務，下一步，政府實在有必要增設醫院的中醫服務，例如，在現有的公立醫院加設中醫住院服務等，好讓香港的中醫能有更多的臨床實習機會。

除此之外，要建立病人的信心，更重要的是保證中醫的質素。目前，香港最少有八千多名中醫，其中質素非常參差，過往亦有不少投訴指稱，有不少中醫利用拖延診治及濫開藥物等手段騙取病人金錢，這些中醫中的敗類破壞市民對中醫藥的信心，但《中醫藥條例》對中醫的規管卻似乎不能杜絕這種情況。在目前的中醫註冊制度下，在香港執業15年的人士可直接申請成為註冊中醫，或執業10至14年而有認可學歷者亦有同等機會，可經過考核，繼續行醫，換言之，一個未受訓練的人，只要自稱為中醫亦可暫時行醫，假若當中有一、兩個人借機行騙，已足以嚴重打擊中醫藥制度的公信力。因此，一個嚴格的規管制度極為重要，政府的責任是不單止要在醫療設施及研究方面投出更多資源，同時亦須在制度上更多基礎建設方面加以配合。

此外，人才的培訓亦是專業化的最重要成分，要求專業化，在資源投放及畢業生的出路方面必須有所配合。目前，大學培養一名西醫要花三百多萬元，可以說是大學各科之冠，但對於中醫教學的資助，卻與其他科目無異，若要中醫的水平與西醫等同，中醫必須獲得同等的訓練，例如解剖學、生理學、病理學、藥理學、生化學，甚至一些儀器的使用，都是中西醫的共同學問，中醫應有同等資源學習。同時，在出路方面，目前已有中醫藥機構表示未必一定會聘請本地的畢業生為醫師，畢業生須由低做起，既然出路不佳，又如何吸引優秀人才加入這個行業，以提升中醫的質素及公信力呢？

因此，除人員的規管外，政府亦須同時在診斷及處方方面加以嚴格限制。例如，中醫過往有所謂“秘方”，非正式的統計顯示中國共有三十多萬條秘方，由於所謂“秘方”的本質多為秘密流傳，處方的內容大多數以訛傳訛，往往有所遺漏或未經科學測試，其效用成疑，因此，政府須在藥物質素上投放更多資源，其中可行的方法是促進中西醫藥的合作，增加市民對中醫藥的信心。

香港市民在醫療方面須有更多選擇，因此，提升中醫藥的質素，建立公信力，使中醫成為一種可選擇的醫療診治方法，這亦是市民的需要，希望政府能對此加以留意及推展。我謹此陳辭。

許長青議員：代理主席，香港市民一直都對中西醫療兼收並蓄，加上公共醫護架構專業、醫療儀器先進、資訊網絡發達、融資渠道充足，所以行政長官在第一份施政報告中表示，確信香港有足夠條件成為國際中醫中藥中心，並在第二份施政報告中提到，透過應用創新科技，中醫藥可成為推動香港經濟發展的動力。一時間，中醫藥業的前景一片光明。

然而事隔3年，中醫藥的發展仍然流於“講多過做”：在公營醫院引入甚麼中醫藥服務，仍未有具體計劃；衛生署在支援中醫藥業上應扮演甚麼角色，仍未見確立；中藥製造和銷售的監管，仍未有發牌及註冊規例。直至政府去年年底發表醫護改革文件，才把這些問題納入諮詢的範圍。此外，一些對中醫藥發展可能更重要的問題，包括中醫註冊後何時才擁有與西醫看齊的法定權力、中醫成為法定專業後，醫院管理局會否興建中醫院，以及如何吸引私營企業投資中醫藥業等，醫護改革文件內仍然沒有提及。在這樣的情況下，即使第一批註冊專業中醫師即將出現，本港的中醫藥業仍然百廢待舉。

港進聯認為，加快把中醫藥納入公共醫護架構，將有助該行業在規管、治療、研發、推廣等方面邁向專業化。況且，中醫藥所須的費用普遍較大眾化，在日常保健和預防疾病的效果亦顯著。尤其是香港正面對公共醫護成本持續上升、人口老化的問題，中醫藥低廉成本，對治療老人機能衰退、慢性疾病又有顯著的效益，正好為香港醫護服務面對的困境，提供可行的出路。因此，全面引進中醫藥公共服務，不但不應加重公共醫護開支，反而應可增加用者的選擇，以及紓緩政府長遠的醫護開支壓力；亦惟有如此，才不致於浪費了香港發展中西醫並用的得天獨厚優勢。

有鑒於此，港進聯認為政府應盡快將中醫藥納入公共醫護架構之內。全港各公立、資助醫院都應盡快全面提供中醫治療。此外，假如當局確定了醫

護服務的融資方法及服務模式，亦應研究如何推動保險公司將承保範圍擴闊至中醫服務。此外，在確保和提高中藥的質素方面，香港應可擔當積極的角色。香港如能善用本身的豐富資金及國際網絡，結合內地深厚的中醫藥傳統，兩地優勢互補，搞好中醫藥的品質管理，不僅有助香港發展中醫藥，更能進一步確立中醫藥的國際地位；當中帶出的連鎖經濟效果，應是難以估量的。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朱幼麟議員的議案。謝謝。

麥國風議員：代理主席，在未正式辯論今天的議題之前，我想講述一下近日一宗備受傳媒廣泛報道的事件。有一名企圖自殺的商人逃過一劫，據說除了是因為院方醫護人員的及時搶救外，並且依賴了我國傳統的醫術——中醫藥。

我沒有掌握這一宗杏林界及坊間都會津津樂道的特殊個案的可靠資料，也不是要評斷兩種醫術孰優孰劣。我只想說出傳統的中醫學，積聚了我國五千年的文化，是一門相當深奧而精湛的學問，對市民的健康也是有顯著的貢獻。事實上，近年來，不少海外人士亦對這門傳統醫術趨之若鶩，爭相學習。

自從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在1998年的施政報告中，提出要將香港發展成為中醫中藥研究中心以來，一股中醫藥的熱潮，便由學術界以至商界，四面八方的湧過來。一時間，發展“中藥港”的概念，頓成為報章熱門追訪的新聞。只是，發展“中藥港”的構想，在拖拖拉拉的情況下，近期已經沉寂了下來。

我認為如果政府真的決心搞好中醫藥，不能像科技股的熱潮般，一味講求概念，而是要有好的計劃，一步步的循序漸進地發展，例如要落實與香港賽馬會合作興建的中藥研究院，推動中成藥研究工作，而不是只為個別出名的中成藥品牌服務，否則，就會好像科技股般，概念幻滅。

儘管西方醫學一向被視為代表醫學昌明的一面，但無可否認，中醫藥在我們的心目中，始終有一定的地位，不少市民每逢頭暈身熱，或罹患各種病痛，甚至須調理身體，很多時候都會想到光顧中醫。不過，由於中醫一向缺乏客觀評核的標準，而大部分傳統的中醫師又往往以家傳秘方或學徒式的傳授方法，將中醫醫學的知識，延綿至下一代，而他們平日則以“望、聞、問、

切”的4種診症方式，為求診人士斷症，市民很難判斷診症的成效，很多時候便有可能要賭一賭運氣了。

此外，亦有不少市民聽聞有神醫可治奇難雜症，大家便爭相求診，但究竟神醫葫蘆裏賣甚麼藥，卻是天曉得。

雖然我贊成政府盡量在大專院校開設中醫藥課程，以滿足有修讀這類課程人士的需求，但我認為政府在加快中醫藥發展步伐的同時，也要考慮各方面的配套設施，例如，中醫臨床研究及治療也不過還在籌備階段，使目前正在修讀中醫課程的學生，仍未有機會往醫院汲取充分的臨床診症的經驗。所以，政府有必要就中醫藥的人力發展、對有關的配套措施進行全面的評估；並須開設中醫院。這樣做，除可加強中醫的專業地位外，市民亦可享有高質素和安全獨特的中醫藥服務。

此外，我認為政府在現時以西醫醫學為主流的醫療體系中，應開設有關中醫醫學及相關的培訓課程，尤其是護理、藥劑，以達致“中西合璧”的大同。

對於勞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將推動醫院管理局設立中醫門診診所的建議，改為試辦形式提供服務，態度上明顯趨於保守及過分維護其界別千絲萬縷的利益，未能符合廣大市民的意願，亦阻礙中醫藥盡早納入本港的醫療體系。

既然市民對中醫有相當程度的信賴，而二十一世紀又是知識為本的資訊年代，加上行政長官說要重視中醫藥的推廣，我們便得採取一個開放而科學的態度來面對我們傳統的中醫藥。為中醫提供實際的臨床培訓，並提高他們的專業水平。因此，政府須有實際的政策配合，因為目前的中醫，很多時候已結合了中西方的醫療技術和理論，以及應用現代化的醫療設備。所以，傳統的中醫更應融入本港現有的醫療體系，即除在現有的4間醫院，提供由慈善機構撥款和管理的中醫門診服務外，當局更應進一步將中醫門診服務，全面推廣至各公立醫院。

衛生署轄下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的中醫組，截至去年年底共收到八千多份申請成為註冊中醫的申請書。這不過是將傳統的中醫納入規範的第一步，我想下一步便是要實踐中醫藥。

最後，我認為本港應盡早把中醫藥納入現有的醫護架構，成立中醫院、加強對中醫及其他專業服務者的培訓；不過，我希望政府要注意將資源平衡

投放，研究如何結合中西醫學，同時，政府亦應盡快確立一套完善的配套措施，讓兩種不同的醫療服務的精粹雙線發展，符合大眾市民的需要。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吳清輝議員：代理主席，我首先要申報利益，我服務的機構設有中醫課程。香港回歸以後，中醫藥可以說是變化得最大，社會地位提高得較快的領域。在短短的三年多內，特區政府採納了業界和經濟學界的意見，把發展中醫藥作為推動香港經濟多元化發展的新動力。立法會也審議並通過了《中醫藥條例草案》，中醫藥業從此享有合法的地位，走上有秩序發展的道路。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了 29 項與中醫藥有關的研究和基礎設施項目，其中 5 項是大學與業界共同合作研究的項目。多所大學開辦了中醫藥學院，政府也決定推動在應用科技研究院內設立中藥研究院，統籌和鼓勵業界與大學合作推動中藥的研究及發展。以上種種，都說明在這三年多以來，香港的中醫藥與過去比較，發展及變化都很大。

我們固然要肯定這樣的成績，但這不等於說香港發展中醫藥便沒有問題，而“國際中醫藥中心”這個目標很快便可實現了。香港發展中醫藥只是一個開始，後面還有許多問題要我們跟進和解決。政府尤須繼續做更多的工夫。今天朱幼麟議員、勞永樂議員及梁劉柔芬議員的議案，都提出了發展中醫藥所面對的一些亟待解決的問題，原則上我都支持。我認為他們提出的問題大致上相同，就是要求政府盡快將中醫藥納入公共醫護架構之內。但達到這目標的具體做法，3 位議員各有不同的意見，我也想藉此機會談一談我的看法，和大家交換意見。

我想談的第一點是，“將中醫藥納入本港醫護架構”應該是香港醫護改革的一個目標。第一個理由是從市民醫療保健的需要來看，現時，香港不少市民向中醫求診，從尊重病人的權利來看，把中醫藥納入醫護架構是恰當的。第二個理由是，中醫的特點在於提倡固本培元，病從淺中醫，用的藥一般並不昂貴，同時對住院服務的要求較低，因此，長遠來說，把中醫藥納入醫護架構將會減少人均醫療衛生的負擔，這點是很重要的。事實上，從二十一世紀多元的、綜合各種醫療優點的醫療路向，以及世界衛生組織提倡發展傳統醫藥的角度來看，實現這一目標的必要性是很明顯的。至於如何實現這個目標，我覺得將中醫藥納入醫護架構須有一個水到渠成、逐步實現的過程，不可能畢其功於一役。原議案及修正案均提到 6 項措施，落實這 6 個目標是必須的，但也無須把這 6 項措施都做妥當了，才能開始把中醫藥納入公共醫療架構內。

第二個我想談的問題是中醫院，因為這是今次辯論的其中一個重要環節。當然，公共醫護的資源有限，目前容易做到的也許就是在公營醫療機構內，試辦中醫門診，以及研究住院服務模式。長遠來說，興建中醫院是有需要的，我心目中的中醫院並不是只有中醫的獨立醫院，如果我們參考其他地方的經驗，如內地或南韓，中醫院也設有現代測試儀器，因此，我心目中的中醫院，是一間中、西醫綜合醫院，這可能更切合實際。當然，這並不排除把一間現成的醫院改裝為一間綜合醫院，這樣做時間上可能更快。當然，我也順便一提，在現代中醫課程中，臨床實習是不可少的。香港一天沒有一定規模的住院服務的中醫醫療機構，我們的學生也仍只能到廣州或其他地方接受實習訓練，這樣的安排不能說是理想。此外，如果缺乏具有規模的住院服務，臨床研究也談不上。那麼，中醫的研究水平也不會很快上升。所以，我認為循序漸進是可以的，但千萬不要只是敷衍性的口惠(lip service)，我們一定要認真推動。

第三個我想討論的是中西醫結合的問題。中西醫結合可說是國際學界很多人想做的事。但是，中西醫如何結合是一個頗須深入研究和積累經驗的問題。中西醫結合在中國內地已經過 50 年的發展，獲得社會一定的認同，取得一定的成績，但是，與真的“結合”，還甚有距離。因此，目前內地並不太強調結合，卻提倡“中西醫並重”、“中西醫藥並用”，然後再慢慢探討中西醫藥如何能自然地結合，換言之，大家還可繼續各自發展。但是，我仍認為我們須有專業人員的相互瞭解，這點我是支持的。因為只有通過互相溝通學習、互相尊重，中西醫才能合作得好。不過，長遠來說，人體只有一個，醫學必然慢慢集中成為單一種的醫學。

最後，我想談一談中醫藥教學和研究開發問題。我認為政府增撥資源供本港高等院校開辦醫學課程是正確的，我想特別一提的是，恰當的資源，除了“醫”的課程外，也要支持“藥”的課程。此外，我認為應重質而非重量，這點應很明確。還有，政府應對中醫藥的專業教育和科研有清晰具體的政策，就這方面我也想提一提，如果香港要真正推動中醫藥的研究和發展，提高水平，除須有生物科技的專家外，也須有對傳統醫學有深厚造詣的人才，共同合作才能做到。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鄧兆棠議員：代理主席，最近發表的《醫護改革諮詢文件》，對中醫中藥在香港醫護架構所扮演的重色，提供了較為具體的描繪，並訂下了一些實施目標及時間表，港進聯對此表示支持。事實上，在這數年間，特區政府銳意發

展中醫中藥，確立了中醫藥的管理架構制度，奠定了中醫藥業的專業地位。下一步要走的，便是推動中醫藥的配套措施，以促進中醫藥在本港醫護架構內發揮作用。本人認為，要達到這個目的，政府必須大力推動西醫和中醫的交流合作，促進雙方的瞭解，因為西醫在本港的醫護架構一直扮演着相當重要的角色。此外，政府亦應增加資源，令本地大學能培訓更多人才，以促進中、西醫的交流。

首先，《醫護改革諮詢文件》提出要在公營醫院發展中西醫藥互相銜接的模式，以配合中西藥並用的發展。當然，中西醫藥各有所長，如能相輔相成、互補優勢，必能更全面地保障市民的健康。其實，中西藥並用，在中國已實施了多年。然而，中西醫的理論基礎和路向畢竟存在很多差異，中西藥並用，在香港的環境來說，是一個新的醫療模式，中醫和西醫都要有一段時間來摸索，才能訂下有效、合乎病人利益的合作機制。令人鼓舞的是，有關的合作和研究在近年逐漸增加。本港部分醫院已開始研究及實踐中西醫結合治療，病症包括末期癌症、中風後的康復治療、風濕病、皮膚病等。此外，醫院管理局亦已草擬一份“中醫藥臨床研究指引”，為在醫院引入中藥治療作好準備。要促進中西藥的合作，醫務委員會和中醫藥管理委員會這兩個分別規管西醫和中醫的專業組織，在這方面其實可以扮演重要的角色，例如探討在醫院引入中醫藥治療所遇到的困難、訂定臨床治療和藥物使用的一些安全準則，從而為中醫界和西醫界建立共同的語言。

其次，雖然本港已有3所大學開辦全日制中醫藥學位課程，但以目前每年只有數十名學士課程的學額計算，10年後各所大學只能為本地培訓約三百多名具大學學歷的專才，肯定不足以應付把中醫藥納入公共醫護架構、將香港發展為中醫藥中心的需要。政府增加這方面的資源是有必要的，因為這些受過大學正規培訓的中醫專才，具備現代醫學與科學知識及臨床經驗，對促進中西醫的交流，以及將中醫藥推廣至世界其他地方，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因此，政府應增撥資源，協助各大專院校增設學額，並在醫院為中醫大學課程的學生提供實習出路。另一方面，政府亦要積極吸納內地以至世界各地的中醫人才來港發展，進行臨床教學及研究。

代理主席，中醫藥在本港一直獲得市民歡迎，不少市民都相信傳統中醫藥的療效，特別是當他們患上慢性疾病，或認為有需要進補的時候會覺得特別重要。根據浸會大學在去年進行的一項調查顯示，近八成的被訪者贊成設立公立中醫門診服務。因此，將中醫藥納入公共醫護系統，只是回應市民的期望和訴求。當然，要推行這項政策，當中涉及不少細節問題。一方面，政府必須進一步參考其他地方，特別是中國的經驗，以完善有關政策。另一方

面，政府將中醫引入公共醫護架構時，必須提供額外的財政和人力承擔，絕不應影響現時各醫療部門的既有資源，以及病人現時所享有的服務水平，如果西醫和中醫要競逐資源，雙方關係便很難融洽，不利促進雙方的緊密合作。“摸着石頭過河”是中西醫學合璧進程中一個穩打穩紮的方法。中醫院的設立，是中醫發展的基礎設施，也是中醫藥發展的踏腳石。如果不繼續進行研究及加以改進，中醫藥最後只會淪為西醫藥的附屬品，而不是另類的正規醫療，有其獨特及本身的理論及實踐。剛才麥國風議員以某宗病例神化中藥的成效，只會對中醫藥的發展造成障礙。這樣做是沒有遠景的，中醫藥的前途，是在於發展科學研究及實踐理據。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劉漢銓議員：代理主席，本港已經為中醫和中藥設立專業註冊和實施發牌管理制度，但是，要進一步奠定中醫藥的發展基礎，使中醫藥更好地為市民服務，以及最終把本港發展成為“國際中醫藥研究、製造和銷售中心”，還必須把中醫藥納入香港的公共醫護架構，以消除對本港中醫藥發展存在的最大障礙。

中國傳統的中醫藥已經有數千年歷史，中藥學理論把古代哲學的陰陽五行學說系統地引進醫學，分析人體的生理和病理，進行辯證治療，在漫長的醫療實踐中，中醫藥成為一個博大精深的科學寶庫，對中華民族的防病治病和繁衍發展，發揮了巨大作用。把具有防病治病卓越功能，並且是許多港人樂於接受的中醫藥，排斥於公共醫護架構之外，不僅會造成了本港醫療制度的封閉，而且亦不符合港情。

隨着內地中醫藥現代化的趨勢，中醫藥的優越性日益顯現。中醫藥並不局限於“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它的整體辯證施治思想和方法，實際上更符合現代科學精神。對中醫藥認識的提高，使大家更瞭解中醫藥的科學性。但是，公共醫護架構一直沒有把中醫藥納入服務範圍，這對於中醫藥的發展十分不利。

任何醫學的發展，也離不開臨床病例。只有把中醫藥納入公共醫護架構，本港才能建立起可供科學研究的中醫藥臨床案例。目前，中西醫結合、中醫藥現代化的趨勢，發展迅速，本港要發展成為“國際中醫藥研究、製造和銷售中心”，當務之急的措施，便體現在朱幼麟議員的議案之中。

代理主席，對朱幼麟議員的議案，本人有以下的意見：

第一，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僅僅設立中醫門診診所，局限性是明顯的，只有在醫管局轄下的醫院引進中醫藥服務，並且在具備條件的情況下興建中醫院，才能達到全面將中醫藥納入公共醫護架構的目標。

第二，設立中醫藥科研中心的建議，應盡快落實。只有吸引私營機構在本港進行中醫藥研究，才能開發和製造適應國際市場需要的現代化中藥產品。在此方面，只靠政府的力量是遠遠不夠的。所以，發展中醫藥，要把政府的力量和私營機構的力量結合起來。

第三，中西醫藥結合並用，已經是大趨勢，內地在此方面發展很快，本港應迎頭趕上。所以，推動本港西醫的醫護專業規管組織與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交流合作，促進中西醫並用，應提上日程。

第四，內地和海外中醫藥組織與本港中醫藥界的交流合作，對於幫助本港中醫藥界掌握業內最新科技發展資訊和擴大視野，作用不可忽視，政府應大力推動這方面的交流合作。

第五，中醫師的專業法定地位確立之後，他們的法定權力也應得到維護。長期以來，本港中醫師的專業地位不獲承認，更遑論法定權力，這種不公平的現象應該改變。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朱幼麟議員的議案。

代理主席：是否尚有議員想發言？

羅致光議員：代理主席，民主黨對今天提出的原議案及兩項修正案，最後也會表決贊成的。不過，我們對議案會稍作保留，稍後我會解釋清楚。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在 97 年曾進行過一項調查，發現長者及低收入人士較其他組別的人士，使用中醫的百分率比較低。這情況很奇怪，我們通常想像長者應較多使用中醫藥，不過，調查的結果顯示，在使用的比例上，長者是較低的，我相信原因是與經濟有關，所以，民主黨支持將中醫藥納入公共醫護架構內。將中醫藥納入公共醫護架構的過程中，我想提醒大家有一點是相當重要的，便是政府必須投入新的資源；如果我們只是將現有的資源調

撥，自然會減少現有醫療服務的資源，因而亦會影響他們的服務質素。勞永樂議員修正案雖然沒有說明這點，但已充分反映出西醫對中醫納入公共醫療體系有少許戒心，所以勞議員的修正案亦或多或少給人一個穩打穩扎的感覺。我也希望楊局長稍後能夠作出回應，如果我們將中醫藥納入公共醫護架構，政府會否撥出新資源，讓勞議員和他的選民可以安心，即是給他們一顆定心丸。

至於基層治療方面，我相信市民大眾對中醫都有普遍的認識，所以如果將中醫藥納入公共醫護架構內，門診服務必然是第一步。勞議員的修正案用了在公營醫療機構“試辦”中醫門診診所的字眼，這的確是有少許保守。當然，勞議員可以爭辯，新辦的服務自然是一種新嘗試，既是新嘗試即是試辦，他也可以這樣說的。不過，我們仍希望在整個註冊制度非常順利地進行後，第一步應盡快將中醫門診服務納入現時的醫療體系內。

至於興建中醫院，民主黨確實有些保留，因為這樣把資源運用，並不一定是最合乎成本效益的，同時，普遍對市民提供中醫院的服務，也並非是最方便的做法。在現今的醫療制度內引入中醫住院服務，可算是新事物，值得我們作進一步研究。在這方面，我們比較贊成勞議員修正案的這部分。

要改善中醫人手的質素，將中醫納入高等院校，提高其學術地位，是必然的途徑。如果我們要增撥資源，必須按部就班，避免將訓練及需求出現錯配的情況，否則，如果出現了錯配的情況，即所訓練的並非是所需的人才時，長遠而言，對中醫藥在香港的發展亦未必有利。

朱幼麟議員的原議案內的第四點提到促進中西醫藥並用，我覺得這話有點語病。我不希望立法會給予市民一個錯誤的信息，提倡中西醫藥並用，會給人的印象是倡議吃中藥時又吃西藥，這樣吃法可能會致命的。我相信朱議員的意思，應該是促進中西醫藥服務的互相配合和合作，而不是要中西醫藥一同服用，他應該不是這個意思的。不過，他用的字眼上可能有些語病。

所以，對於勞議員的修正案，我覺得可以接受，不過，我覺得有少許可惜的是，勞議員的修正案是止於中西醫藥專業人員的互相瞭解，在瞭解之後，我當然希望他會作進一步的處理，但他的說法少不免給人有少許保守的感覺。我希望勞議員可以進一步考慮如何進行中西醫藥專業人員的配合，這樣可能會較理想。

雖然民主黨並不完全同意原議案及勞議員的所有修正字眼，不過，正如剛才我在開始發言時亦清楚說明，儘管民主黨有少許不同意的地方，大體上民主黨仍是支持議案背後的精神，即加快將中醫藥服務納入公共醫護架構內。因此，我們對原議案及所有的修正案都會作贊成表決的。謝謝代理主席。

陳婉嫻議員：代理主席，我相信中醫藥在香港已談了很多年，隨着首次的中醫註冊申請展開，到最近的醫療改革諮詢文件再次提倡推廣中醫藥的使用，中醫藥在香港的發展可說又進入了另外一個階段，或說已引起了新一輪的討論。

從表面上看來，特區政府一直也很支持中醫藥業在香港的發展；我們看到在 1997 年，在施政報告中政府提出了發展中醫藥，而香港一些大專院校亦已陸續開辦中醫的學位課程，務求培訓新一代的中醫人才。我們看到近年，政府在發展中醫藥業上做了不少工夫，包括在上屆議會通過《中醫藥條例》，確切地建立了一個良好的中醫藥管理架構制度，規管了中藥的使用，製造及買賣；亦確保了中醫服務的執業水平，使市民的健康得以保障。此外，透過中醫師的註冊，中藥商和製造藥商發牌及中成藥註冊等各種制度，使現在香港有關中醫醫療的水平和質素在這基礎上繼續發展及提升。

透過法例的認可，確認了中醫生的專業法定位置，我覺得這是有需要的，相信代理主席也記得曾與我們一起審議法例；我們要明確指出這是一項需要，而我亦看到中醫與中藥兩者之間的發展是不能分割的。

一直以來，我們可見政府雖有心將香港發展成中醫藥中心，但在主力發展中醫的同時，似乎有點忽略了中藥的發展。香港的中藥材加工場和中成藥製造廠的數目甚少，本港現有的中藥材及中成藥絕大部分均是由內地輸入。事實上，我們可透過與內地的合作，成立中醫藥研究中心，從合作中學習、吸納內地在中藥業上的知識人才，以利香港的發展。工聯會在過去一直就這方面提出了不少意見給政府。

除了在科研方面政府應加緊支持外，政府亦不應忽略應有的配套措施，使香港的中醫藥得到更全面的發展。例如在科研以外，基層的前線技術人員的發展也是很重要的。此類技術人員包括如中藥的配劑人員。現時這方面的人才較少，亦很少有正規的藥材鋪。當中醫藥業不斷發展時，我們看到配劑人員的需求量亦會隨之而增加；而政府似乎對這些前線技術人員的發展看來並不關注，現階段雖有專業教育學院提供 3 年制的日間文憑課程，以及據悉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亦提供此類課程給在職中醫人士進修；但政府並沒有相應的政策協助這行業的發展，特別是對中醫前線工作者的培訓及怎樣吸引年青人等。如按傳統看法，配中藥即等於“執藥佬”，傳統上好像無甚技術可言；但實際上，照工聯會的中醫診所的同事指出，這部分很重要，執藥人在整個中醫體系內是扮演着一個很重要的角色，即等於在我們的藥房配藥員般重要，和西藥方面的人才一樣，所以我們覺得政府在這方面應該加快他們的註冊、認可及質素提升。我們覺得這些都是很重要的。我們在審議有關法

例時，曾討論過很希望政府對我們今天討論的議題，能夠多做點工夫。此外，我亦希望我們不是站在從業員的角度來看這件事，而是從社會的角度來看，社會上有不少基層市民都很希望政府盡快將中醫藥的醫療服務引入現有的公營醫護架構內，使所提供的服務，可以讓喜歡看中醫的有中醫，像到廣華醫院看中醫般，而喜歡看西醫的有西醫，同樣地，廣華醫院也提供西醫服務。我希望政府能夠大力推動類似這樣的服務。

除此之外，我很想說一說，工聯會與民建聯對今天的原議案和修正案的意見。我們大致上同意原議案，雖然朱幼麟議員的議案內，像羅致光議員所言，有些用字不太通順，但我明白他的意思，而且我們是同意的。然而，我們對於兩項修正案卻有一些看法。很明顯，我們覺得勞永樂議員的修正案是比較保守——勞議員，多謝你剛才向我提供你那篇發言稿，我已很用心地看過，我覺得你的發言稿內容保守，實際從你的用字上已可見一斑，你說現時已無資源，還要調撥來做中醫？所以認為不要這樣做了。照我的意見，我只認為是否有此需要，如果我們有此需要的話，便應再要求增撥資源，即使已獲撥百分之十四點幾也可以要求加撥，問題是，有否這個需要的存在。假如我們撇除了這些問題，我覺得勞議員的修正案內可以闊一些，例如朱幼麟議員提出，推動公營的醫院管理局設立中醫門診診所，但勞議員卻只提議試辦中醫門診診所。我們是否仍須試辦中醫診所呢？廣華醫院已推行這類服務多年，聚積了很多經驗。我只是舉個例子而已。我以為勞議員可能仍是站在西醫立場，害怕以西醫為主流的西醫服務，加入了中醫不知會如何。當我談到勞議員的發言稿時，知道勞議員的太太現時正攻讀中醫藥。我很希望大家不論是中醫還是西醫，總要能夠看得闊一些，就香港而言，不論是中醫或西醫，大家也可以一起發展。

此外，關於興建中醫院的問題，梁劉柔芬議員的修正案是有加以處理的。我很同意，究竟應將中醫門診診所放在西醫醫院內還是興建一間獨立的中醫院，我們可以作一個討論，因為我覺得我們的前提已定。如果前提是設立一間中醫院，我們便可以引入很多事物，我們不能夠說中醫院內不引入西方醫學先進設備來協助中醫，也不應該否定西方醫學的一些設施的好處。如果從一個開創局面的角度來看，我覺得這樣做法會比較好。因此，基於這個原因，我希望透過今次的辯論，大家能夠清楚看看民間的需要，以及現時在發展中的中醫藥狀況，從而得出一個清晰的概念。最後，我想說，我們對原議案是支持，但對兩項修正案都不支持。謝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勞永樂議員，你是否想作出澄清？你只能澄清你剛才的發言內容中被誤解的部分，或就陳婉嫻議員的發言範圍作出澄清，你是不可以再提出新論據的。

勞永樂議員：代理主席，陳議員剛才說我是害怕，我的演辭內並無表達過任何害怕的意識，我只是說老實話，儘管我所說的未必是政治正確的話。謝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勞議員，其實你已經提出了新的論據。澄清的意思，是只能就發言內容中被誤解的部分作出澄清。

麥國風議員，你要求就鄧兆棠議員剛才提及你的看法的發言內容作出澄清，但你是應該在鄧兆棠議員發言完畢後便立即作出澄清的。我現在容許你作出澄清，其實是比較例外。我是參考了主席以往曾作出寬鬆處理的情況，所以亦根據她過往的做法，對這類情況作出寬鬆處理。因此，你現在可以作出澄清；但我重申，你只可以作出澄清，如果你的發言超越了澄清的範圍，我便不會再以寬鬆的手法處理，而會指示你停止發言的。

麥國風議員：謝謝代理主席作出寬鬆的處理。鄧兆棠議員剛才指我把中醫“神化”了，其實絕對沒有此事。我重複剛才的演辭：我說有一名企圖自殺的商人逃過一劫，據說除了因為院方醫護人員及時搶救外，並且依賴了我國傳統的醫術——中醫藥。同時，我還說明了我沒有掌握這宗杏林界和坊間都津津樂道的特殊個案的可靠資料，也不是要判斷兩種醫術孰優、孰劣，所以，我絕對不是“神化”中醫藥。

吳亮星議員：代理主席，政府最近發表的《醫護改革諮詢文件》，對於將中醫藥業納入公共醫護架構提出了一些積極的建議，包括研究提供中醫門診服務的可行性，並且在選定的公營醫院內提供中醫藥服務，包括進行臨床研究工作，制訂醫療標準及發展中西醫藥銜接的模式。這些新建議，加上制定《中醫藥條例》、開辦大專院校中醫藥課程等一系列在回歸後才可以落實的促進中醫藥發展政策的成果，相信能進一步提升中醫藥業的專業地位與它的認受性，同時也能使公共醫療服務有更多選擇及更具效益。

公共醫護服務改革的一個重要出發點是提高效益，着重以預防為本，而社會各方，包括醫護專業界都認為其中一項主要的工作是改善基層醫療服務，推廣家庭醫學。在這一方面，我們絕對不能忽視中醫藥可以擔當的角色。華人社會中，對於中醫藥的應用源遠流長，經過大量治療實踐驗證，尤其在保健預防及所謂固本培元，以及治療慢性疾病等方面都有可靠的成效，而且提供中醫藥服務的成本也並不算高，因此在改善基層公共醫療服務的工作時

不能不充分考慮中醫中藥能夠發揮的作用。從這個角度來看，將中醫藥納入公共醫護架構實在也有其必要性。

當然，發展公營中醫藥服務，必然會涉及資源分配的問題，這是不能迴避的。專業教育培訓，以及人力、設施和物資的編配，都有需要從公共醫護架構的整體效益來作出考慮與平衡。但是，值得一提的是，中醫藥服務與西醫在成本方面的比較是有相當差異的。如果沒有適當的資源投入，中醫藥在公共醫護架構中的發展也永遠只會原地踏步。從另一個角度來看，中醫藥治療可以被視為在未來公共醫療服務中一個新的臨床實踐、新的治療方法，亦正如引入西方很多醫學治療方法一樣。當然，這個過程應逐步和審慎推行，可以先針對個別疾病引入普遍獲接受的中醫藥治療方法，並加以規範化與標準化。從長遠來看，醫學無分中西，只要做到治病救人便成，正所謂不管白貓黑貓，抓到老鼠就是好貓。我相信專注中西醫藥界的業界人士，也會本着開放的態度，積極嘗試相互瞭解合作，促進專業知識的交流和融會，不斷地提高醫療質素，以便更好地為市民服務。

至於設立公營中醫院的問題，本人認為這最少是一個值得研究的課題，從專業教育以及科研長遠發展的角度來看，中醫藥應有一個專門的臨床實踐基地，為教學與科研提供良好的條件，這也對香港的中醫藥行業提高其專業地位與國際聲譽有利。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 resumed the Chair.

何秀蘭議員：主席，將中醫藥納入公營醫護架構，是我們已討論了很多次的題材，我們只嫌它來得太遲，所以我支持朱幼麟議員的原議案。

過去百多年來，政府的公營醫護架構完全排斥中醫藥，只是把它視作一種坊間文化。因此，中醫藥一來沒有臨床診症的機會，而在搜集醫學數據方面，則被阻遲了一百幾十年，而且亦沒有機會接觸新的醫療科技。其實，醫療科技應該沒有中醫或西醫之分的，例如照 X 光，為何只可以由西醫使用？中醫也是可以使用的。但是，如果不把中醫藥列入住院服務內，只讓它停留在門診層面，很多時候便無法利用到中醫藥的好處。如果把中醫藥加進住院服務內，中醫藥便可以開始搜集臨床數據，於是一些較複雜的病例也可以開

始運用中醫藥，從而加速中醫藥的發展。因此，我非常支持朱幼麟議員今天的原議案。

不過，如果主張興建一所只提供中醫藥的醫院，確實不大好。中西醫藥各有所長，各有其好處，中醫藥是順勢療法的一種，中藥的副作用較西藥的對抗性治療為少，這方面我們已說過很多次。當然，西醫藥亦有其長處，所以，我非常贊成梁劉柔芬議員的修正案，即從原議案刪去“設立中醫院”這一句。

我知道朱幼麟議員提出這項議案時，其實是出於好意，是希望能加速推動中醫藥，但我相信他是不介意支持梁劉柔芬議員的修正案的。

其實，我們在推廣中醫藥的同時，亦有一個目標，是香港得天獨厚地可以特別進行的，便是融會貫通中西醫藥。對病人來說，如果可以在同一地點、同一醫護體系內，獲得兩個醫療學派的最佳診斷，當然是最好的。事實上，如同一所醫院內中西醫藥服務並存，兩個學派可以互相轉介病人，甚至在同一位病人的不同診治階段內，中西醫藥能交替運用，接受醫療護理服務的市民便得益最大。我們提倡中醫藥，不是單單為推高中醫藥的地位，製造另一個可以賺大錢的專業階級，我們的出發點是希望為市民提供最好的醫療服務，從而增進他們的健康。

因此，主席，我支持梁劉柔芬議員的修正案。不過，對於勞永樂議員的修正案，我確實有點保留。以我看來，他的修正案中，開首的字眼是很中性的，但在收到勞議員的發言稿和聽了他今天的發言後，我便沒法子不提出反對了。他大部分集中就資源方面發言，其大前提是：餅就是這麼大的了，即醫療開支就是這麼大，說到西醫藥便“不要攪我”，尚有餘錢的話，才發展中醫吧！如果勞議員想澄清的話，請在稍後澄清，因為他的發言稿內是沒有提及這問題的，這是我的理解。

從業界就業的角度出發，我覺得這擔心是有理由的，就我們現在討論的醫療融資而言，政府確實不會再提供資源的了，在此消彼長的情況下，現時沒有進修中醫藥的執業西醫確應會有一點擔心。不過，勞議員的修正案是假設在一切不變的情況下納入中醫藥，所以他便提出這項修正案。然而，主席，情況並非不變的，現時一切都正在轉變中，醫療服務的檢討快將推出，大家又正在討論醫療融資的方法，亦有各方不同人士正在推動中西醫藥的合併，因此，很多事情其實都在轉變，所以我希望西醫藥的從業員可以開放一些，大家一同推動這轉變，以能令市民健康的最大得益為目標，來推行轉變。

主席，現在進行的醫療服務檢討，其中一個可能得出的結果，便是我們可透過資源的重新整合，增加成本效益；既然能夠節省金錢，那麼便可以進行中醫藥的推廣。另一點要提的情況是，中醫藥的成本較低，很多天然草藥、礦物等並沒有專利，如果我們採用單一種的中藥，只須付出基本的成本，便可以避過西藥廠花費於科研方面和其專利的費用。因此，如果我們採用中醫藥治病，便可以降低成本，這樣一來，大家在節省醫療開支之餘，仍可得到同樣質素，甚至更好的醫療服務，那麼我們為何不放開懷抱來支持這些做法呢？

中西“同流合醫”，其實是理性而必然的選擇，初步推行時，可能須分別由中西醫各一位會診，在這方面，便可能會出現勞議員所擔心的、語言不同而產生的溝通問題。其實，最理想的做法，便是現時的西醫從業員終生學習，進修中醫藥，而在中醫藥的教育內，亦加進西醫學的教育，令將來的醫生，在同一個腦袋中，兼備中西醫的知識，於是便可以由同一位醫生來決定何時使用中藥或西藥，這便能解決因語言不同而不能溝通的問題。

主席，我們反對勞永樂議員的修正案。謝謝。

主席：勞永樂議員，你是否想就剛才發言中被誤解的部分作出澄清？

勞永樂議員：主席，是的。

主席：請你只就剛才發言中被誤解的部分作出澄清。

勞永樂議員：主席，希望各位同事留意，我在開始發言時，已申明我的發言並非為了任何醫生的利益，希望這一點能記錄在案。其次，我在發言時亦非常明確地指出，董先生在其施政報告中說，現時的醫療體制是有着難以長久維持的憂慮，於是便提到醫療融資的問題。因此，如果我們討論醫護架構，不能不討論資源，我說的是事實，而希望各位明白，勞永樂發言，並非便是着眼於西醫的利益……

主席：勞議員，你只能澄清發言內容中被誤解的部分。

勞永樂議員：好的，我已說完了。謝謝主席。

楊耀忠議員：主席女士，面對一些奇難雜症，現代醫學往往是束手無策，但到了有經驗的中醫師手中，只是開幾劑藥，便能藥到病除。具有5 000年歷史的傳統中國醫學，的確十分神奇。但是，剛才朱幼麟議員所開的藥方——“加快將中醫藥納入公共醫護架構”能否有效，便要看各位議員的面子了。

中醫與西醫是有不同的療效，各有所長。中醫以固本培元為主，有助於調理身體機能，增強人體免疫能力，加上中藥藥性溫和，副作用較少，對治療慢性病、老年病等尤為適合，而且療效顯著，正好填補了西醫的不足。事實上，市民對中藥服務的需求也很大。據統計，有四成市民經常服用中藥。不過，由於過往政府“重西輕中”，中醫藥沒有法定地位，中醫藥處於一個被排斥、被歧視的狀態，公立醫院大都沒有提供中醫藥服務，亦不准住院病人同時向中醫求診或服食中藥，市民只能向私人中醫師求診，加上大部分僱主為僱員提供的醫療保險都不包括中醫藥服務，而中醫發出的病假證明多不獲承認，中醫亦不能享有診症轉介權。毫無疑問，中醫藥服務在香港的發展，長期以來都受到極大限制。

但是，隨着人口老化的趨勢不斷加劇，今後市民對中醫藥服務的需求只會有增無減，特別是本港已經通過《中醫藥條例》，確立了中醫藥的法定地位。中醫師近期亦已完成註冊工作。為了進一步讓廣大市民能享用優質價廉的中醫藥服務，政府必須加快步伐，將中醫藥納入公共醫護架構。再說，香港要發展中醫藥中心，而公共醫療架構卻不能提供中醫藥服務，實在是一個非常大的笑話。中醫的註冊，我們進行了五年多，難道我們還要再等5年，才在香港的公共醫護架構提供中醫藥服務？我覺得政府再也不能拖拖拉拉了，更不能像“中藥港”一樣，只是光會說不會做，要立刻進行才是。

主席女士，我在96年6月9日提出“發展中醫藥中心”的議案中，曾提出要盡快將中醫藥服務納入公共醫護架構的建議，因此，我是完全支持朱幼麟議員今天動議的議案的內容。民建聯贊同循序漸進地將中醫藥引入公共醫療系統。第一步可先在公營醫院廣泛設立中醫門診部，提供中醫門診服務；有條件的醫院可在住院部設立中醫病床，供有需要人士使用。然後，再考慮在公營醫院設立中醫住院部。至於應否設立獨立的中醫院，則要結合中醫藥的教學培訓來考慮。鑒於一些大學已開設中醫藥學位課程，提供越來越多的學額，政府如有途徑解決教學實習問題，當然可暫緩設立中醫院。否則，設立中醫院，以作醫療服務、臨床實驗及教學實習之用便有其迫切性。

勞永樂議員提出修正案是擔心在設立中醫院後，會分薄現已緊絀的醫療資源，我想這種擔憂是可以理解的，但是卻不能接受。可以理解的原因，是勞議員從維護西醫角度出發，將中西醫放在一個對立的位置，用的是一種此消彼長或彼消此長的思維模式。我說不能接受，是中西醫可以互相補充，互相促進。其實，提供中醫服務，既可以減輕西醫資源的壓力，又不存在會減少現有西醫服務的必然性。隨着人口增加，政府便有需要增加醫療資源，新增的資源可投放在中醫藥服務方面。一切都應從病人的利益出發，不管中醫、西醫，只要對病人有益的，我們都要支持。

由於中醫師已完成註冊工作，開始享有法定地位，民建聯認為政府應盡快賦予中醫師與西醫師同等的法定權利，例如中醫師可簽發具法定效力的醫生證明及病假紙；中醫藥服務可盡快納入醫療保險；中醫師享有診症轉介權等。

主席女士，發展中醫藥服務，人才培訓十分重要。除了要增加資源，在大學培養一批正規的中醫藥學士、碩士，甚至博士等不同層次的專業人才之外，政府亦應發揮著名老中醫的作用。薑是越老的越辣。中醫與西醫不同之處，是中醫很講求經驗，因此，越老的越值錢。政府應投入資源，收集、整理本地著名老中醫的臨床經驗，鼓勵著名老中醫收取中醫藥大學生為徒弟，實行“以老帶新”的新型師徒制，幫助年輕的中醫師積累經驗，提高專業水平。

除了中醫師外，中藥專業即俗稱“掌櫃”的地位亦舉足輕重。不過，現時“掌櫃”的專業地位，並不能因《中醫藥條例》而獲得確認，而培訓工作亦有不足之處。

本人謹此陳辭。謝謝主席女士。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相信中醫藥在香港應佔的地位，從本會通過有關法例用以規管中醫藥及提高中醫藥的水準；以及從我們過去數次在有關的議案辯論中發表的意見，已明顯地把社會上對中醫藥應佔地位的訴求清晰地反映出來。

事實上，中醫藥究竟對香港整體的經濟發展有多重要的問題，我相信普遍來說無論是社會上哪個階層的人士，都已有很強的共識。換句話說，本會極支持政府支援和發展中醫藥。因此，今天朱幼麟議員在議案中所提出的 6 項措施，除了剛才梁劉柔芬議員代表自由黨發表對中醫院的意見外，我們大致上都沒有很大的反對。

關於這問題，我想談一談我們對數項措施的意見。當我們說要在香港落實及設立中醫藥科研中心，以及吸引私營機構在本港進行中醫藥研究和發展中醫藥業，實在是一個主觀的意願，而這個構思確有其好處；但是，很多中醫藥的同業告訴我，即使他們有很強的主觀意願要這樣做，其實目前本港在多方面的配套仍未足夠，尤其是在試驗和測試方面，無論是人才還是設施，仍未能足以支持一些積極和快速的研究，政府應對這方面多加關注。同時，大家應該瞭解，香港有很多中小型藥廠，而這些藥廠及整個行業的架構其實與目前我們對已轉型的中醫藥的要求和看法有些格格不入。這些藥廠過去的經營可能成功，但始終規模細小，而且很多藥方是家傳秘方，不能符合現時一些較科學化的要求及配合整個概念上的轉變。

大家看一看，這些藥廠的產量其實一直在下降，其生產值由95年的2.4億元下跌至96年的1.4億元，其實是正在快速地下跌。如果我們讓這些藥廠的生產總值繼續不斷下跌，這個行業便會式微。當然，根據我們現時對中醫藥的要求，有一些藥廠一定會遭淘汰，這是在所難免的，因為我們的要求及標準已提高了很多，但是，我希望政府能盡量協助他們。如果這些中小型藥廠有意轉型的話，他們本身的條件是不足夠的，只有靠政府為他們提供一些協助，幫助他們瞭解目前科研的發展，才能開拓新的投資方向，以便轉型後繼續發展。我相信如果政府這樣做的話便可以協助其中一部分藥廠繼續經營，可以說是為他們提供一條“生路”。

此外，有關人才的培訓方面，剛才已有同事提及“掌櫃”的問題。我們在討論有關的條例草案及該項條例草案尚未獲得通過的時候，議員之間曾經出現爭拗。有議員說“掌櫃”是負責“執藥”的，而“執藥”是很重要的一環，因此，提出應否為這個行業設立發牌制度及加以規管。當時，我們認為既然大多數“掌櫃”已有數十年的經驗，一直也沒有出過大亂子，因此，可以讓他們根據其經驗繼續工作，而沒有需要設立一個複雜的規管架構。

既然目前中醫藥發展的前途非常光明，我們在這方面的配套一定要加以配合，即使是較基層員工的培訓也要加強，否則我們年青的一輩便無法入職，甚至可能會出現斷層的情況。我相信無論在座哪一位同事，在走進中藥店的時候，都必定會看見“掌櫃”大多數是由年紀老邁的人擔任。以往當然是實行學徒制，但現時中醫藥的發展已較具規模，因此，結構上要更完善。

此外，我還想一提的，是朱幼麟議員提及要大力推動內地及海外中醫藥組織與本港中醫藥界交流專業知識和經驗，原則上這是一件好事。但是，我不能不提出一點，事實上在過往的討論中，有部分中醫曾經表示擔心，他們說他們既要註冊及通過接受訓練（指年青一輩的中醫而言）等程序才能行

醫，如果在進行交流的時候，入境方面的情況控制得不好，交流的途徑便會很容易被濫用，不過，如果入境控制得過分嚴謹的話，又會阻礙交流。因此，我希望政府能嚴格一些，以達到交流的目的及不會使本港中醫的地位受到威脅。

謝謝主席。

蔡素玉議員：主席，中醫中藥有數千年的悠久歷史，可以說是中華民族的一個偉大寶庫。近年來，隨着市民越來越崇尚自然，以及中醫藥對身體保健、預防疾病和治療長期頑疾的顯著療效，市民對中醫中藥的需求正日益增加。事實上，雖然過往政府對中醫藥毫不重視，致使中醫業界在香港可以說是沒有專業地位，但是中醫在香港的基層或社區護理，其實一直扮演着相當不容忽視的角色。由於中醫藥比較傳統，加上費用也比較相宜，所以特別受老年人及經濟環境不太充裕的市民歡迎。根據《醫護改革諮詢文件》，全港約7000名中醫師向市民提供的服務，約佔總門診服務的22%。特區政府成立以後，一改以往政府對中醫的不重視態度，積極回應社會的需要，致力推動中醫藥在香港發展，實在是值得支持和讚賞的。不過，政府到目前為止的政策，仍然偏向於立法規管，對於發展中醫藥的其他配套設施，仍未給予足夠的支持。政府如能加快把中醫藥納入香港的公共醫護系統，必定能促進中醫藥在人才、資源及專業研究等多方面的進一步發展。更重要的，是能為市民提供多一個醫療選擇。要令中醫中藥可以更有效地惠及普羅大眾，本人認為有兩點是值得注意的。

首先，政府必須加快在各社區設置中醫門診服務。中醫藥着重固本培元，尤其有利於基層護理。目前，部分慈善機構已在其屬下醫院，例如廣華醫院、仁濟醫院、東華醫院、博愛醫院等，開設中醫門診服務。政府在推展有關計劃時，可參考它們的經驗。除了在各區設立中醫門診外，政府還有需要在公立醫院提供中醫病床，令病人可得到更全面的中醫治療。其實，中醫能治療的疾病範圍相當廣泛，只有結合住院服務和臨床治療，才能更好地發揮效用，例如幫助慢性或長期病人的療養護理。再者，中醫和西醫可以藉此優勢互補，一起治療病人。長遠來說，政府應設立中醫院，這不但能為市民提供更全面、更專門的中醫治療服務，亦可為大學的中醫藥課程和研究提供足夠的臨床實習機會。現時，全國共有二千六百多間中醫院，而台灣的中醫院數目亦不少，香港如要促進本地中醫的發展，這項配套設施是必須的。

第二，既然市民對中醫藥需求殷切，而法律已賦予中醫專業地位，政府亦打算將中醫納入公共醫護體制，政府實在應該修訂相關法例，承認註冊中

醫所簽發的病假紙及藥物保險單，務求令註冊中醫及西醫所簽發的證明文件，同樣受法律肯定。因此，政府促進中醫界與保險界的溝通，協助將中醫診症納入保險的承保範圍。根據浸會大學中醫藥學院和社會工作系在去年所作的調查，78.5%的被訪者贊成私家醫療保險應包括中醫服務，並贊成註冊中醫可簽發病假證明。如果市民因患病而向中醫求診，卻不能享有應得的病假和保險補償，這實在是毫無道理的。

主席，將中醫引入公共醫護架構，目的是希望更全面地保障市民健康，這並不會對西醫構成任何影響。本人深信，任何醫學的出發點都是以醫治好病人為宗旨；在這前提下，西醫界應該會歡迎把中醫納入公共醫護架構中。部分西醫或會擔心中西醫之間會出現競爭，其實這憂慮是不必要的，因為兩者在處理疾病的時候是不同的，既有不同又有互補的作用。一方面，有不少患病市民是一定會向西醫求診的，另一方面，中醫是一種溫和及自然的療法，較少副作用，市民在醫治一些慢性病或想調理好身體時，或會選擇中醫。他們在作出選擇時，會視乎自己的情況來作決定。因此，把中醫納入公共醫護架構，只是讓市民在保障健康方面有一個好的選擇。或許有人會擔心，發展中醫會分薄了西醫資源，導致服務質素下降。本人希望政府在不削減西醫部門現有資源的大前提下來發展中醫。不過，醫療開支會隨着人口增加或其他因素有所上升，與其把增加了的資源全部發展某一方面的醫護體制，政府應該更平衡地發展各方面的可能治療方式。最後，大家必須摒棄以往認為中醫落後的不科學的成見，重新及客觀地審視中醫所應扮演的角色。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朱幼麟議員，你現在可就該兩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朱幼麟議員：主席，首先我很多謝多位議員剛才發言和兩位議員提出修正案，特別是梁劉柔芬議員的修正案，我就議案中所述的中醫院，確實說得不十分清楚，任何醫院均須有一定的西醫、西醫儀器和器材的支持。

關於勞永樂議員這位西醫生的修正案，我聽出有少許對中醫藥發展的戒心和擔心，這是可以理解的。不過，我相信通過溝通和合作，中醫、西醫和香港人是可以形成三贏局面的。謝謝主席。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雖然中醫藥源遠流長，一直以來被本港市民廣泛採用，但被各方面重視只是近年的事。行政長官在 1997 年的施政報告中提出，並於 1998 年重申，將香港發展為國際中醫藥中心的長遠目標。朱幼麟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實在正合時宜，因為香港第一批的註冊中醫將於本年產生，成為香港中醫藥發展的一個里程碑。

作為發展中醫藥的第一步，我們致力設立健全的法律架構，透過適當的規管法則，以提高中醫藥的水平及市民對使用中醫藥的信心。在這方面的工作，我們已取得理想的進展。《中醫藥條例》已於 1999 年 7 月制定，通過設立註冊和紀律處分制度，確認中醫師的專業地位。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管委會”）於 1999 年 9 月成立，負責制訂和執行規管措施，並隨即籌備中醫的註冊制度。經立法會於去年通過有關的附屬法例後，管委會已按《中醫藥條例》的規定，邀請在職中醫，循過渡性註冊安排，申請註冊。申請期剛於 2000 年 12 月 30 日結束。管委會共收到超過 8 000 份申請。管委會現正全力審批收到的申請。我們預計可在今年年中公布首批註冊中醫的名單。

此外，管委會現正諮詢中藥業界的意見，以制訂中藥銷售和製造的規管措施。待制定有關附屬法例後，我們會由 2001 年開始，分期推行包括中成藥註冊和中藥銷售商和製造商發牌的規管措施。

除規管架構外，我們亦致力推動中醫藥的教育。

為促進中醫藥的長遠發展，本港的大專院校自 1998 年已開辦正規的中醫藥課程。本港的 3 所大學，即浸會大學、中文大學及香港大學，均開設了中醫藥的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每年共收生約 60 名。此外，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最近批准了香港大學開辦一個“內外全科醫學士及中醫全科學士”學位課程。這項 7 年制全日課程將於 2001-02 年度起開辦，旨在因應全球的需要，培訓兼通中、西醫學的學員，發展以現代科學概念為本的綜合醫學。這些課程將為香港中醫藥未來的發展提供人力資源。管委會會評審這些課程，確保它們達到要求的水平。政府亦會密切注視和評估中醫的人力需求和供應。

中醫藥在預防疾病、保健和治療方面均功效顯著。發展中醫藥可為病人提供多一種選擇。在上月發表的《醫護改革諮詢文件》中，我們建議在公共醫護架構內增設中醫藥服務。首先，我們會研究提供中醫門診服務的不同模式，以期試辦有關服務。中醫藥着重固本培元，尤其有利基層護理，這項建議當能充分發揮中醫藥所長，造福病人。此外，我們建議在選定的公營醫院內試辦中醫藥服務，包括進行臨床研究工作，制訂治療標準和發展中西醫藥互相銜接的模式。我們會根據所得的經驗，制訂病人轉介指引，以配合中西醫藥並用的發展。

我希望在此指出，雖然我們打算在醫院內提供中西醫藥服務，但我們並無計劃設立單為提供中醫服務的中醫院。我們長遠的目標是發展中西醫藥合作，為市民帶來嶄新的健康和治療服務。我們相信，長遠來說，在一所醫院內同時提供中西醫藥服務，最能符合病人利益。剛才多位議員提供的意見，與我們的構思是一致的。

在科研工作方面，為推動把香港發展成為國際中藥中心，創新科技署正積極籌備成立中藥研究院，作為匯集和協調各界發展中藥研究力量的中心點。

中藥研究院將於短期內成立，附屬於應用科技研究院。中藥研究院將就本港中藥業的發展，制訂策略，促進中藥和中藥產品標準的發展，並與有關機構合作，規管標準認證工作。研究院會負責開展、資助和管理公營機構在中藥領域的研究開發計劃和項目。研究院亦會通過與私人機構合作，為中藥產品增值。政府會承擔中藥研究院的資本開支及經常性開支。此外，香港賽馬會已捐出 5 億元，資助研究院進行研究計劃和活動。

近年，私人機構投資有關中藥業的商業活動日趨積極。此外，本地院校獲得創新及科技基金的資助，使研究中藥的基礎設施日具規模，為本港私人機構提供科研支援。事實上，政府過去數年為中藥業的發展項目，已提供了超過 1 億元的資助。

有關醫護人員的規管事宜，我們一向採用“專業自我規管”的原則。根據這個行之有效原則成立的管委會，大部分成員來自中醫藥業。規管西醫的香港醫務委員會亦是按此原則成立。衛生署已向香港醫務委員會和香港醫學會分別簡介中醫藥規管制度。我相信兩個中西醫療專業監管機構，會就雙方有興趣的事項，互相交流和保持聯繫。

本港、內地與海外的中醫藥機構的交流多年來一直十分頻繁。在 1996 至 99 年間，香港中醫藥發展籌備委員會曾多次訪問北京及廣州的有關機構。我上任為衛生福利局局長後，亦於 2000 年 2 月訪問內地的中醫藥監管機構。

在 2000 年 4 月，衛生署曾與世界衛生組織聯合舉辦一個國際性會議，討論有關評審和研究傳統醫藥的方法。最近，世界衛生組織根據該會議的討論內容，發表了有關課題的指引。

衛生署與內地及海外的中醫藥機構一直保持密切聯繫。在現有的基礎上，該署會大力推動海外、內地和香港之間在中醫藥方面交流意見、知識、專業心得和經驗，以推動本港中醫藥的發展。

在法定權利方面，現時，註冊醫生和牙醫可為受僱人士簽發有效證明文件，該等文件可作計算疾病津貼、批准病假、計算因工受傷和職業病補償等用途。政府現正就註冊中醫在有關勞工法例內可以擔當的角色，諮詢有關團體。

主席女士，在結束我的發言前，我想向議員保證，政府會全力推動中醫藥的發展，造福有需要的市民和病人。此外，透過發展香港成為一個世界級的中醫藥中心，更可為本港業界提供一個龐大的商機。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請勞永樂議員就議案動議他的修正案。

勞永樂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朱幼麟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勞永樂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將中醫藥納入”之後刪除“公共”；在“醫護架構，”之後加上“並在公共資源有限的前提下制訂政策，訂定中醫藥在公共醫療的服務範圍及模式，”；刪除“推動醫院管理局除設立”，並以“除在公營醫療機構試辦”代替；刪除“盡快在其轄下醫院引進中醫藥服務，包括臨床研究及治療，以及興建中醫院”；並以“研究可行的中醫住院服務模式”代替；刪除“增撥資源供”，並以“檢討”代替；在“本港高等院校開辦”之後刪除“更多”，並以“的”代替；刪除“，以培養人才及提升專業水平”，並以“是否切合本港醫護服務發展的實際需要，並在中醫完成註冊後，全面評估本港中醫藥人力資源需求，以便進行長遠的教育及人力統籌工作”代替；在“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交流”之後刪除“合作”，並以“及配合”代替；及在“促進中西醫藥”之後刪除“並用”，並以“專業人員的相互瞭解”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勞永樂議員就朱幼麟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勞永樂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Dr LO Wing-lok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勞永樂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出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呂明華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陳智思議員、單仲偕議員、霍震霆議員、羅致光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胡經昌議員、勞永樂議員及劉炳章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張宇人議員、麥國風議員、梁富華議員及葉國謙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馮檢基議員及吳亮星議員贊成。

何秀蘭議員、李卓人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蔡素玉議員、鄧兆棠議員、朱幼麟議員、楊耀忠議員及劉漢銓議員反對。

吳清輝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8 人出席，14 人贊成，14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11 人贊成，12 人反對，1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8 were present, 14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4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5 were present, 11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2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主席：本會現已處理完畢勞永樂議員的修正案。梁劉柔芬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朱幼麟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梁劉柔芬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刪除“，以及興建中醫院”。”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劉柔芬議員就朱幼麟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梁劉柔芬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s Sophie LEU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梁劉柔芬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余若薇議員，你是否想作出表決？我們現在表決的是梁劉柔芬議員就朱幼麟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

主席：如果大家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張文光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單仲偕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羅致光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胡經昌議員及張宇人議員贊成。

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黃宜弘議員、梁富華議員、勞永樂議員及葉國謙議員反對。

吳靄儀議員、麥國風議員及劉炳章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余若薇議員及吳亮星議員贊成。

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鄧兆棠議員、馮檢基議員、朱幼麟議員、楊耀忠議員及劉漢銓議員反對。

吳清輝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17 人贊成，6 人反對，3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15 人贊成，9 人反對，1 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6 were present, 17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six against it and thre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6 were present, 15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nine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carried.

(註：表決結果其後因在會議上呂明華議員提出表決結果文本並未顯示他的表決，經主席同意修訂。呂明華議員當時是表決贊成，因此，在功能團體組別的表決結果是：有 27 人出席，18 人贊成，6 人反對，3 人棄權。)

主席：朱幼麟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 10 分 24 秒。

朱幼麟議員：主席，我可否介紹中藥給同事服用，以說服他們加快把中藥納入公共醫護架構？（眾笑）

主席：朱議員，可以的。

朱幼麟議員：謝謝主席。中藥廿四味和烏雞白鳳丸有很強的降火作用，能令人更加溫柔。你永遠不會看見吃這兩種中藥的人“馴街”，或會說“有無攪錯”。（眾笑）如果劉慧卿議員在開會之前吃一劑廿四味，她很快會變成“劉溫馨”。（眾笑）如果她回家前再吃一劑烏雞白鳳丸，她的丈夫很快便會如報章所說，叫她一聲“小綿羊”。（眾笑）對於一些生性暴躁、喜歡罵人，或無事生非的人，牛黃清心丸便很有作用和療效。如果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和鄭家富議員吃大量的牛黃清心丸，對他們可能有少許幫助，但只是少許的幫助。（眾笑）至於曾鈺成議員（他現時不在會議廳內），自從上次立法會大選後，他一直“面青青”，這是大家也看得到的，但你們知道原因何在？不是因為程介南先生，而是因為港進聯派出蔡素玉議員協助他們直選，蔡素玉議員不單止勝出，而且“一拖二”，這樣令曾議員覺得有很大的威脅和壓力，形成了一個陰陽不和的局面，（眾笑）大家都知道蔡素玉議員有時候是很“難頂”的，（眾笑）所以我介紹曾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Point of order.

主席： 朱幼麟議員，請你先坐下。周梁淑怡議員，是否有規程問題？

周梁淑怡議員： 主席，雖然朱幼麟議員剛才的發言，我們都很欣賞，但我知道他的發言與他今天所提的議案哪一點有關係？

主席： 朱幼麟議員，你可否把剛才的發言內容與這項議題連上關係？

朱幼麟議員： 主席，可以。我希望清楚說明中藥的療效，以說服大家支持中藥在香港未來的發展。（眾笑）

主席： 朱議員，請你先坐下。周梁淑怡議員，你是否仍有規程問題？

周梁淑怡議員： 主席，當我們提出議案時，發言內容必須與議案有直接的關係。雖然朱幼麟議員用心良苦，但我剛才聽到他的發言，似乎與今天所提的議案並沒有直接關係。

主席： 朱幼麟議員，你動議的議案經梁劉柔芬議員修正後，你應就主題發言，即就有關 6 項可加快將中醫藥納入公共醫護架構的措施發言。你必須把剛才的發言內容與議案連上關係，否則，我會再要求你就議案的主題發言，或是停止你的發言。

朱幼麟議員： 好的，主席。如果中藥可以納入公共醫護架構，當然每一位立法會議員作為公眾的一部分，亦可以享受中醫藥的服務，在這方面，我覺得這是有直接關係的。例如，我看到李柱銘議員.....

楊森議員： 主席，規程問題。

主席：朱議員，請你先坐下。楊森議員，是否有規程問題？

楊森議員：主席，中醫藥納入公共醫護體系是一個很嚴肅的問題，如果主席讓朱議員繼續如此發言，我恐怕日後在紀錄上，人們會看到嚴肅的辯論接上了這般戲劇性的結束。因此，我覺得這是規程問題，我是必須提出的。

主席：楊森議員，我必須按照《議事規則》作出處理，而我已經提醒朱幼麟議員，他的發言內容必須與議案有關。

朱幼麟議員，如果你想繼續發言的話，你的發言內容必須與議案有關，否則，我便難以令其他議員信服我是按照《議事規則》來作出處理的。

朱幼麟議員：既然如此，我多謝主席，並祝大家新年快樂！不過，祝大家新年快樂又是否與這議案有關呢？（眾笑）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朱幼麟議員動議，經梁劉柔芬議員修正後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發展再生能源。

發展再生能源**DEVELOPING RENEWABLE ENERGY RESOURCES**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本人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相信部分同事還會有印象，本會在 98 年 10 月的時候，曾經討論過有關可持續發展的議案，而該發展原則也得到絕大部分同事的認同。但是，在貫徹這個原則方面，香港仍須作出很大的努力。單是在能源方面，已經值得我們急切的關注。由於過去數十年香港在經濟上的高速發展及生活條件的不斷改進，令我們對能源的消耗也越來越大，而且我們一直相當依賴礦物燃料。本地發電也是使用這類污染性較高的燃料為主，而當中煤及燃油已佔超過 60%。在電力生產的過程中，每天產生大量二氧化硫及二氧化碳等溫室氣體，嚴重影響空氣質素。事實上，本地 75% 溫室氣體是由發電廠排出，而 23% 則是由車輛排放所造成。

香港本身並沒有出產這類礦物燃料，而須依賴進口，我們的能源供應及價格也因此而容易受到國際市場供求情況的影響，以及一些國家及機構所操控。去年 9、10 月間因石油價格暴漲而在多個歐洲國家所引發的混亂，正好給予我們一點啟示。

無可否認，香港一直擁有相當穩定及可靠的電力供應，但是，作為一個耗電量高的地區，我們必須考慮到現時依賴礦物燃料產電對環境所造成的負面影響，特別是現時世界各地對溫室效應越來越關注。香港作為一個經濟發展先進的地區，我們有責任減少本港溫室氣體的排放。與此同時，香港的人口不斷增加，照估計差不多每 10 年便增加 100 萬人，但是，本港在過去 7 年已增加 100 萬人，加上要滿足經濟發展及改善生活質素的目標，本地對能源，特別是電力的需求將有增無減，將會消耗更多蘊藏量有限的礦物燃料，這既不環保，又不符合可持續發展的原則。

據有關方面的估計，本港目前主要以燒煤發電，預計 10 年後因供電而釋放的二氧化碳，會高達 3 900 噸之多，較 98 年增加兩成半，長遠對臭氧層造成損害。因此，本人認為本港實在有必要減少對礦物燃料的依賴，並且要盡快發展及應用再生能源。據本人瞭解，政府近期也有進行一些關於再生能源的測驗計劃，特別是在去年 11 月向一間國際環保顧問工程公司批出一份為期 32 個月的顧問合約。但是，本人認為政府在開發及應用再生能源方面，可以多下點工夫，並將步伐加快。

再生能源主要是指那些不會被耗盡的自產能源，當中包括太陽能、風能、生質能、氫能、地熱能、潮汐發電及垃圾沼氣應用等。受制於客觀的因素，香港未必能夠有條件發展所有的再生能源。由於本地條件的限制，大型的水力發電及地熱能等都很難在香港發展。但是，本港某些地理環境確實給予我們一些發展的優勢，例如，我們一年四季都擁有充足的陽光，有利太陽能的發展；通過在香港的高樓大廈及道路兩旁安裝光伏板，可以產生太陽能並產生電力，為不同的設施，包括本港 114 000 支街燈提供電力，節省金錢及減少對傳統能源的消耗。在風能方面，香港的一些地點也具有發展的潛力。地球之友最近在一篇關於再生能源的文章指出，本港橫瀾島的風速為每秒 6.6 米，比風力發電量最多的國家德國還要高。此外，我們也可以研究生質能的應用，透過有關的技術，將有機物料用作發電之用或轉化為燃料，例如將有機廢料轉變成天然氣，再分解為氫及碳。氫能是一種清潔的新能源和再生能源，可作為燃料，用於交通運輸、熱能和動力生產。事實上，很多大型汽車公司正致力研究靠氫提供動力的燃料電池發動機。其他有潛質的再生能源，也同樣是值得我們進一步探討的。

除了本港的天然環境外，本港也擁有一些從事再生能源研究的優秀人才。本港多所專上學院有不少學者正進行這方面的研究。就以香港理工大學屋宇設備工程系為例，他們正致力就光伏電池板應用於建築物上的發電作出認真的研究。香港電燈公司最近也委託了地球之友對本港使用風力發電的可行性作出探討，並在南丫島及蒲苔島設立測試站。

不過，香港在發展再生能源方面的步伐明顯較內地緩慢。由於國內相當重視再生能源的發展，而且也同時擁有合適的資源及天然條件，在再生能源的發展上已經取得一定的成就。據悉，內地的沼氣工程、風力發電、地熱發電及太陽光電系統等技術已基本成熟，產品已逐步在市場出現。此外，全國已建有 19 個風電場，總裝機容量達 22 萬千瓦；地熱供暖面積也已經超過 800 萬平方米；而建成和營運的工業廢水和禽畜糞便沼氣工程分別超過 200 個和 540 個，年產沼氣近 4 億立方米。作為中國的特別行政區，香港可透過與內地的良好關係，共同開發再生能源。

在再生能源的研究上，本港可以借助內地有關研究的經驗，同時，通過本身在國際交流上的優勢，加速我們研究再生能源的步伐。在推廣再生能源的應用及開發有關的工業上，我們可以利用本身良好的交通及資訊系統、完善的法制、良好的金融制度及完備的融資服務、自由的經濟體系，以及高效率的人力資源，力求爭取領導的地位，將再生能源的技術開發及應用，成為我們創新科技發展的其中一個重要項目，發展成為一門工業。該工業包括技

術的研究及開發、系統設計、設備的製造及維修等，而每一個環節都可以創造不少就業機會，有利將我們的經濟發展得更多元化。

再生能源在本港的發展及應用，可說是相當緩慢，主要是由於政府缺乏相關的政策，以及再生能源在香港還未具經濟性。相比之下，很多先進國家，例如美國、德國、英國及加拿大等，基於政府的大力推動及社會對可持續發展的重視，在再生能源的技術上已取得相當的進展。這些國家的政府除提供必要的支援外，在相關的政策上也作出修訂，並且提出具體的目標，以推廣再生能源的應用。舉例來說，美國總統早前已宣布到 2010 年，美國將建造 100 萬棟太陽能平房屋頂。在平房屋頂裝上太陽能電池板，不僅可以節省傳統屋頂材料，也可以生產電力，滿足平房屋內的需要。

要使再生能源的發展得以在本港起步，政府必須在發展的初期給予財政上的支援，特別是那些具潛力的研究計劃。同時，政府也應該撥款進行一些必要的測驗計劃，加速有關技術的發展。與此同時，政府必須擔當一個協調的角色，聯合相關機構，包括研究機構、電力公司、石油公司、燃油供應商及環境保護組織等的力量，協調有關技術發展研究項目，提高研究的效率，以避免研究及發展計劃的重疊，從而減低開發的成本，增加在國際市場的競爭能力。

當然，有些人士會認為發展及採用再生能源是相當昂貴的。這個現象在發展初期的確有可能出現，但是，長遠而言，科技進步、相關技術的成熟及大規模的應用，可以將生產再生能源的成本減低至具競爭力的水平。此外，也有不少人懷疑作為既得利益者的石油公司及使用傳統方式產電的電力公司，會否熱衷於發展再生能源。這個擔心是不無道理的，但是，本人對這個問題是較為樂觀的。發展及應用再生能源已經是世界未來發展的大潮流。在一些先進的國家，電力公司、石油公司及汽車公司投放相當大的資源，用作研究再生能源。據本人瞭解，本港兩間電力公司也有作出不同的研究，包括本人先前提及的風力發電的可行性研究，以及較早前報章報道關於在新界屯門興建一座垃圾焚化電力兼生產水泥的先進電廠。這證明商業機構也可以在再生能源的發展上擔當一個重要的角色，特別是能源使用者趨向選擇使用再生能源，以及政府作出適當政策予以配合。

與歐美能源使用者相比，本港一般市民對再生能源的認識較為有限。因此，如果我們要致力再生能源的發展，政府應該加強這方面的推廣工作，特別是向年青一代灌輸節約能源，以及有關再生能源對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相信很多年青人從來都沒有想過能源會耗盡的問題，對於他們來說，只要按下開關掣，便可以源源不絕的電力供應。要徹底改變市民對能源的觀念，

政府應該加強對再生能源的宣傳。當市民意識到再生能源及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時，他們作為能源的使用者，便會透過他們在市場的影響力，加速再生能源的採用。

除此之外，政府在能源政策及法例的配合上也是相當重要的。再生能源的應用相當受制於現時的規條，特別是關於電力供應方面，例如應用再生能源用戶在接駁輸電網方面的問題等。既然監管電力公司的利潤管制計劃在2008年結束，現在也是政府定出長遠的能源政策及檢討相關政策的時候。政府應考慮在稅務上提供優惠，以提供經濟誘因，鼓勵更多公司在發展再生能源的項目上投資。此外，在購買及安裝再生能源的系統及設備方面，政府也應該給予一些優惠，吸引更多公司及市民加入使用再生能源的行列。

主席女士，對香港來說，發展再生能源是一舉兩得的做法。此舉既符合創新科技的發展，同時又可以滿足可持續發展的要求。

本人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何鍾泰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鑒於化石礦物燃料的存量有限，其價格容易受國際市場供求情況的影響或一些國家及機構的操控；同時，在消耗這類燃料的過程中也會帶來環境污染，本港有必要積極發展及應用再生能源。此舉既可發掘及善用本港的科研人才及自然資源，也符合政府發展創新科技的政策及可持續發展的原則。因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採取以下措施，以加快本港發展及引進再生能源的步伐：

- (一) 積極制訂有關發展再生能源的政策，利用香港在各方面的優勢，包括本身的自然環境、相關的科研人才、資訊自由流通、先進的通訊設備、完備的融資服務及與內地在科研發展上的緊密合作，使香港在發展及應用再生能源方面取得領導的地位，而不僅是追隨者；及
- (二) 除政策上的配合外，也應提供足夠的財政支援，以協助再生能源的研究及發展，並且推動必要的試驗計劃。”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何鍾泰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呂明華議員：主席，由於經濟的發展和人口的膨脹會消耗大量能源，地球上可用來產生能源的化石燃料正在迅速枯竭；此外，這些燃料在燃燒過程中亦產生很多污染物質，包括氣體及微粒，影響空氣質素，所以很多先進國家都正積極開拓新能源和提高水力發電的效能。目前看來，利用太陽能、風能、地熱能、潮汐發電和沼氣發電，由於各種因素，都未能大規模投入服務；而利用氫能發電則由於技術未盡完善和成本高昂而未能被廣泛利用。原子能發電是取代燃料發電最具經濟效益的方法，但是，潛在的幅射問題和要安全處理含有幅射的廢料，卻令很多國家卻步。

在能源方面，香港處於很被動的地位。我們沒有天然可以用來發電的資源，利用太陽能亦只能起輔助功能。因此，香港必須積極開發新能源，其中可以考慮的有兩種，一種是可燃冰，另一種是利用永久磁鐵發電，這些都是多個國家正在努力發展的方向。可燃冰是蘊藏於深海的高能燃料，開採必須投入大量資金，這並非香港財力和科技能力可以負擔的。但是，利用永久磁鐵發電則無須其他能源的支持，是可以長久運行的發電機器。香港政府應該立即行動，組織科技人員在這方面進行研究。成功之後，每一個家庭便有自備的發電機，能源用之不竭，毫無污染。這產品其實有無限的經濟效益和社會效益，希望政府能夠無保留地支持發展這種極具潛力的產品。

羅致光議員：主席，很多同事問我甚麼是再生能源，即使看了英文 "renewable energy"，也不清楚是甚麼。剛才同事提及太陽能、風能、地熱能、水力能、潮汐能及海能等各種可從自然生態產生的能源，這些都是再生能源的其中一部分，但有些再生能源並不是從自然生態產生的。

事實上，再生能源在世界各地的應用，並未真正普及，主要原因是成本較傳統化石燃料為高。大家都知道，使用化石能源所帶來的高污染和資源耗竭問題，令人相當頭痛，而且還會引起環境問題，因為這些傳統能源在消耗時會產生很多污染。

鄰近香港的東南亞國家，例如台灣的再生能源研究和設備都較香港優勝。台灣分別在風力、太陽能及地熱能等方面定下很清楚的發展方向和目標，因此，香港實在有必要急起直追。

香港的潛力包括在數方面。在風力方面，根據德國聯邦政府大氣保護委員會的評估，如果平均每年的風速超過每秒 4 公尺的地區，便有發展風力發電的潛力；而風速達到每秒 6 公尺，成本更會大大降低。以香港橫瀾島為例，平均風速為 6.6 公尺，所以香港是很有潛力發展風力發電的，問題在於我們

缺乏規劃和政策上的支持。剛才有議員提到地球之友的研究。根據該項研究的資料顯示，如果在香港水域離岸興建大量風力發電機，可以滿足 1998 年用電需求的 72%。當然，這只是一項假設性的分析，但已可充分反映這方面的潛力，而背後的投資也是我們須考慮的一個因素。

太陽能發電的問題，我們已討論很多年。我覺得政府在這方面可以多做工夫。舉例來說，較早前政府表示有意透過放寬地積比例，吸引地產商興建設有太陽能發電裝置的環保大廈。民主黨對這方向十分支持，希望政府和發展商能夠在這方面多多合作。

對於沼氣發電，我們也討論了一段時間。香港堆填區沼氣的數量、成分和壽命年期，十分適合作為發電燃料。政府應積極透過一些稅務優惠及政策，鼓勵大型私人公司投資設備，利用堆填區的沼氣作為燃料。我相信這會大大減少現時每個以億元計算的堆填區的修補成本。

台灣市政府在 1999 年已完成第一座沼氣發電機組，然後把它外判經營，以及賣電賺取盈利。我在去年 3 月曾經去信跟進有關將軍澳和新界東藍田堆填區實施的新沼氣運用計劃。當時政府說仍在初步階段，不可以透露詳情。我希望今天可以聽到政府告知我們有進一步的發展。

發展再生能源的最大阻力，我覺得在於政府剛剛批准電力公司用二百多億元擴建發電廠。能源用量越上升，電力公司的利潤便會隨之上升，所以電力公司自然樂於推高電力需求；況且，又沒有競爭對手，便不用花錢發展其他再生能源了。利潤管制協議在 2008 年結束，距今只有 8 年時間，政府應立即積極開展再生能源的應用，待日後市場條件更成熟時，便可以大力發展。

今天議案的內容提及推動試驗計劃，協助再生能源的發展，民主黨一定會支持。不過，核心問題在於政府長遠推行有關試驗結果的誠意。民主黨建議政府必須先訂立目標。台灣為推廣再生能源的運用，已訂定到了 2020 年佔需求比率 3% 的目標。雖然目標訂得很低，但最低限度也有目標。究竟我們的目標應該是多少呢？

此外，政府也要考慮稅務政策。目前的發電成本，並沒有包括社會成本在內。現時採用傳統的化石燃料，發電本身其實是有社會成本的，但這社會成本卻沒有計算在整體發電成本之內，使導致污染所造成的環境成本未能得以有效反映。政府可透過稅務政策，把這所謂外部成本內部化，間接鼓勵乾淨的再生能源的應用，這是值得研究的。

第三當然是資源問題。政府一定要增加資源，推動節約能源，以及提升能源效率和研發，推新能源的開發和利用。

最後，我想提一提焚化爐發電計劃。英國的研究顯示，焚化垃圾可以同時發電，但從循環再造所節省的能源較焚化方式所產生的能源高三點六倍。因此，我希望大家留意，生產商為了提高垃圾發電的穩定性，他們同時會混合其他例如煤等燃料，這並不是環保的做法。因此，對於焚化垃圾發電這建議，民主黨有些保留。

主席：是否尚有議員想發言？

胡經昌議員：主席女士，早在七十年代，石油危機已經引發西方國家更為積極地研究再生能源的應用。甚麼是再生能源？再生能源是地球可以持續提供的能源，而在使用這類能源時，其所帶來的環境污染較傳統的能源大大減少，其中包括太陽能(solar power)、水能(hydro power)、風能(wind power)、地熱能(geothermal power)、核聚變能(fusion power)等。

其實，我在加拿大大學讀書時是修讀能源工程，對再生能源略有認識，特別是在如何利用這些能源應用於電力發展方面，也稍有研究。

再生能源在過去二十多年，在商業發電的發展較為緩慢和未被廣泛應用，主要原因是各種這些再生能源都有其本身的局限，包括地理環境、經濟效益、大自然的變幻、精密儀器及設施配套等。例如，如果要用太陽能發電，便要有很大的地方來接收太陽能量，也要考慮沒有太陽的時刻。如果要利用風力或風能，則要視乎風力的強度和考慮風力不足的日子。水力發電雖然已經是一個行之已久的發電方法，但亦會受制於水流不足或斷流的問題。因此，再生能源在應用於商業發電方面，仍有待進一步發展。話雖如此，過去的二十多年，在如何利用再生能源於一些小型項目或計劃當中，亦已取得一定的成效和進度，包括如何將太陽能、風能等應用於家庭日常活動方面，從而減少對其他傳統能源的耗用。

專家估計地球上可用作發電的化石燃料已經越來越少，例如估計石油只夠用 41 年、天然氣只夠用 64 年；煤雖然可用超過 200 年，但始終也會有用完的一天。過去發生的石油價格上漲事件，也反映出全球經濟備受石油嚴重影響。香港的經濟發展，亦無可避免地受制於能源供應的問題，最終影響民生。

在行政長官施政報告中，創新科技是香港持續發展的一個重要元素，而加快研究和鼓勵再生能源的應用，不單止可以為香港的科技發展帶來新機遇，也可以為保護地球有限資源盡一分力。因此，我十分認同何鍾泰議員今天議案的內容。可惜，無論在研究開發和應用再生能源方面，香港現時都明顯落後於區內其他城市。特區政府只是剛於去年 11 月批出一份價值 490 萬港元的顧問合約，全面研究在香港應用新能源及再生能源科技的可行性，但有關研究需時長達 32 個月，而全港第一條太陽能照明系統街道，亦只是在去年 9 月才在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內設立。

反觀中國和台灣，他們發展再生能源的力度及所投入的資源，均遠較香港為高。中國政府在近 20 年投入了約 2,500 萬美元和貸款近 2.5 億美元，用於鼓勵再生能源技術的開發和利用，最近更制訂了未來 15 年的新能源和再生能源發展規劃。台灣方面亦計劃在 2010 年前投入 7,000 萬美元進行 24 項重大發展計劃，其中包括再生能源先驅計劃。

主席女士，據最近估計，現時再生能源已經為全球提供大約 15% 至 20% 的能源需求，而到了二十一世紀中葉，更可供應全球能源需求的一半。如果特區政府能夠投入更多資源（包括財政支援），以加速再生能源的研究和發展，相信定能為香港的高科技發展和未來再生能源的應用帶來龐大商機，也能為保護地球和環境作出貢獻。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蔡素玉議員：主席，對於再生能源的好處、化石礦物燃料存量有限，以及所帶來的經濟及環境問題，我今天不會多說，只希望多呼籲政府重視把再生能源納入能源發展政策之內。

香港的電力供應是以火力為主，但全球性的大趨勢是，不少政府已逐步增加利用再生能源成為該國能源供應的一部分，並且盡力增加再生能源所佔的比例。例如美國政府在 1999 年年初，曾經提出希望美國的總電力供應到了 2010 年時，能夠有 7.5% 來自水力以外的再生能源。雖然因為提出的標準過高，在美國國內也被批評為不切實際，但最少反映出一個政府對環保、能源運用，以至技術研究方面的取態。德國政府亦同樣期望到了 2010 年時，再生能源的應用能佔一個高比率。台灣也期望到了 2020 年時，再生能源的應用率可達到 3%。香港的能源政策，在利用再生能源方面的確有反省、改變的必要，並且要急起直追。

民建聯認為，特區政府在再生能源方面的政策，應該有 3 方面的工作要進行。第一方面，便是完成關於香港的再生能源潛力研究，令香港人有資料可以知道，香港有多少地方可以利用風力、水力、太陽能、沼氣等資源發電。我們已經知道，政府在去年 11 月底批出了一份評估香港使用再生能源的顧問報告。對於這份研究，我們希望政府能夠在細節上提出要求，務求報告的結果能足以令香港藉此制訂出最具效益的再生能源政策。由於整個研究期長達 32 個月，我們要求政府每隔一段時間，便向立法會和公眾交代進展。

雖然香港整體上對再生能源的瞭解，只屬於很初步的階段，但民建聯對這個方向的發展是抱着樂觀的態度，相信再生能源是可以成為香港能源供應的一部分；這是由於我們看到部分民間團體、機構及大學，已進行一些小型計劃，亦取得了成果及經驗。這些例子包括位於嘉道理農場的太陽能照明系統街；理工大學的屋宇設備工程系，嘗試過太陽能可行性評估研究；亦有大學的研究人員成功把太陽能追蹤器改良等。因此，民建聯期望香港有朝一日，能一如現時正在使用再生能源的國家那般，同樣訂出一個百分比，把不同的再生能源所產生的電力，成為總產電量的一部分。

第二方面，除了技術的問題外，還有不少配套的工作要作出預備。按照外國的經驗，再生能源政策的制訂，必會牽涉不少鼓勵性措施，這亦是香港須討論的問題。由於現時與再生能源有關的設備，生產成本仍然較高，如果政府只想單靠市場需求帶動發展，那麼政府便必須進行更多關於再生能源的宣傳教育工作。有人說過“人要接受新事物唔難，但要放棄舊觀念則唔容易”，使用再生能源亦是一樣。香港人會樂見有關的應用，但會否能夠放棄現時的方便，利用不同的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為自己提供電力，則會是一個疑問。

此外，香港現有的電力供應機構，會否願意發展再生能源的發電設施，或會否願意讓再生能源產生出來的電力，接駁入它們的電力系統，亦是一個可能會影響再生能源發展的阻礙。因此，有關市民對再生能源的接受程度、電力公司的態度，都是政府要探討的政策問題，並且無須等待顧問報告完成才可進行。

第三方面是有關資助研究。由於香港須朝向更多方面使用再生能源的路向發展，因此推動學者或專業機構作出研究是必須的。談到增強香港科研能力的問題，這是關乎香港未來競爭力的一個重要前提，本身已經值得香港認真討論，作出抉擇。無論如何，我們已明白到在這個知識經濟的年代，如果科研不足，經濟發展只會被技術領先的地方帶着走。至於在再生能源的發展上，問題亦是一樣。香港是否仍然以買來的技術發展香港的再生能源事業，

還是抱着決心，相信香港在一些再生能源(這種被稱為新生產業)的技術上，是可以有發展的空間，因此在未來的政策裏，會加強研究資助、力爭突破，以提高香港的科研形象？民建聯在此促請政府認真考慮，在發展香港再生能源應用的同時，不應抱着要完全引入的態度，讓香港有更大的空間及資源，發展出本身的相關技術。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謝謝何鍾泰議員提出這項議案。

在新的世紀，我們最大的挑戰，是存護地球資源和保護自然環境，同時持續照顧人類的需要和滿足他們的期望。面對這個挑戰，其中一項重要的工作，便是探討如何產生和運用能源，同時又不消耗資源和不損害環境。

總括而言，再生能源是指那些“取之不竭、用之不盡”，不會被人類耗盡的能源。不過，國際上對再生能源的定義仍未有一致的看法，而不同地方就再生能源亦有不同的定義。

現時最常用的再生能源是太陽能、風力能源和水力能源；有些地方現時更利用生物質、海洋、廢物、污水或淤泥生產能源。不過，即使在一些先進地方，包括美國、歐洲和澳洲，亦只有 6%至 8%的能源需求由再生能源提供，而其中大多數是利用水力能源。

香港地小人多，再加上地理環境的限制，要採納其他地方所用的方法製造再生能源，並不容易。舉例來說，在香港發展水力能源便會相當困難。

不過，香港亦有本身的特點，可以發展成為我們的優勢。例如香港大部分時間均有充足陽光，發展太陽能可能有較大潛力。正如何議員提到，香港亦有優秀的科研人才、健全的運輸及通訊設施，以及完備的融資服務，可以促進這方面的工作。我們的目標是探討如何在既有優勢而又有限制的情況下，發展適合香港需要的再生能源。

我認為在發展再生能源時，我們必須特別考慮 3 個重要因素。

首先，我們必須同時積極推動有關管理能源需求和提高能源效益的措施，因為如果社會對能源的整體需求的增加，超出了再生能源的供應量，我們便不可以減少對化石礦物燃料的依賴。

過去 10 年，能源效益已提高了 15%，但由於人口和經濟不斷增長，所以本港的能源耗用量仍然增加了 22%。因此，我們必須更有效地節約能源，提高能源效益，在人口和經濟活動不斷增長的情況下，仍然可以控制對能源的需求。

第二，發展和應用再生能源，必須對整體環境有利；特別是提取再生能源的方法，必須比採用化石礦物燃料耗用較少能源，並且排出較少污染物和廢物，否則，發展再生能源對環境的影響可能是得不償失。例如某些由再生能源煉製的燃料，表面上似乎可以減少車輛廢氣的排放量，但這些燃料在煉製過程中，可能會引起其他環境問題，例如臭氧和溫室氣體排放等。所以，這些燃料的整體環保效益是必須仔細考慮的。

第三，無論發展哪一種再生能源，我們亦必須考慮到成本效益，以及對社會和經濟所造成的影響。我們不應為了發展再生能源而浪費現有的設施和投資，並且要確保社會各階層不必承受過於沉重的經濟負擔。

我現在想簡單介紹政府在提高能源效益和發展再生能源兩方面的工作進度。

在提高能源效益方面，政府在過去數年推行了“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亦制訂了“建築物能源守則及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計劃”，而政府建築物亦逐步進行能源審核。機電工程署並創立了一個能源用途數據庫，以協助有關的策劃和研究工作。在未來一年，政府會繼續致力於有關能源效益的公眾教育工作。

此外，政府與兩間電力公司已經達成協議，在去年年中推行用電需求管理計劃，內容包括以回扣優惠鼓勵非住宅用戶採用更具能源效益的設備，以及根據不同時段收費，以減低用電高峰時段對電力的需求。

未來兩年，機電工程署將耗資 9,200 萬元，將“能源效益標籤計劃”擴展至更多設備和車輛，引進能源效益表現合約，制訂能源消耗量指標和基準，以及推廣水冷空調系統。此外，政府亦會研究立法規管能源效益和節省能源等問題。

在發展再生能源方面，我們已在去年年底聘請了顧問公司開展一項研究。研究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是詳細探討在香港應用各種再生能源，在技術上和其他方面是否可行，這項工作將會在本年年底完成。第二部分是在多層商業大樓試驗安裝大型的太陽能光伏板系統，這項工作將在 2003 年年中完成。整項研究將會令我們更清楚瞭解，在香港的特殊情況下，發展哪一種再生能源才是較為可行的。

與此同時，我們亦在多個建築項目中，嘗試應用不同的再生能源，例如上水屠房和荃灣泳池均已裝設了太陽能發熱系統。此外，我們也在試驗以太陽能光伏板供電的可行性，包括在公園和氣象站，以太陽能光伏板為部分照明或空調系統供電。土木工程署亦正在考慮在斜坡上安裝太陽能光伏板，為戶外照明設施供電，而較大規模的應用，則會在興建中的科學園落實。

此外，我們亦從處理廢物和污水的過程中回收能源。例如新界東南堆填區的設施，現正由堆填所產生的氣體提供電力。我們亦從污水處理過程中產生的生物氣體提取能源，其中一半的氣體為沙田污水處理廠製造電力，另一半的氣體則為其餘 3 間污水處理廠的操作供應能源。我們亦正研究如何從處理污水後所產生的淤泥回收能源。

再生能源除了可用作發電之外，也可作為汽車燃料。環境保護署現正聯同運輸業和有興趣的供應商，準備展開一項生化柴油的試驗計劃，測試本地車輛使用生化柴油後的廢氣排放和機件性能的表現。我們預期這項試驗計劃，將會在本年年底前完成。

有關財政資助方面，政府最近數年致力推動科技發展，亦有利再生能源的研究工作。研究資助局、創新及科技基金，以及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已總共撥出超過 1,500 萬元給本地大學，進行 8 項有關再生能源的研究。

此外，本港多間私營機構，包括電力公司、巴士公司、燃料供應商，以及一些中小型企業，均已投入資源，研究不同的再生能源的應用，而其中有些項目，更是與本地大學和環保團體合作的。

這些由大學或商業機構帶動的研究，範圍甚廣，包括太陽能發電、風力發電、光伏板、生化柴油和燃料電池的應用，以及廢物轉化為能源的可能性等。這些工作會為再生能源的發展帶來新動力。再加上政府在這方面的配合和在科技發展所投入的資源，我相信一定可以鼓勵更多本地科研人員和發明家，在發展再生能源這個課題上加倍努力。

至於把再生能源接駁到電力公司的供電網絡，我們必須與電力公司共同研究，協調有關技術上、安全上及財政上的問題。剛才有議員提及訂定採用再生能源的目標和政府提供優惠等建議，但現時談論這些建議似乎是言之過早。政府首要的工作是詳細研究哪一種再生能源適合香港應用，以及有關這些再生能源的供應和配套等問題。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已展開了有關的工作。

主席女士，我支持何議員的議案。為了解決因製造和使用化石礦物能源所引起的各種問題，我們的確須在未來歲月多做點工作，令香港可以應用較為環保的再生能源。我們會繼續與學術界、工商界和環保組織攜手合作，研究再生能源的應用，確保我們能夠達到持續發展這個目標。

主席：何鍾泰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 1 分 55 秒。

何鍾泰議員：主席，謝謝多位議員剛才發言，提出了很多寶貴的意見。我更開心看到剛病癒復職的局長，她現在臉龐較以往飽滿，臉色亦紅潤。謝謝局長向我們提供了很多資料，讓我們知道政府實際上在很多方面都正在進行多項的研究工作。

我今天所提出的議案，不單止是一個關乎經濟的問題，亦是一個環保問題。我們必須盡快找出哪些是清潔的綠色能源，哪些是可以在香港發展的再生能源，還要找出再生能源的市場，以及決定可持續能源的架構，來配合政府的法例和政策，以有限的資源集中發展最適合香港整體的再生能源。政府是應該起帶頭的作用，但如果只是花費 490 萬元進行一項為期 32 個月的研究，則大家都會認為這是不足夠的。政府日後須撥出更多資源，鼓勵更多公、私營機構參與這方面的工作。我們並非不能躋身於世界領導地位的，我覺得如果我們能夠集中資源，利用本地很多優秀和適當的人才，我們在這方面是一定有發展機會的。

在此，我再次多謝各位，並祝各位新春愉快、新年進步。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何鍾泰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呂明華議員：主席，在有關就梁劉柔芬議員的修正案所進行的表決結果中，我看不到我所作的表決，但當時我亦是在會議廳內的。

主席：呂議員，你當時作的表決是贊成、反對還是棄權？

呂明華議員：我當時是表決贊成。

主席：呂明華議員，請你先坐下。多謝你指出這個錯失。當時的情況，我記得非常清楚，便是剛要進行表決的時候，余若薇議員進入會議廳，我還提醒余若薇議員作出表決；其後，我將余若薇議員的一票計算在內。當時應該共有 53 位議員在會議廳中，而我亦看到屏幕顯示，呂明華議員是有作出表決的。但是，後來的表決結果的文本顯示，呂明華議員並沒有作出表決，這可能是電腦上出了錯誤。

其實，早在會議開始進行時，電腦已出現過少許問題，因此，我認為呂明華議員提出要求修改表決結果是非常合理的，而呂明華議員是表決贊成。不過，無論呂議員是表決贊成、反對或棄權，也不會影響我們所作出的決定。因為如果當時不計算呂議員所投的一票，在功能團體組別中，出席的議員是 26 位，有 17 位表決贊成，所以在這情況下，呂議員的一票是不會影響大局的。但是，為了令我們的紀錄正確，我現在再次宣布表決結果，並作出修正。

梁劉柔芬議員就朱幼麟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表決結果如下：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18 人贊成、6 人反對、3 人棄權，在這組別中，修正案獲得支持；而在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組別的表決結果無須修改。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該修正案獲得通過。

非常多謝呂明華議員指出我們電腦上的錯誤，有些時候人腦是勝過電腦的。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1 年 2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8 時 33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twenty-seven minutes to Nine o'clock.

附件

書面答覆

房屋局局長就梁耀忠議員對第五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根據空置期而列舉出的房委會空置單位總數

空置期	空置單位數目
不足 3 個月	2 553
不足 6 個月	1 136
不足 1 年	924
超過 1 年	987
總數	5 600

WRITTEN ANSWER**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Housing to Mr LEUNG Yiu-chung'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5**

A Breakdown of the Total Number of
Vacant Housing Authority Flats according to the
period that they have been vacant

<i>Vacant period</i>	<i>Number of vacant flats</i>
Less than three months	2 553
Less than six months	1 136
Less than one year	924
More than one year	987
Total	5 600